逆风 丁雨雨著



山中，有一伙神秘的马帮

惊险侦破小说集

- 枪口下的红桃皇后
- 不能起诉的凶杀案
- 山中，有一伙神秘的马帮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2 034 4562 8

逆风　丁雨雨著

山中，有一伙神秘的马帮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山中，有一伙神秘的马帮

逆 风　丁雨雨 著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国营桐柏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25印张　4插页　145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4,000册

统一书号：10355·808　定价：1.30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惊险式样的侦破小说集。

系列中篇《枪口下的红桃皇后》和《山中，有一伙神秘的马帮》，描写我西南边陲武警战士与红桃皇后、双头鹰走私集团之间错综复杂而又惊心动魄的斗争。塑造了不同的女性形象。《不能起诉的凶杀案》，以“风流女记者”李曼琳的命运和感情生活为描写契机，反映了一起引人深思的海边谋杀案件。

本书情节曲折，人物生动，是一部文学性与可读性俱佳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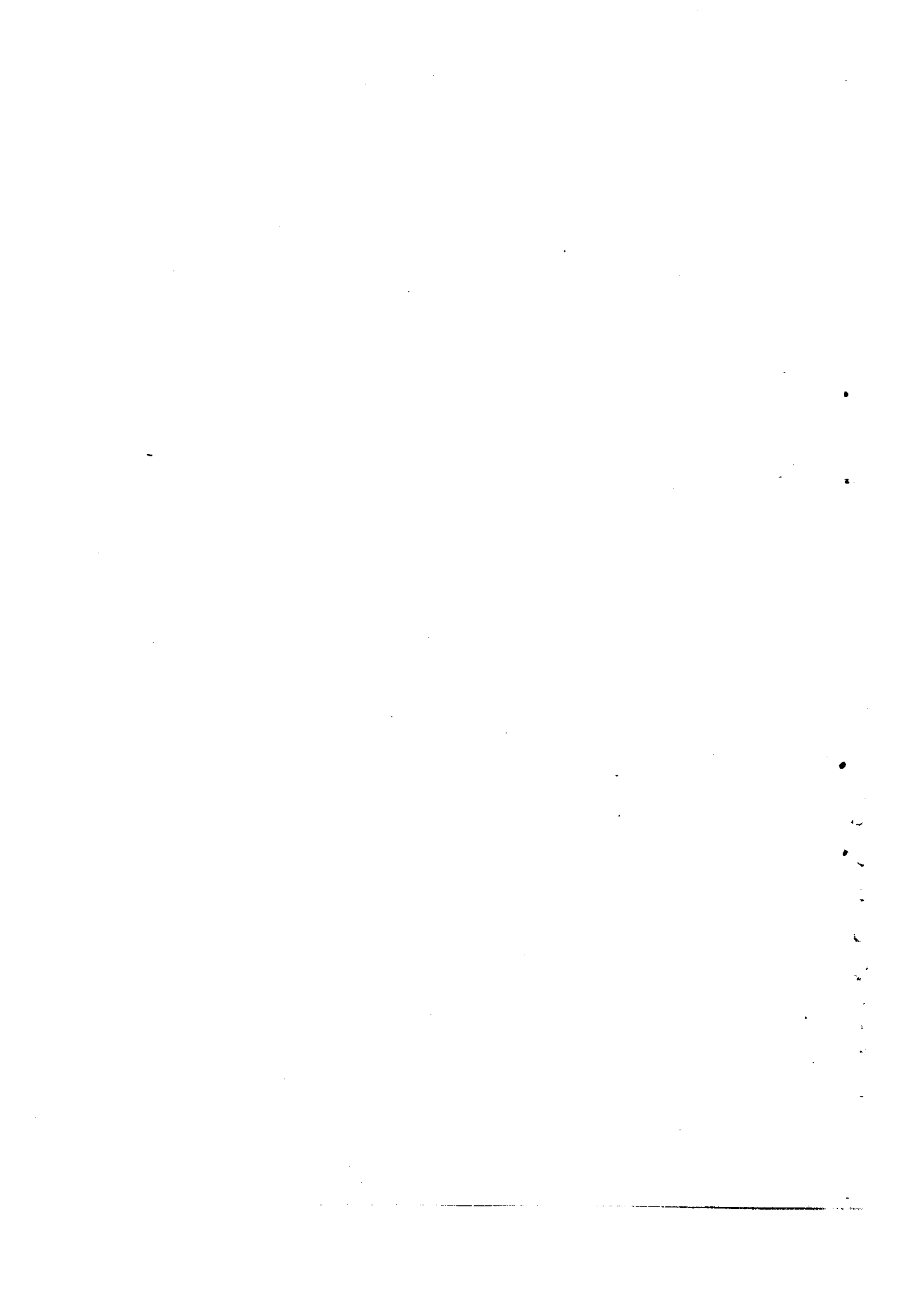
目　　录

枪口下的红桃皇后……………………………………（3）

山中，有一伙神秘的马帮 ………………………（69）

不能起诉的凶杀案 ……………………………………（149）

枪口下的红桃皇后



一

亚热带山林起伏绵延。

一条小溪闪着斑斑点点的亮光流淌，象泛着一溪碎银屑金；淙淙水声宛如少女浅吟低唱，很轻柔、很甜美。若不是溪畔一畦茵茵草地上竖着的一座方尖石界碑，大概很少会有人想到这小溪原来是一条庄严的界河。这是第七十八号界碑。

这时分熹光微显，一丛丛树梢挑起朝露，恰似一片透明的绿宝石。四周那么安谧、宁静。

突然，界河对面不远的竹丛中冒出三个黑黑的人影，蹑手蹑脚地摸来。他们摸过界碑、蹚过小溪，眼看就要进入一片树林。这时，树林边缘的几棵小树呼啦啦一阵摇晃，“不许动，举起手来！”七、八个持枪的人跃出。他们头戴钢盔，身穿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制服。

那三个非法越境者却并没有举起手来，领头的一个象是输红了眼的赌徒，蓦地抽出身上的户撒长刀，怪嚎着朝武警们乱挥乱砍，另两个掉头就逃。刹那间，平静的界河边人影跳跃，展开了一场肉搏战。

那个领头的疯狂地挥刀拒捕，一时倒使武警们难以捉住他；而且再迟片刻，在他的掩护下，那两个非法越境者就要窜回界河那边去，武警们只好举起了枪。“砰！砰！——”那个领头的终于饮弹毙命。

与此同时，两名武警已经迅捷地扑到界河边，抓住了一个非法越境者。但还是迟了一步，剩下的一个却逃过了界

河。

“跑不了！”一个身材不高的武警冲上几步，举枪瞄向逃犯背影。“玛鲁，不能开枪！”有人急切地制止。就在这当儿，那逃犯的身影消失在界河对面的竹丛中。

“他阿妈的，活活让他跑啦！”那个叫玛鲁的武警又气又急地骂了声，愤愤地摘下钢盔，不痛快地甩了一下头，一拢长发俨然瀑布一般泻下来。嗬，原来是一个粗犷的少女。

武警们受到非法越境者的拼命抵抗，而且还跑了一个，心里也都有气。但他们都知道不能朝界碑另一方向开枪，否则子弹飞到异国的土地上，会引起国际纠纷。

玛鲁是一个粗犷的景颇少女，刚参加武警不久，她可不注重什么条条规规的，只是在景颇猎手的枪口下从不放跑猎物，而那猎物却又从她的枪口下活活地跑了。她越想越气，一端枪走到那个被抓的越境者面前，又骂了句：“他阿妈的，你们几个骨头倒硬！”

那越境者是个后生，他紧闭着嘴唇，无动于衷地看着玛鲁。

玛鲁更来了气，举起巴掌就要朝他脸上扇去。可不知怎的，她的巴掌忽然在空中僵住了。

原来她看到那后生的脸色一下子变得灰白，嘴角流出污血，头一歪，无声无息地断了气。

这一来，不光是玛鲁，其他的武警们也一个个惊愕地张大了嘴巴，好一阵缓不过神：在这条边境线上，非法越境的绝大多数是走私犯，他们光在这条小溪边设伏堵卡就已经不下几十回了，而哪一回那些走私犯一见到他们不乖乖投降。但这次怎么搞的，越境者不仅拼死拒捕，而且被抓后居然还

会服毒自杀！

他们绝不可能是普通的走私犯。那么他们是些干什么的呢……

一座傣家人特有的缅塔式水井，石壁上刻着三个大字：曼飞龙。水井前面是一片缓坡，长满芭蕉树、竹子、夹竹桃、夜来香，从那郁郁葱葱的植物间，隐约可见一幢幢景颇人住的竹楼。那就是景颇的曼飞龙山寨。

寨子外面那几棵高大的菩提树的枝叉上，白鹭正一只只飞向开始明朗了的天空。

曼飞龙边防站就设在寨子对面，这时候四十来岁的李站长正指挥着二十几个男女武警，在站前的空场上训练。

"唉罗，唉罗哟，唉罗唉，山里的树常青，阿妹的情长在……"一阵景颇民歌声由远而近。过了一会儿，那几个设伏堵卡的武警排着一列纵队走上山坡，玛鲁提着一个小包走在最前面。这个玛鲁哟，刚才还气得不行，这会儿又象没事人似的，竟唱起了景颇情歌。

"报告站长，二班设伏归来，缴获一个小皮包，不知里面装的什么？"她抢着向李站长报告，但没说那三个非法越境者。

"准是你开枪把走私犯吓跑了。"李站长用手指点着玛鲁的鼻尖说。他见没有走私犯，就知道准有玛鲁的事。虽然她是一个景颇的好猎手，却还不是一个好武警。

"李站长，你说错啦！"玛鲁大感委屈，急忙辩白道："要是我开的枪，那走私犯就爬也别想爬回去！那几个家伙，真他、他阿妈的！……"她说着又来了气，骂起来，

然而却改不了景颇习惯，总把“他妈的”说成“他阿妈的”，逗得其他的武警们一阵哄笑。

李站长在笑声中打开那个小皮包，从里面拿出一块用箔纸包着的东西。忽然间，他的眉峰拧成了一团，心里头一震：果然来了！

当他听完了玛鲁他们的汇报，心里愈发沉重了，默默地走到一边，朝山坡的另一端望下去。山坡下面也是一条蜿蜒流淌的界河，两个年轻的异国男女正抬着一辆轻骑，嬉笑着过了界河，“突突突”地驶向远处一座隐约可见的异国集镇。

这地方与别处不同，属于长期友好边境，双方二十公里内，边民可以随意来往，再加上界河涉水可过，陆路到处可通，要想有效地打击非法出入境的走私犯罪活动，着实不易呀！更何况眼下他们又将面临新的、更加严峻的斗争……李站长不由抬了抬眼皮，朝那座异国集镇的后面望去。

那是一派云影松风的万仞大山，也是三个国家交界的三不管地区。世界有名的A号违禁品工厂，就在那几乎无人涉足的大山之腹。他知道，那座小小的异国集镇里云集着众多的贩卖违禁品的罪犯们，他们想利用我们现在的政策开放，钻进来取道昆明、广州，再转至香港，然后把违禁品扩散向世界。

他也并不奇怪玛鲁他们的惊愕。解放后，我们国家彻底禁了毒，所以现在的年轻人都不知道违禁品是个什么样；刚才那被打死的、自杀的和逃掉的三个非法越境者就是贩毒的罪犯，而这些罪犯们和走私犯们简直不可同日而语，他们都是一些阴险狡诈、又穷凶极恶的亡命之徒。这一点也是玛鲁

他们不知道的，那就难怪他们惊愕了。

他掂了掂手中那块用箔纸包着的违禁品，想：罪犯们已经把触角伸过来了，新的更加严峻的斗争也就从这里开始了。昨天晚上他就接到了上级电话，据有关情报说有个叫“红桃皇后”的近期内要在曼飞龙边防站管区内出现，同境外的罪犯们接头带货。上级对此非常重视，特派了一位能干的调研参谋来协助他们，争取短期内抓获红桃皇后。另外，据说那个红桃皇后还是位女的。

他又不由得回头望去。山坡的那边，一条牛车路朝坡脚下伸去，路面上有两条深深的、潮湿的车辙。一想到要来一位能干的调研参谋，他那沉重的心多少感到了一阵轻松。

是呵，红桃皇后快来了，那个调研参谋也该到了呀……

二

太阳升起好高了，林子里却很难透进一丝光来。一个身穿风雨衣，头戴射击帽，背着旅行袋，提着一支双筒猎枪的人匆匆走着，猎枪的枪筒上还挂着两只野鸡。瞧这人的打扮，不是什么当地山里的猎手，不过再瞧这人在山林里穿来插去的灵巧劲，显然又是久与山林打交道的老手。

这人走出林子，站在半山坡上往下看。内地通往边境的公路出现在眼底，象一条长龙一样盘旋于亚热带的雨林之间。这儿离曼飞龙只有不到三个小时的路程了。

一辆面包车在公路上行驶着。车里乘坐着的是省电视台一个电视剧摄制组的主要人员。

导演林丽芳是位三十二、三岁的苗条女性，不算漂亮，但颇有些艺术家气质，象所有时髦女人一样，脖颈上还挂着一串K金项链。她身边坐着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男子，衣着随便，目光深沉，给人一种时刻在观察和思考的感觉。他膝上放着画夹，上衣兜里插着好几根马克笔，一见可知是个搞美术的。不错，他的确是一个很有才华、并初露头角的青年画家。他叫莫默。

“莫默，我说你别再清高了，还是调到我们电视台来当美工师吧，就可以搞专业了。”看来林丽芳对莫默很欣赏，而且很有好感，已经苦口婆心地动员他好半天了。

“不行。”莫默毅然决然地摇摇头，“那种综合艺术我可不干，它缺少创造，不能表现我自己独立的思想和艺术追求，最后只能成为你们的附庸。”

他的确清高，也很有想法。林丽芳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唉，你太固执。”她转过头去，不想再跟他说了。他明白了，再说也是徒劳，他不是一般的俗男子。

“林导演，你还是想办法解决一下我未婚妻的问题吧。她这辈子最大的愿望就是当一名演员，我要能给她办成这件事，也算对得起她那纯真的爱了。”

莫默这时却反过来求林丽芳了。

林丽芳倒是个很好说话的人，她先点点头，然后笑道：“行。你真是个多情的艺术家，这话不知跟我说过多少次了。我不是说了吗，只要这个戏她能拍下来，我回去马上给她办调动的事。”

“那就一言为定！”莫默赶紧道。

看来他对未婚妻的演员才能非常自信，好象这事已经办

成了似的，一阵兴奋，不由从画夹中拿出一张大照片，深情地端详起来——照片上是一个身穿武警制服的姑娘。

林丽芳逗趣道："别看了，一会儿就见到人了。"

莫默抬起头，不无担心地说："我没告诉她我要来，不知道她会不会生气？"

"一个吻就全……哎哟！……"林丽芳正说着，车子忽然尖叫着急刹住，她惊叫一声，身子往前一冲，差点从车前挡风玻璃飞出去，幸亏莫默手疾眼快，一把将她抓了回来。

车子前面两米多的公路上笑嘻嘻地立着一个人。刚才这人突然从两米多高的山坡上一跃而下，拦在了公路中央，若不是司机还算应变得快，非出人命进监狱不可。司机又吓又气地鼓着一双眼，连骂上几声也忘了。

而那人却依旧笑嘻嘻地立在公路中央，正是那个身穿风雨衣、背着旅行袋，双筒猎枪上挂着两只野鸡的人。那头上的射击帽已拿在手里，当扇子扇着风。哟，原来又是一个留着很短头发的姑娘。

从来没见过敢这么玩命的姑娘，司机简直傻了眼。其实他哪里知道，凭他这手开车的本事，即使想成心轧死她，也是办不到哩。

最后还是林丽芳打开车门，探出头去喝道："你找死呀！"

"走累了，搭个车。"那姑娘笑容可掬，也不动地方，这架势非要搭上这个车不可。

"到哪儿？"

"前面，曼飞龙寨子。噢，就是这条路的终点。"

林丽芳看看司机，司机对那姑娘的气还没消，只"哼"

了一声。

这时，莫默却热情地开口了："听口音，都是省城的老乡。林导演，让她上车吧，反正顺路。"

林丽芳犹豫了一下，终于点点头。

那姑娘嘻皮笑脸地钻进车厢，朝莫默感激地看了一眼，便一屁股坐在车门的门阶上。车子又开动了。

"你叫什么名字？孤身一人跑到边境来干什么？"林丽芳盘问起那姑娘来。

"我叫索小灿，是省体委射击队的，刚刚被淘汰下来，还没分配工作，就一个人出来旅游，打打猎，散散心。"

那姑娘很坦然地回答，似乎并没有什么难过的表情，还朝车里的人做了个鬼脸。

林丽芳又审视起那姑娘脚边的猎枪和那两只被打死的野鸡。

"别伤心。每个人都有最适合自己的人生道路，我看你还年轻，改行来得及。"莫默很理解地说。

这话仿佛说到了那姑娘的心里，她又一次感激地瞧瞧他，很亲热地问："你叫什么？"

"莫默。"

那姑娘眉梢蓦地一跳，惊喜地问："莫默……你就是那个刚出了名的年轻画家？"

"已经不年轻了，人过三十天过午了。"

"我看过你的画，你画的一幅'青春'，我知道还得了奖。"

"哼，那种奖……发了三十元奖金，还得上交百分之五十，剩下的连买块画布都不够。"莫默的脸色有些阴沉了。

那姑娘很同情地点点头，又问："你到电视台工作了？我记得报纸上介绍你是在一个什么工厂嘛。"

"停薪留职。画画本来就是个体劳动，他们去拍电视剧，我是蹭车坐，下去采风。没办法，人穷，就得想办法省几个钱。"莫默显得更阴郁了。

"那我就更是穷光蛋了，别说坐车，连店都住不起，只能到寨子里去求宿。"

看那姑娘可怜巴巴的样子，莫默也忍不住笑了。也许两个人同病相怜吧，攀谈得十分投机，竟把林丽芳冷落在一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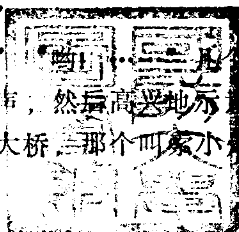
面包车又停下了。

车窗外面，高耸的陡壁间，一条湍急的江水奔腾咆哮着，一座铁臂大桥联结起两岸急弯转下的公路。这儿是内地通往边境的最后一道关卡，几个女武警在桥头检查着过往的车辆和行人。

林丽芳从车窗伸出手，晃着一张介绍信，说："我们是电视台的，来拍歌颂你们武警的电视剧。"

几个女武警一听，都朝车上投来羡慕的目光。"谁是演员呀？是她吗？"一个女武警指指索小灿。她见索小灿打扮奇特，把她误认为是女演员了。

林丽芳说："不，不是。主角是你们同行，曼飞龙边防站的，叫项华。"



"是她呀！""哟！……"几个女武警又发出一阵更加羡慕的"啧啧"声，然后高兴地示意放行。

车子驶过了大桥，那个叫索小灿的姑娘不由一翘大拇

指，道："嘿，还是电视台面子大，不检查就放行。"

"你要是个走私犯，这下子可算碰上运气了。"莫默开了句玩笑。

谁知索小灿一听，脸上一直挂着的笑模样一下子收敛了，低下了脑袋，可一双眼睛还是一忽儿瞧瞧车里的这个，一忽儿又看看那个，不知肚里转的是什么东西。

林丽芳自打索小灿一上车，就一直不太吱声，默默地注意着她。她想：甭听这丫头自报家门的那些话，眼下又不能对她进行外调什么的，只有天知道她是干什么的。是呵，这丫头来得不明不白，而这儿离边境又太近了呀……

莫默也不说话了，往椅背上一靠，微闭上双眼，大概又去想他的未婚妻项华去了吧。

车子里沉默了，只有汽车引擎单调的响声，使人昏昏欲睡。

也不知过了多久，忽然一阵象脚鼓和铓锣的声音从车窗外传来，紧接着面包车喇叭长鸣，车子停了下来。

车子里的人都趴到车窗上往外看，噢，原来不知不觉地已经到了曼飞龙。一群迎亲的景颇人正从那条牛车路上涌来，后生们敲着象脚鼓和铓锣。

车里的人一见景颇人的婚礼，都来了兴致，纷纷跳下车。他们一下车，都不由得立刻被新娘的美丽吸引了。

那新娘三十来岁，皮肤白皙，不象景颇妇女。她脖子上醒目地挂着一个金十字架，手里捧着一本羊皮面的圣经，在众多欢乐的人群中，她那美丽的脸上显出一种淡漠的神情。

她显然感到一群不速之客的到来，抬起目光一个一个地扫视，依然神情漠然。突然，她的目光在莫默的脸上僵住

了。

这变化没能逃过林丽芳和那个索小灿的眼睛，她俩不约而同地转过头朝莫默看去，发现他也早就愣在了车门口，脸上已失去光彩，张着嘴巴，腮边的肌肉发着颤抖。

莫默和新娘的目光交织着，都充满了痛苦、忧伤，还有懊悔与回忆……

须臾，新娘的嘴唇翕动了一下，随之惨然地一笑，随着迎亲的队伍继续向前走去，登上山坡，进了曼飞龙寨子。

许久，莫默才动了一动。

这时林丽芳来到他身边，说："多情的大画家，被那个景颇新娘吸引了吧。不过，你可是来看你未婚妻的。"

"她不是景颇，她是汉人，是和我一块插过队的知青。"莫默梦呓般地说。

"噢？！"林丽芳一怔。真想不到这中间还有一个悲剧故事！在她看来莫默和教女的邂逅，太富有强烈的戏剧性也非常吸引人，说不定还可以拍一部电视剧哩。

索小灿也已凑过来，同情地说："你不是说，过去的事应该忘掉吗？"

"自己经历过的，什么也忘不掉！"莫默大声说了句，一头冲上了面包车。

索小灿伸了伸舌头，又看看林丽芳，然后也跟着林丽芳和剧组人的后头，一声不响地上了面包车。她知道，心里头难受的人，最好不要去招惹。

面包车也开上了山坡。

这时候，李站长从竹林里走了出来，望着山坡上。他刚才又接到上级电话，据有关情报说，红桃皇后已经到了曼飞

龙。

他想：那个导演、那个打猎姑娘，还有那位新娘，都是“皇后”。是呀，一下子来了三个“皇后”，而哪一个才是“红桃皇后”呢？

还有，上级派来协助破案的那个调研参谋，怎么还不来呢……

三

迟升的月亮挂在山尖上，夜霭象蓝色的缎带缠绕在山腰。“哐——咚！哐——咚！”象脚鼓伴着鋩锣的声音有节奏地响；玎琴和吐良的悠雅之音也在晚空中荡漾。整个山寨灯火通明，欢声阵阵，热闹的景颇婚礼在进行。

边防站前的空场上，几堆篝火熊熊。火光映照下，景颇男女跳着节奏强烈的长刀舞。一些老人们大碗喝着米酒。

电视剧摄制组的人们挤在一起。玛鲁在讲：“以前我们景颇人的婚礼比这还隆重、热闹，可惜今天你们看不上了。”

站在竹影中的索小灿问：“为什么？”

“你们先看看新娘嘛。”

大家闻言好奇地扭头看去，见坐在那边的新娘一双冷漠的眼里隐含着深沉的忧郁，对宾客们的祝贺，她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俨然一尊无生命的石雕，与充溢着幸福感的新郎适成强烈的对比，都不觉很奇怪，又扭头看向玛鲁。

玛鲁又说：“看见了吧，新娘是个教女，是边界那边的神学院毕业的，几次过来传教都被驱逐，这回她和我们寨子

的岳丁结婚了，就可以往来无阻，称心如意了。可谁都知道，她根本不爱岳丁，所以这婚礼也就不象以前那么热闹了呀。”

大家恍然大悟，不禁一阵沉默，心里头都觉得不是滋味。

“哎，我们的画家呢？”林丽芳忽然发现莫默不知什么时候不在了。

“他呀，准是没心思喝酒，去想项华阿姐去啦。”玛鲁自以为是地说，“也是的，他大老远来看项华阿姐，可项华阿姐又出去执行任务去了，真遗憾。要是我们景颇小伙子，连夜就会去找他的阿妹。”

索小灿却发现莫默悄悄躲在竹林另一边的阴影里，痛苦地看着和新郎坐在一起的麻木的新娘。

新娘和莫默的目光接触了，倏地一颤，赶忙扭过头去。

索小灿的心也不由一动：噢，这个新娘也还爱着莫默。可他俩的爱情也太沉重了，沉重得谁都承受不了，注定不会有好结果。唉，要是那个项华再知道了，又不知……

她正想着，猛然看见李站长神不知鬼不觉地出现在莫默身后，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头。

莫默吓了一跳，倏地回过身。

李站长笑哈哈地轻声道：“我另外派人去接替项华执行任务去了，现在项华已经回站，你快去吧，她可是天天想你。”

“噢……谢谢，李站长。”莫默又感激又有点不好意思地说了声，就走。

“等等。”李站长叫住他，又神秘地说，“我还没告诉

她你来，好让你们来个不期而见。哈哈哈，怎么样，干我们这行的，感情不比你们少点罗曼谛克吧？我看你来曼飞龙工作算了，果园啊，林场啊，都是我们的邻居。”

“谢谢，我是画画的。”莫默客气地说了声，走了，扔下个李站长自顾伤感地叹了口气。

索小灿暗暗感到好笑。

项华在宿舍里心神不定地来回踱着步，她不知道李站长临时叫她回来干什么。

她跟那个当新娘的教女一样美，长得也好象，所不同的是她要比教女年轻了许多。而更大的还是气质上的差别：任何人一见到教女，都立刻会有一种沉重的感觉，似乎她躯壳里的那些情感的精灵已经完全融化在空气中，只剩下一个理智的巨魔在统治着，生活中的一切，不论是和风细雨，还是电闪雷鸣，都再也不会给她以任何影响和改变；而她呢，她还年轻，天真和稚气还未褪去，还充满了幻想和追求。她可以因为一件芝麻大的事高兴得发狂，也可以为了一个绿豆大的东西而触物伤情……此时此刻，她便又伤感动情了。

宿舍里静极了，整个边防站也很静，人们大概都去寨子参加婚礼去了。但是那隐约传来的婚礼的热闹的声音，却搅得她心烦意乱。

她没有去参加婚礼。她是一个痴情的姑娘，爱莫默爱得一团火热，却又山水相隔，不能相依相偎，去参加别人的婚礼，她怕她脆弱的神经受不了。

她在小桌前站下了，看着玻璃板下面压着的莫默的照片出神。而就在此时，房门“吱”地一声被慢慢地推开了，她

有点略为吃惊地转过身。

莫默慢慢地走进来，又慢慢地把门关上了。

项华蓦地觉得胸部一阵燥热，象有团火在里面燃烧，紧接着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呼吸也随之急促起来，两手还使劲地揉了揉眼睛。

这近乎孩子似的举动，把莫默逗笑了，说："怎么，你还在怀疑自己的眼睛吗？"

项华只感到一阵幸福的晕眩，扑了过去。

二人的唇凝结在一起。

良久，莫默感到肩头发湿，捧起项华的脸，说："你哭了。"

"想你。"

"我也想你。"

"你为什么不来信？"

"突然出现在你面前，不更会使你惊喜吗？！"

"四年了，我们总是在等，在期待，我真有点受不了啦。当初是你支持我来当武警，说可以使我柔弱的性格变坚强，可我真怕再干下去会变得冷酷，没有了感情。"

"你比我小八岁，在我面前，你永远是个柔弱的小妹妹。"

"在外人面前，我可是个严峻的女武警。"

莫默笑了，替她抹去脸颊上的泪水。

"我们就要永远在一起了。"

"真的？"

"这次来的林导演已经答应我，让你演她这个剧的女主角，只要你这个戏演成功，调电视台没问题。"

项华高兴得简直发了狂，紧紧地偎在他的怀里。啊，他每次来，都会给她带来意外和惊喜，都会使她憧憬他俩那富有诗意的共同生活。她陶醉了，仰起脸，微闭上双眼，期待着他的吻。

过了一会儿，她睁开眼，见他还愣着，有些奇怪，问："怎么了，你在想什么？"

莫默还能想什么呢，他凝视着她，浮现在眼前的却是新娘教女的面庞。她和倩倩真是太象了，也许正因为如此，他才爱上了她吧。她当然不知道他和倩倩的事，她更不知道倩倩就是那个刚刚当上新娘的教女。他的心在发痛。他怎么能把刚才想的告诉她呢，他只是"唔"了一声，对她说："别说话。"

然后他揽着她走到了窗前。

她听他的话，不说话了。但她一点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

两颗心默默地对着那已升在中天的月。

与此同时，婚礼也结束了。

林丽芳走进借宿的竹楼，推开她房间的竹门，拉亮了电灯，蓦地见房间里已经坐着一个人，正在那里擦着枪，着实地吓了一大跳。定睛一看，那人是索小灿，她不由生气地道："这房子是借给我们电视台的。"

"可我孤身一人住到哪里去呢？景颇大婶心眼好，就让我也住到这儿来了。只有一间给女同志睡的房子，咱们就理所当然地成了同伴。我还不让你讨厌吧？我睡觉可老实呢，不说梦话，不打呼噜。"索小灿乞求地说，可脸上还是笑嘻嘻的。

这丫头真难缠。林丽芳明白没办法拒绝她，只好苦笑了

一下，说："你这个小丫头，真是个沾边就赖的角色。以后要有写你这种人的剧本，我真得把你请来，当个本色演员。"

"我长得这么丑，能当演员吗？"索小灿还真是沾边就赖上了。

"其实不在长的美丑，关键在于气质。"林丽芳一边没好气地说，一边开始脱衣服。

"气质……"索小灿却认真地琢磨开了。

林丽芳可不想跟她磨牙，一头钻进蚊帐，说："关灯啦。"

索小灿慌忙扒下外衣，钻进自己的小蚊帐中。电灯熄了，屋里一片黑暗。

也不知林丽芳是怎么想的，她忽然问了句："打猎有意思吗？"

"当然有，就象你们演戏一样有意思。"索小灿又来了神儿。

"那我跟你学学打猎好吗？"

"你……"

"我们当导演的什么生活都要体验，前些日子我到深圳拍电视剧，还跟大资本家打交道哩。"

"好吧，你跟我学打猎，可你也得交学费。"

"学费？"

"让我跟你学点艺术。"

"唔……行啊。"

接下去便再也没话了。

可是过了许久许久，两个人都没睡。天知道两人都在想

什么。

如水的月光透过树梢洒在边防站的院子里，斑斑点点，充满一种大森林的神秘气氛。

一个人影在院子里脚步轻轻地徘徊着。

是李站长。

噢，一个令许多人多思的月夜。

四

晨雾还没完全消散，远处异国的山林已隐约可见。莫默来到山坡下，打开油画箱，画着这美丽的边境的黎明。

然而，他有些神不守舍，时不时的便朝山坡上的寨子里扫去一眼，似乎在等什么人。

这时候项华也来到这里。一早起来，她就到寨子里去找和电视台的人住在一起的莫默，林丽芳告诉她莫默出来写生，于是她又找到这儿来了。她刚想悄悄地凑过去吓他一跳，却忽然看见那个刚当了新娘的教女从寨子里走了出来，她便隐身坡下的竹林中，等教女过去了再说。让这个教女看见她和莫默玩闹多不好。

教女从竹林外面走过去了。

蓦地，项华的心弦猛地颤动了一下。她看见莫默拦住了教女。

“让、让我过去，我要去教堂祈祷，我……”教女有些慌乱。

“你……为什么用宗教来折磨自己？”莫默失去了惯有

的冷静，变得很激动。

“折磨？不！这是心灵的享受，这种享受不是你们那种追求七情六欲的人所能理解的。”教女凄惨地笑了一笑。

“可你还不是结了婚。”

“这是为了主所做的牺牲，只有这样，才能到这边来传播福音。”教女想从莫默的身边绕过去。

莫默冲动地一把抓住她，说：“那么，你不再相信这个世界还有爱情了？”

“相信。但这不是男女之爱，而是主对每一个有着罪过的凡人的爱。”

“以前的爱，不是爱吗？”莫默几乎喊了起来。

项华的头“嗡”地一声大了，仿佛全身的血都一下子涌到了里面，她的身子晃了一晃，要晕厥过去。这是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呀？她全都不知道！她爱得那么强烈、专一，自然也相信她所爱的人爱得也真挚，但是眼前的情景对她来说，又是那么意外、那么不可思议、那么残酷无情……

莫默和教女全然没有觉察到项华，他俩这时也都处在激动中。

“别诱惑我，我现在是主的仆人。”教女的声音打着颤，无力地推开莫默抓着她的手。

“不是诱惑，是同情，是可怜。别这样折磨自己，以前我有错，但不能怨我。”莫默说这话时是真诚的。

“我谁也不怨，主会让我们每一个人忏悔，让我们学会宽容。”

“倩倩……”

“别说了，看在上帝的份上，我该去了。”教女的眼里

有酒花一闪，径直地朝前冲去，身影很快消失在树丛中。

那边的树丛中有一条延伸到境外去的小路，她每天清晨要去那边的教堂做祈祷。

莫默望着教女去的方向，木头似的杵在那里。良久，他才缓缓地转过身来，却又不由得大吃一惊。他看见项华摇摇晃晃地从旁边的竹林中走了出来。

他急忙迎上去扶住她，问："你怎么了？"

项华也不知哪里来的那么大的力气，猛劲一推，莫默一个踉跄，险些坐倒在地。

"你不能这样欺骗我，你不能欺骗人！你……"一种受了欺骗和愚弄的屈辱，在项华的胸中化作了一腔怒火。

莫默明白了，刚才的一切她都看到了。他又走上去，抓着她的手腕，深深地喘了一口气，竭力平静地道："你听我说……"

"不！我不听，你欺骗我！"

莫默不管她，继续说："她不是景颇，是汉人，是和我一起插队的知青。是的，我们以前谈过恋爱……"

"你，你现在就来找她重温旧梦……"项华的眼泪一下子滚了出来，奋力地挣扎着，"我不听、我不听！"

莫默突然大喝："项华，你应该同情她，她是受过侮辱和损害的人！"

项华愣住了。

莫默轻轻搅住她的腰，向竹林走去。她也不知怎么了，顺从地跟他走。

莫默和项华相偎地坐在溪边的一块小草地上。刚才他俩

之间那股"战争风云"不知什么时候，又不知被哪股风吹到爪哇国去了。

项华还在流泪，不过这泪水却是为那个教女而流的了。

她从莫默的讲述中知道了那个教女的父亲原来是一位非常有名望的植物学家，母亲也是个教授。文革的灾难，使这两位老人含冤离开了人间，只剩教女只身一人来这里插队，有人要批斗她，是莫默维护了她。她开始对他有好感，他也喜欢她……

项华虽然没有插过队，但她是个情感丰富的姑娘，她完全可以体会得到在那种一切情感被压抑的年代，莫默与教女之间所产生出来的东西是多么宝贵了。她伤感地想：在那个时代，对他们那些人来讲，有点爱就是最大的慰藉了。她甚至有些想入非非，要是自己早生八年，也去插队，那生活……她的同龄人经历都比较平稳，情感的波澜起伏因此也都不大，也不深沉。或许也正是因为这点，她才爱上了比她大八岁的莫默吧。

她又想到了那个教女。后来，由于教女出众的美貌，一个县革委会的头头奸污了她。她不敢告诉莫默，默默地忍受着那个混蛋一次又一次的污辱，直到怀了孕。莫默知道了这件事，认为她背着他和人乱搞，竟一脚把她踢下了河……后来他才知道她是被迫的，找了她很久，却从此再也没有见到她。

项华只觉得泪水控制不住，不断地往外流。她注重情感如生命，为莫默那一脚而感到心碎，仿佛那一脚是踢在了她的身上……她在心里不住地问着自己，要是自己，能原谅他吗？会的，她一定会的。他的情感是那么的深沉，他若没有

一种强烈的爱，也就不会踢那一脚了……

这时，莫默用手帕揩着她脸上的泪水，说："这些事我以前没有跟你说，因为它太沉重，而你又太纯洁、太重情感了……现在，又见到了她，我应该向她道歉。你说呢？"

项华把脸靠在了他的肩头，哽咽着"嗯"了一声。

"不生气了吧，我是爱你的。人生总要经过许多选择，在爱情上，我最后选择了你。但是你要知道，少年时的任何感情都不应该受到谴责。"莫默说。

听着他这话，项华只觉得心窝里一阵暖烘烘的。她认真地点点头，接着微微笑了，又把头埋在他的怀里，为刚才发的脾气而惶恐和懊悔。

"你看，本来说一块去赶街子，还要给你画像，都不成了。"莫默不无埋怨地道。

"就这样坐着，听你讲，比干什么都好。"项华喃喃着。

莫默眺望远方，沉默了一会儿，说："是呵，真想宁静地生活一辈子，只有艺术和爱。可是不行，没有条件，缺乏起码的生活水平。我们……"

忽然一阵脚步声打断了他的感慨，他和项华倏地分开来。

"哟，真对不起，打搅了，我来选一下景。"走过来的是林丽芳。

项华和莫默都有点不好意思。

林丽芳却大大方方地问："大画家，你对画面有特殊感受，你看下面那个地方在画面中美不美？会不会给观众留下特殊印象？"

坡地下面是溪水、草地，和七十八号界碑。

莫默点了点头。

“好，你们继续说悄悄话吧，我去找李站长谈借小项拍戏的事。”林丽芳又看了一眼七十八号界碑，匆匆走了。

突然，从林子里传来“咔嚓”一声，莫默和项华忙抬眼看去。

是索小灿。她拿着猎枪在林子里奔跑，好象在追赶什么猎物，身影灵巧，左转右闪，倏忽间便不见了。

这个姑娘在边境线附近鬼鬼祟祟、东跑西窜的干什么？几年的武警生活使项华自然地产生了警惕。她还不知道有个“红桃皇后”正在曼飞龙管区活动哩，要不然她一定会忘掉一切地跟上去，弄个水落石出。

五

又是一个夜晚，薄云遮月，树影浓重。

突然，两个不高的人影出现在林间小径上，走走停停，四处张望，手中似乎还提着武器。

“什么也找不到啊。”

“要耐心，想收获点东西可不那么容易。”

这是两个女人的声音。

这时，薄云浮过，月光从云隙间洒下来，可以看清这两个人一个是索小灿，一个是林丽芳。今天夜里索小灿要出来打猎，林丽芳说什么也要跟着来，因为她俩曾经有约在先，所以索小灿只好答应了。

可是刚刚出来不久，还什么东西也没碰到哩，林丽芳就叫起苦来了。“要知道打猎是这样，我可不来受这个罪。”

索小灿不理会她，仍旧东张西望地寻找着猎物。

林丽芳干脆不走了，靠在一棵大树上喘着气。

索小灿冲她一笑，说："林导演，你听，附近有麂子叫。打麂子要两头包抄，你守在这，我到那边去包抄，往这边轰。"

"你说咱们分开？"林丽芳愣了一下，没想到索小灿会这么说。

索小灿又肯定地点点头。

"好吧。"林丽芳回答得好象很犹豫，暗地里却又难以觉察地一笑。

索小灿再也没话，只蹭蹭几步，便消失在浓密的山林中。林丽芳又待了一会儿，估计索小灿走远了，才迈步朝另一个方向走去。而七十八号界碑，就在她所要去的方向。

这时候，七十八号界碑附近又走来了两个人。是玛鲁和项华，今天晚上轮到她俩在这里执勤。两人一边走动一边轻声聊着。

"玛鲁，我要去演电视剧了！"项华抑止不住兴奋。

"那又有什么，演就演呗。"玛鲁却很不以为然。她只羡慕英雄。

话不投机，项华只好不说了。不远处时而传来野兽的嗥叫，更远的地方时而有一点亮光闪过。

"瞧，那是我们景颇人在打猎！"玛鲁这下来劲了。

项华没好气地道："好象谁不知道似的，来这里好几年了。"

玛鲁也讨了个没趣儿。她瞧瞧项华，问："你真的不想当一辈子武警？"

“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理想，这理想不实现，永远也不会心情舒畅。”

“那你当初为什么来当武警？”

“是莫默劝我来的，他说一个人在社会中要自立，要从对家庭的依赖中脱身出来，要改变人身上软弱的东西。他说，即使是感情也要象铁一样……”

“你怎么什么都听一个男人的，莫默好象是你的太阳。”

“也是我的月亮。你不知道我生活里几乎每时每刻都离不开他。他有知识，有才能，有修养，也有痛苦的经历，能完完全全独立思考，十个我也顶不上他一个。我没考上大学想去自杀，都是他劝说，让我重新认识自己的价值。真的，能上大学的有成百上万，可能当演员的则屈指可数……”

“得了、得了。”玛鲁不耐烦地打断她的话，“唉，我听不来你们城里人的恋爱经，我们景颇只要觉着男人能干就行。”

项华一直是喃喃自语地说着，本来她就认为玛鲁不能真懂这些话，她不喜欢听，她还早就不想说了呢。

两个人沿着清亮的小溪走着，沉默了。

忽然，玛鲁一下子捂住项华的嘴，又使劲把她拉趴下，附在她耳边说：“有人走动。”

果然，不一会儿，从树林中闪出一个蒙着脸的人来，但从那无法遮掩的苗条身材和突起的胸脯来看，可以断定是一个女人。

这时不远处的一棵树后又闪出一个人，那是个男人。

那男的和那女的碰到了一块，不知在交谈着什么，须

臾，两个人又分头走去。

玛鲁说："你去盯那个女的，我来对付这个男的。"

项华点点头，掏出枪来，尾随那女的而去。

玛鲁悄悄向那个鬼鬼祟祟的男人靠近。那男人走下土坡，蹲在小溪边喝了几口水，然后快步向边界线奔去。他要越境。

"站住，不许动！"玛鲁急切中跳起来大喝，同时黑洞洞的枪口对准了那男人。

那男人这一惊差点没吓掉了魂，但他只是愣了愣，便抱着头玩命地朝边界线鼠窜。"站住，再不站住，我就开枪啦！"玛鲁边追边叫。而那男人又哪里肯听，眼看离七十八号界碑已经不远了。

玛鲁来了火，端起了枪，正要扣动板机，却猛地想起不能朝边境那边开枪的规规条条来，上次她就挨了李站长狠狠的一顿剋。"他阿妈的！"她狠狠骂了声，放下枪，掏出一枚匕首，手一扬，飞了出去。

"啊——"匕首正中那男人后心，他惨叫一声，又踉跄地往前跑了几步，然后一头栽倒下去……

再说项华，她一直在那蒙面女人身后几十米的远处跟踪着。密林阴暗、寂静，偶尔有月光挤进树叉的缝隙，那蒙面女人走着，不时停下来，警觉地四下张望。

项华也很紧张，她不敢太靠前，怕那女人发觉。

也不知走了多久，这时不远处传来一阵公鸡打鸣的声音。项华一愣，抬头看看天色，东方已出现鱼肚白。然而，就在她这一抬头的当儿，前面那蒙面女人的身影已经不见了。

项华急出了一身冷汗，再也顾不了许多，猛跑几步，发

现了一条小路。她顺着小路又往前摸了几十米，穿过几丛凤尾竹，不由得呆住了，原来她跟着那蒙面女人，竟不知不觉地转到了曼飞龙寨子的山坡下。

“这可怎么办啊？”她四处搜寻，幻想着那蒙面女人没有进寨子。

过了一小会儿，从寨子里又传来一阵脚步声，她一阵惊喜，忙躲进竹林。

熹光中，从寨子里走出来的是教女。她没有蒙面，而是捧着一本圣经急匆匆向境外走去，大概又要去那座教堂做晨祷。

项华暗暗松了口气，正要跟上去，却又猛地看见有一个女人走出了寨子。

那是身穿运动衣、披散着头发的林丽芳。看样子她刚起床，端着脸盆来到山坡下的小溪边洗漱。

项华有些不知所措，不知是去跟踪教女，还是留下来。就在这当口，紧挨寨子的几丛夹竹桃抖了抖，钻出了身着猎装、手提猎枪的索小灿。

几乎是同时出现了三个女人，这使项华彻底傻了眼……

在李站长的办公室里，项华和玛鲁吵了起来。她俩昨晚上都不顺，又都刚刚挨了李站长一顿批评，心里头甭提有多憋气了。

“哼，真没见过这样的，动不动就舞刀弄枪的。这下好啦，人死了，还有什么线索可查？！”项华把一肚子气往玛鲁身上撒。她早就看不上这个缺少文化，没有修养的景颇丫头。

玛鲁的气更是不打一处来，跳起来叫："你好！本来你可以抓住证据，可……那么大一个活人从眼皮底下溜掉了。哼，我们景颇人连一条狗也不会放走的！"

"一下子出来三个人，你说我盯哪个？你们景颇人再能干，也不会有分身法吧！"

"你就盯教女嘛！她最可疑，在那边生活了那么多年，谁知道她都认识些什么人，说不定她就是红桃皇后！"玛鲁因为教女不真爱景颇后生岳丁，心里一直耿耿于怀。

"我看那个索小灿最值得怀疑，来历不明，神出鬼没的，一个单身女人到边境线来干什么，又正好是出事的时候……"项华却早就怀疑上了索小灿。

"我说是教女！"

"应该是索小灿！"

两个人互不相让，争得脸红脖子粗。"别争了，都回去休息吧。"李站长这时制止道，又对项华一笑，说，"今天是赶摆的日子，你去陪陪你的拉菲克。还有你要拍电视剧了，要准备好，把我们武警演的棒棒的！"

项华脸一红，低下头笑了。

"那……"玛鲁却更加急了。

"放心吧。"李站长胸有成竹地说，"那男的死了，红桃皇后没和境外接上头，她还要设法和境外联系的。"

六

边境的习俗是三日一小摆，五日一大摆。今天是大摆的日子，又赶上一个难得的好天气，天湛蓝湛蓝的，格外清

爽，项华很快就把昨晚和今早上的不快给忘了。她陪着她的心上人莫默来赶摆，特意脱下了武警制服，换上了一件雪白淡雅的乔其纱连衣裙，越发显得飘洒欲仙，不时引得一些后生们向她行注目礼。

莫默也很高兴。

边境的摆市也的确有独特的风情。瞧，腰挎长刀的景颇后生，穿着花筒裙的傣家姑娘，年仅七、八岁的身披红袈裟的小和尚，还有那些源源不断跨过边界线而来的异国男女，使这个不大的边境摆市显得万紫千红，绚丽多彩。

赶摆的货摊密密匝匝地挤满了镇街两边，还有一队队马帮和一个个小米线摊。那货物也与别的地方不同，琳琅满目的土特产和亚热带水果摊间，充塞着难以数计的美国的医药；法国的化妆品；日本的衣物……

蓦地，就仿佛一片乌云掠过晴朗的天空，莫默的脸色一下子阴郁了下来。

教女出现在摆市上，在这热闹的氛围里，愈发衬出她那超然和冷漠的神情。

莫默的目光好象铁遇到了磁石一般，追随着教女转动。

项华的好心情也一下子被破坏殆尽了。她轻轻拉拉莫默的衣角，说：“我们不赶摆了，走吧。”

莫默这才回过神来，朝项华歉意地一笑，没说什么，跟着她离开了摆市。

出了镇街，两个人都还没有说话，也都不知道说什么。是呵，说什么呢？教女的突然出现，使他俩的心灵上都蒙上一层阴影。她本不该出现的，过去的哪怕是冲天的波澜，生活的长河也该义无反顾地向前流淌。可是她出现了，在失踪

了十多年后又戏剧性地出现在他的面前，也出现在了项华的面前。这也许就是命运的安排吧。

项华的泪水不知不觉的又流出来，忽然唱起一首缠绵委婉、荡气回肠的歌——

何必要走很遥远的路
这里就是我的归宿
有你的血，你的泪
有我的吻，我的歧途……

莫默被这首歌感动了，他觉得这歌情愫沉沉，就仿佛是为他而唱的。他不由脱口问道："这是什么歌？"

"我们电视剧里的主题歌。"

"挺好听，不过不适合你唱。"

"为什么？"

"你应该是永远幸福的，不会有这种凄苦。"

可项华心里现在正感到了这种凄苦。她轻轻地伏在莫默的怀里，仰起脸，看着他的眼睛，问："你真的爱我么？"

莫默一点也不感到她问得多余，他不说话，也不做任何表示，只用手轻轻抚摩她的秀发，用眼睛对着她的眼睛。

项华似乎从他的眼睛里得到了欣慰的答复，羞涩地垂下头，又撒娇地把眼泪用他胸前的衣服擦干。

"今天下午就开始拍摄了，你一定要到现场看我。"

"我一定去看你。"

"有你在，我一定会演好的。"

黄昏，残阳如血，沐浴着庄严肃穆的七十八号界碑。

一声枪响，项华捂住胸口，慢慢摇晃了几下，扑倒在那

块灰色的方尖石上，一缕鲜血从她手缝中渗出，滴在了界碑“中国”那两个大字上。

“我爱……”她的嘴角动了一下，只艰难地说出了这两个字。她有许多话要说，她是多么热爱生活呵，然而她再也说不出话了，一颗罪恶的子弹即将夺去她年轻的生命。

她的脸挣扎着朝莫默看去，一双眼满含着遗憾和眷恋，那目光渐渐地黯淡下去，最后闪灼了一下，熄灭了……

尽管莫默知道这是在演戏，可还是不免一阵心悸，真想扑过去。

“停！”林丽芳示意停机。“好，成功。今天大家都辛苦了，回去改善改善生活。”

电视剧组的人们不由一阵欢呼。项华的戏演得太好了，情感表达的是那么真实、准确，若不是知道内情，谁也不会相信她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在摄象机前表演。他们不仅为这部电视剧肯定成功而高兴，更为不远的将来影视界又将有一颗璀灿的新星从这里升起来而兴奋。

莫默早就跑上前扶起项华，竟有些忘情地当众吻了她一下。他相信她能当个好演员，可也没想到她能演得这么好。

林丽芳也走上前，称赞道：“小项简直是天才。她演得真不错，不，根本不象在演戏。看来我回去非得办她的调动手续不可啦。”

项华的脸上浮现出一股幸福的红晕。

这时，有一道亮光从林丽芳的脸上划过，她眨了一下眼，并没有在意。

莫默却注意到了，他向四处看了看，却没看到什么，微感诧异地思索起来。

其实他怎么也不会想到，索小灿正躲在附近的草丛中，用一个大号望远镜往这边观看哩。当然索小灿也没有想到，在她身后不远潜伏着玛鲁，正在监视着她哩。这真是螳螂捕蝉，却不知黄雀在后。

电视剧组的人们收拾好拍摄器材，高高兴兴地返回曼飞龙寨子去了。边境线寂静下来，只有风声和界河的流水声。

然而他们大概谁都没有注意，在七十八号界碑的另一侧，还静静地躲着一个胶卷盒……

晚上，项华吃过晚饭，准备去寨子里找林丽芳给她说说戏，当她经过李站长的办公室外面时，突然听见李站长不知在跟谁说着话。

"上边说要派来个能干的调研参谋协助破案，可真想不到会是你。哈哈哈。"

项华一阵好奇心起，真想推门进去看看那个调研参谋到底是谁。这时又听见李站长说：

"你把情报又放回胶卷盒，搁回界碑那边了？……好啊，这回红桃皇后可连人带货一块送上门了！好，就按你的计划办，引蛇出洞，先把红桃皇后抓起来！"

项华一愣：抓红桃皇后？谁是红桃皇后？

屋里的李站长又说：

"我马上布置下去，禁犯们将在后天拂晓偷运A号违禁品，红桃皇后会按时接应。我们全体出动，封锁边境地区，并在七十八号界碑设伏。另外，通知项华停止拍戏，参加行动。怎么样？哈哈哈。"

项华呆了……

七

项华彻夜未眠，她多么希望电视剧顺利地拍下去啊，可偏偏出来一个红桃皇后。要是能很快抓住红桃皇后也罢了，假如一时半会儿抓不住，那么电视剧会不会泡汤？她又怪李站长小题大作，一个红桃皇后就这么兴师动众的。要是李站长能改变主意，既抓红桃皇后又让拍电视剧就好了。本来嘛，抓红桃皇后跟拍电视剧根本扯不到一块去。她就这么着患得患失地折腾了一夜。

可是李站长没有改变主意，第二天一早就按昨晚上说的布置了下去，项华无可奈何，只得忐忑不安地到寨子里来找林丽芳。

她来到林丽芳的住房，推门一看，屋子里还有个索小灿，不由把要说的话咽了回去，并狠狠地瞪了索小灿一眼。她真想把一腔怨气都冲着索小灿来，她心里一直把她和那个红桃皇后连在一块。

林丽芳发现她的脸色不对，诧异地问："小项，出了什么事？"

项华又朝索小灿白了一眼，拉住林丽芳，小声说："林导演，请您跟我出去一下。"

两人走下竹楼，一直来到院子里，林丽芳着急地问："到底出了什么事？"

项华估计索小灿不会听到了，才悄声说："林导演，今天和明天都拍不成戏了，我们有任务。"

"什么任务？"显然林丽芳大吃了一惊，连脸色都白

了。

“有紧急情况，封锁整个边境地区，在七十八号界碑设伏，边防站全体同志都得出动。”项华说。接着她又告诉林丽芳，禁犯们要在明天拂晓偷运违禁品过来，有个红桃皇后会按时接应。说着说着，她突然发现林丽芳光滑的额头上有一层细密的汗珠冒出来，脸色也越来越难看。

“林导演，您怎么了？”她关心而又奇怪地问。

“没什么，那就停拍吧，等两天好了。”林丽芳忙笑了一笑。

她目送项华走后，转过身倚在院门旁，双手抱在胸前凝思了一会儿，突然想起什么似的，飞步跑上了竹楼。

“喂，今天拍不成戏了，晚上你还是带我去打猎吧。”她一进门就说。

“为什么？”索小灿也很奇怪似的。

“咳，别问了。项华执行任务去了，借演员就是问题多。”

“行啊，晚上十点出门。”

晚上十点整，索小灿和林丽芳收拾停当，没有惊动任何人，悄悄走下竹楼，出了院门。

一进密林，林丽芳和索小灿就拉开了一段距离，索小灿不得不经常停步等她。

“喂，林导演，快点走吧。我觉着，今夜准能打到一个大家伙。

“大家伙？……狗熊吗？”林丽芳走上来。她听说这一带有狗熊，不禁打了个寒噤。

“没有狗熊那么大。”索小灿笑着说。

“你这个小丫头还挺幽默。好，快走吧。”听说不是狗熊，林丽芳似乎放心些了。

山林越走越宽，黑沉沉的几乎伸手不见五指。又走了一会儿，索小灿忽然发现林丽芳不见了，“林导演——”她叫了两声。

没有回应。她知道林丽芳不会再跟上来了，黑暗中一笑，便毫不犹豫，一转身朝七十八号界碑的方向奔去。从这片密林一出去不远，就是七十八号界碑。

这时候，七十八号界碑附近也是黑黝黝的，今天夜里云彩把月亮全遮住了。

须臾，有一个人影从密林里闪了出来。隐约可见，又是那个蒙面女人。

那蒙面女人又小心翼翼地观察了一番四周，当确信没有什么危险时，便急步奔到七十八号界碑前，迅速地把一个胶卷盒放到了界碑的另一侧。

就在这时，突然一道明亮的手电筒光束照射在那蒙面女人的脸上。“啊！——”她惊跳了起来。

手电光照得蒙面女人有些睁不开眼，“你、你、你是谁……”她一面后退，一面惊恐万状地问。

“不要急，你马上就会知道。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林导演，请把脸上的纱巾取下来吧，它现在对你毫无用处了。”

那蒙面女人仿佛遭到了雷击一般，一震，呆立在那里。这时对方伸出一支手，扯下她蒙在脸上的纱巾。噢，果然是林丽芳。

对方又拾起那个胶卷盒，抽出纸条看了看，念道："情况有变，暂缓送货。哼，来不及了，情况似乎并没有变化。红桃皇后女士，明天一早，你的主子连人带货就会全部装进我的口袋里。"

说着话，手电光熄灭了，林丽芳面前站着一个全付武装的女武警。

林丽芳睁大眼睛辨认了半天，不由倒吸了一口冷气。"你、你……索小灿。"

"对，武警女调研参谋索小灿。"

"你……"林丽芳只感到全身冰凉，脑袋里一片白雾。

"走吧，到边防站慢慢聊吧。林导演，我说今夜可以打到一个大家伙，不过怎么样，这家伙没有狗熊大吧？！"索小灿嘲讽地说。她手里握的不是猎枪，而是一支小巧的手枪了。

林丽芳绝望地垂下了头。

索小灿朝界碑的另一侧望望，露出了惬意的笑容，明天一早，就可以彻底收网了。

项华感到受了致命的一击，她的理想，她的期望，她的渴求，因为林丽芳的被抓，一下子都碰得粉碎。她病倒了。

莫默这一天都在外面写生，回来得很晚，当听说项华病了，顾不得放下东西，便急急忙忙来看她。

他一进项华的宿舍，就看见她半偎在床上，脸色纸白，双眼失神，泪痕满面，不由吃了一惊，预感到有什么不妙的大事发生。他忙把画具一放，坐在床边，问："怎么了，你们边防站……"

项华一见到莫默，象是弱水的人抓到了什么托浮物，一

把死死抓住他的手。“林、林导演是、是个禁犯、已经被、抓起来了……真没想到，她、她就是红桃皇后……”

“这、这绝不可能！”莫默腾地跳起来。

“是真的。”项华嘤嘤哭泣起来，颤抖着声音说，“她夜里假装跟索、索小灿去打猎，结果到界碑去送情报，通知禁犯我们已经设伏，当场被索小灿捉住……噢，索、索小灿，她就是我们武警里那、那个大名鼎鼎的调研参、参谋。”

“这……这不完全是天方夜谭吗！”莫默失声叫道。

“真是真的。明天一早，境外的禁犯们就会过来送货，我们就会把他们全抓起来。”

莫默一震，看看手表，现在已经是凌晨一点多钟了。他不由得不信了，猛地颓坐在床沿，耷落下脑袋，情绪也随之一落千丈。

见莫默这样，项华哭得更伤心了。“完了，我失去了当演员的机会……而且，我还怀疑过索小灿。明早设伏的事也是我泄漏给林、林丽芳的，我……”

莫默缓缓抬起头来，他的情绪已经稳定了。他用双手捧起项华的脸颊，抚慰道：“这算不了什么，我回省城还会和别的导演打交道，一定让你的理想实现。至于怀疑索小灿，那更不算事了，这么多年，中国哪一个人没被怀疑过。另外，你向林丽芳泄漏的机密，不过是李站长有意让你去做的。你刚才不是说林丽芳是红桃皇后嘛，这叫引蛇出洞，该是你的功劳呢。你说呢？”

他说的话使项华心里稍微平静了一些。她带着希望问：“你说我还有机会当演员吗？”

“有。”莫默肯定地说，“机会从来都是人创造出来

的。”

项华把脸伏在了他的肩头上。是啊，莫默从来都是他的希望。现在也只有他是她的唯一希望了。

八

黎明前的黑暗笼罩着曼飞龙寨子，不知是哪家的门一响，一个人影走下竹搂，消失在竹影中。隔了一会儿，又有一个人影走出了寨子。

夜幕渐渐拉起，曙光微现。随着，寨子里陆续走出了挑水、砍柴的人们，一缕缕炊烟升上了寨子的上空。休息了一夜的曼飞龙寨子，苏醒了。

而埋伏在七十八号界碑附近山坡下草丛中的武警们，却差不多整整一个晚上都没有休息。

“都这时候了，他们不会来了吧。”一个武警又冷又困，说话时牙齿直打颤。

“狡猾的野兽常常是等猎人困乏时才会出现。”玛鲁白了那武警一眼。

“嘘——”李站长示意大家安静。

这时索小灿忽然听见身后有“嚓嚓”的脚步声，接着武警们也都发现了教女正朝他们埋伏的地方走来。

糟糕，教女偏偏在这个时候出现，她要是再往前走，非踩到他们身上不可。真是祸不单行，就在这时异国一侧的树林里出现了几个朦胧的身影。武警们都急得抓耳挠腮，趴在那里你瞧瞧我、我看看你，不知怎么办好，连索小灿也皱起了眉头。这变化来得太突然，令人手足无措。

玛鲁急得要跳起来拦住教女，却被索小灿死死按住了。同时李站长也做出了决断，果断地低声命令道："玛鲁，放教女过去。"

"咳。"玛鲁一拳头插在地上。她对这个决定简直不能理解、不能忍受。她把愤怒的目光从教女的身上移到了李站长的脸上，嘴巴一张一合的，仿佛在说："你知道吗，景颇好猎手，是不会让猎物从眼皮底下溜走的！"可她碰到的李站长的目光，又是那么不容置疑，无比威严。

这当口教女已经走到了跟前，"啊——"她忽然轻轻叫了声，腋下夹着的《圣经》掉在了草地上。她看见了眼前草丛中趴着的玛鲁。

大家的心不约而同地往下一沉，又一下子提到了喉咙口，紧张得忘了喘息。

不知怎么的，教女的惊慌神情消失了，徐徐弯下腰去拾起《圣经》，十分细心地拂去上面沾着的泥沙和草屑，又夹回腋下，随之脸上又恢复了惯有的超然和冷漠。她向山坡下走去，象往常一样，到异国那座教堂里做每日清晨的祈祷、至于刚才的事她好象没看见，又仿佛根本就没有什么事。

咦？……尽管大家还有许多疑惑和担心，却也不由得都暗暗松了口气。"站长，她会走漏消息……"唯独玛鲁气极了。

"闭上你的嘴，景颇人打猎没这么多话！"李站长掏出了手枪。

教女蹚过了界河。界河那边有一块一百来米长的平坦草地，可以很清楚地看见那几个人正从草地上一步一步地走过来。走近了，是几个上穿灰西装，下裹长筒裙的家伙。

教女和他们相遇了，她没有停步，和他们擦肩而过，继续向前走去。那几个家伙看了看她，似乎也没有怎么介意，又朝这边走来。

他们在离界河二十多米远的地方站住了，一个个伸长了脖子朝这边观望，又凑在一处嘀咕着什么。随后，一个领头的家伙朝这边举起了望远镜。他观察了一会儿，突然显出惊慌的样子，一挥手，几个家伙争先恐后地掉头就跑，一眨眼的功夫就钻进异国的树林不见了。

"谁暴露了目标？"李站长几乎是在吼。

武警们都还趴在草丛中，草丛齐腰深，禁犯们根本看不见。

索小灿向山坡上望了望，也没望见什么。

李站长懊恼地站起身，气咻咻地道："一班留下两个人继续监视，其他人，撤回！"

玛鲁比李站长更气，瞪圆着眼睛冲到他眼前，暴怒地吼："你放教女过去，给禁犯通风报信！你、你要承担全部责任！"

这个景颇姑娘，只要认准一个理，哪管什么站长不站长的。可她没冲索小灿发火，因为在她心里索小灿是个破了许多案子的大英雄 。她只服英雄。

是呵，眼前看来，也只有那个教女能给禁犯们通风报讯了。可真是教女吗？每个人都在心里画了个问号。

一回到边防站，索小灿就到曼飞龙寨子教女的家里，去找教女的丈夫岳丁询问教女的情况。岳丁正独自一个躲在竹楼里喝酒，喝得醉醺醺的。他用充满血丝的醉眼，痴呆呆地

瞧着索小灿，口齿不清地嘟哝道："这是她嫁给我的一个条件，必须……允许她经常出……出去传教。我……我可不敢保证她不做坏事，她在那边待了十来年呀……"

无须问下去了。索小灿迈着沉重的步子走下竹楼。对于这样的丈夫，教女是不会把心交给他的。

那是谁？从寨子外走过来。噢，是拎着画箱的莫默。索小灿心里一动，蓦地想起教女和这位年轻的画家之间，还有着一段令人追索的故事哩。她迎上去，站在了他的面前。

"请你谈谈教女的过去，我想你不会拒绝的吧。"索小灿穿上了武警制服，所以采取了单刀直入的谈话方式。

莫默一愣，上下地瞧着她，好象在打量一个陌生人。接着，他愤怒了，一双眼里射出犀利的目光，话似从那两排白得发青的牙齿间迸出来的一样："我还没有这个习惯，跟怀疑我所爱的人谈话。"

"当然，我希望你所讲的，能消除我对她的怀疑。"索小灿俏皮地说，但话里的意思却很强硬，让他非讲不可。

"我素来对你这种职业的人不抱好感，因为要你们不怀疑你们所要怀疑的人，几乎等于世界上又出现了一个奇迹，所以我没有奉陪的必要。"莫默却不吃她这一套，迈动了脚步。

"我可不这样认为。刚才你说你爱她，就已经是谈起她了。不是吗？"索小灿跟上他，看来是要软磨硬泡，非让他说出点什么不可。

莫默真是气恼非凡。他本来对索小灿还抱有好感，可一旦知道了她是个大名鼎鼎的武警参谋之后，不知怎么搞的，在他眼里她身上的那些可爱劲全没了。这种人多半不懂得感

情。好吧，我就说说教女的过去，又能怎么的。他忽然这样想。于是，他瞪了她一眼，收住脚步，废话不说，索性从头到尾地讲了起来。

索小灿听着他那充满爱的辛酸、情的追悔、生的痛苦的讲述，渐渐为教女不幸的遭遇而愤慨、悲伤和同情。她的眼睛湿润了。

她想：象教女这样的人，会成为罪犯吗？

索小灿居然为他的讲述而如此感动，是莫默始料不及的，他也不禁有点感动地说："看来，你这个女武警，并不缺乏人情味。"

"不错，你的观点我挺接受。不过，我告诉你，我这个人从小就喜欢冒险、猎奇，还喜欢战胜一切对手。"索小灿揉了揉眼睛，一笑说。

"唉，要是项华身上也有你这些优点就好了。"莫默不知怎么生出了这样的感慨。

"任何人都不可能是完美的，你们搞艺术的人总喜欢把一切都理想化。"

"可惜，一切却并不理想。"

"是呵，有时候就得想点办法使生活理想起来。"

莫默注意地看了她一眼，点点头。"我想刚才的谈话，我们彼此都会满意的。再见。"

索小灿瞧着他的背影，忽然象想起了什么事，忙紧跑几步追上了他。"等等。你刚才又去画边疆的黎明啦？"

"嗯。以前画了几幅，总不理想。"

"都画了好几幅啦！大画家，咱们认识一场，你就把这幅送给我吧。"

“拿去吧。”莫默大方地打开画箱，把里面的油画写生拿给她。

索小灿高兴地接过来，象得了什么宝。“谢谢，这样我才满意了。”

莫默一笑，走了。

索小灿想：现在该去弄清，他在什么地方画的　幅画。

她径直来到设伏的山坡上。因为如果莫默是在别的地画的画，那就一切全无关系，只能说明她的想法太过荒唐。可她总觉得，莫默一定是在这座山坡上画的画。

果然，在一块林木稀疏的坡地上，她看见了扔着的几管用光了的油画颜料，和乱七八糟的擦笔纸。

她的精神一下子振奋了起来，从这里望去，七十八号界碑、界河，和界河那边的草地全都尽收眼底。而要是从那边的草地朝这里看，也一定能看得很清楚。

不过禁犯们即使看到了在这里画画的莫默，也不至于掉头逃窜呀。

她看了看莫默送给她的油画写生——浓重的油彩堆出了边境的山林和破晓时的晨光——这么一幅纯粹的风景写生，又能给禁犯们带来什么惊慌呢？

她又困惑了。

事情明摆着，有人给禁犯们报了警。可林丽芳被抓了，那个人又会是谁呢？噢，这说明林丽芳背后一直还有一个人，而这个人才是一个真正狡猾的家伙！

蓦地，她脑袋里蹦出了“红桃皇后”四个字。同时，她为自己的想法震动了。

她撩开大步就走。她要赶回去提审林丽芳。

九

索小灿赶回边防站，先找到玛鲁，把莫默那幅画交给她，又嘱咐了一些什么。

看到玛鲁骑着摩托车驶出了边防站，她才去找李站长，商量提审林丽芳的事。李站长也正想到了这一点。

林丽芳被带进李站长的办公室，昔日导演的威风不知跑到哪里去了，萎缩得好象一下子老了十几岁。还没待人发问，她就哭了，抽噎着说："我、我这是第一次，第一次……"

"不！"李站长说，"起码是第二次了。你在深圳的时候，就曾把一件明代御用瓷盘卖给一个香港人。"

林丽芳愣了。索小灿示意她坐到一张木椅上。她坐下去，随即拉风箱似地哭得更厉害了。

索小灿待她哭了一会儿，说："谈谈吧，还有谁是你的同伙？"

"同伙？……"林丽芳抬起愕然的脸孔，哆嗦着说，"没有同伙。不，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那个香港人说干这种事不能结伙，一个人就行了，东西也不沉，只有三十公斤，送到深圳，我就可以得……两万元钱。"

"没有撒谎？"

"没、没有，没有。"林丽芳急切切地说，看样子不是在说假话。

"那么你到底是不是红桃皇后？"

"红桃皇后？什么红桃皇后？……我不知道什么是红桃

皇后，真的不知道。”林丽芳茫然地瞪着两只眼睛。

索小灿明白了，问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从林丽芳一被带进来的那付鬼样子，她就一眼看穿了她是一个非常自私的、爱虚荣的、贪婪而没有信仰的女人；也是一个不堪一击的蠢家伙。

她沉思了一下，说：“金钱竟能这样腐蚀一个人的灵魂，摄制女武警电视剧的导演居然成了女武警的阶下囚。不过，看来你真的不是红桃皇后，禁犯集团不会把赌注押在你这么蠢的女人身上。第一眼看见你，我以为是一个很强悍的对手，没想到第一次打猎你就那么容易听我摆布。好几次，我用望远镜观察你的行动，讨厌的反光划过你的脸，你竟没有觉察。唉，看来你确实不是惯犯……”

“那……你在山路拦我们的车时，就已经知道……”

“不，那时只是大概估计有一个坏人在车上，而这个坏人又是一个女人。”

索小灿说完，看了看李站长。李站长点点头，示意将林丽芳押走。

林丽芳站起，眼泪又掉下来。“我、我是不是要被判刑？”

“不知道。”索小灿摇摇头，沉重地说，眼中闪过一道犹伤的光。突然她又问了句。

“林导演，我知道你当不了一个猎人。不过，你看我能当一个演员吗？”

林丽芳犹豫了一下，说：“不。”

“为什么？”

“演员都是最愚蠢的，而你，太精明。”

“那么，这道理反过来，就是你为什么当不了一个猎人了。好，咱们算是善始善终，谁也没教出好学生。”

林丽芳被押走了。

“李站长，我看她没有说谎。”

“嗯，这说明真正的红桃皇后还没有露头。”

“不，露头了。今天早上不是有人给禁犯们报了警吗？！”

“是谁？”

“要知道是谁我就去抓了。”

“可也是。”李站长自嘲地笑了笑，又说，“这说明真正的红桃皇后和你一样，一直在暗中监视着林丽芳。禁犯确实够狡猾的，以假乱真。”

“禁犯们从来都是不见棺材不掉泪的，这张红桃皇后的王牌，我看不会再隐蔽下去了。”

“嗯。”李站长沉吟着说，“我们把林丽芳抓起来，等于使红桃皇后失去了一个联络员。下一步，红桃皇后又该利用哪块‘跳板’了呢？……”

“嗳，李站长，林丽芳被抓了，他们电视台的电视剧还拍不拍？”索小灿不知怎么突然问起了这话。

“不拍了。他们正在收拾东西，准备明天上午回去。怎么？……”

“不怎么。”索小灿诡黠地眨眨眼睛，“那么我们的大画家又得搭他们的车走了。我想，他现在一定在做告别呢。”

索小灿估计得似乎并不准确，莫默并没做什么告别，而是

又出去画了一下午写生。直到第二天早上，他才来找项华。

昨夜下了一场暴雨，这时候晨光在透明的苍穹织出了一道七彩的虹。雨后的山林象绿宝石般透彻郁翠。莫默把项华领到站外那几棵菩提树下，告诉她由于林丽芳被抓，电视剧已停拍，电视台来电报催摄制组速归，他已经跟摄制组说好了，一会儿就搭他们的车回去。

他来得那么意外，走的又这么突然，项华仿佛一下子被抽去了主心骨，痴呆呆地靠在一棵菩提树上，叶上的雨珠飘洒而下，打湿了她的身子，她却浑然不觉。

"看你。我走，是为了我们永远在一起。我回去后，马上给你和别的导演联系。"莫默柔声安慰她。他知道她的主心骨是什么。

许久，项华抬眼望着雨后的晨空，无限伤感地喃喃念出了两句古诗："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情却有情。"

"是说我吗？"

"不，我在说我的命运。命运为什么偏偏捉弄我，让我碰上了一个犯罪的导演！"

"别想这些了。"莫默轻轻地搂过她的肩膀，在她的唇上深深地印了一个吻。

又要分别了，项华有满肚子话要说，又不知从何说起。她伏在他怀里。"都怪那个红桃皇后，让你来了这几天，我们也没有好好在一起……"

"这也是命运的安排吧。"

"你估计这次回去，能很快有结果吗？我已经把报告交给李站长了。他说研究后可能会批准，现在就看你的了。"项华还在想着当演员的事。

“放心吧，没问题。”

项华感到宽慰了些，她把身子更紧地贴着他，动情了。“等我一调回去，咱们就结婚。我要当一个好演员，也要当一个好妻子。”

莫默也情不自禁地搂紧了她。

项华依依不舍地喃喃着：“真想让你再多住几天……噢，对了，你应该去跟教女告别一下。”

“你真好。”莫默很受感动，忘情地吻起她来。是的，就是她不说，他也一定要见上教女一面，因为他必须见到教女之后才能走。

离开项华后，他便沿着那条牛车路走下山坡，来到上次他同教女见面的地方等待着。他经过几次观察，知道每天这时候教女都要经过这里去境外那座教堂做祈祷。现在趁教女还没来，他点燃一支香烟，平息一下忐忑不安的情绪。

他有抱负，有才华，有毅力，有魄力……总之，一切事业成功者应具备的条件他都有了。可是，在那窒息所有人生价值的知青生活的日日夜夜里，他象一头被人驱使的牲畜，被迫打发着宝贵的时光。他哀叹世界的不幸和咒骂权奸们的混蛋，从此成为一个不满现实的人，这不满就象一粒饱满的种子，在他的心田里扎了根、开了花，一辈子也不会凋谢。他所不能忘的，如果说还有的话，那就是他的第一次爱情了。就在那些无聊的日子，他和教女相识了、相爱了。那时候教女还是一个白雪公主般纯洁漂亮的女知青，叫赵倩倩。他爱倩倩，倩倩也爱他，初恋的生活使他们似乎忘掉了一切苦恼和怨恨……他每每回想起这段生活，总是感到深深地懊悔和终生的遗憾，他知道，项华的爱情是弥补不了这些的。

这时教女的身影出现了。她也看见了他，但还是在牛车路上一步步走过来。他嘘了一口气，竭力使自己显得平静些。

教女走近了，一脸冷漠的神情，没待他开口，就说："你别再找我了，我已经不是倩倩了，我是一个教女，上次我丈夫很不高兴。"

"我想向你忏悔，乞求你的原谅。我知道，你今天的一切都是由于我当初的一脚。"

"我应该感谢你那一脚，把我从一个充满罪恶的世俗之地，踢进了一个新的、洗涮人的灵魂的境界。"

"那你不能把我也带入那个境界吗？"

教女愣了一下，露出不相信的神情，好半天才说："你根本不会皈依天主，我每天都看见你在画画，看见你画的充满对尘世生活热望的画，你别想再一次欺骗我！"

"不。你不知道，这些年我在尘世挣扎得太累了，我渴望解脱。"莫默真诚地从脖子上摘下一个金十字架项链，"我求求你，把这个十字架送给异国教堂的神甫吧。我大概不会成为十分虔诚的教徒，但我会经常求那主宰命运的神灵祝福我，保佑我。在上帝面前，我们还不能成为互相理解的人吗？"

"你……"

"倩倩，明天我就要走了，以后不知何时才能回来……这次是主的安排，让我们又相会了，以后……以后恐怕再难以聚首……"

莫默说这话的时候，教女的心象被刀剜一样，扭曲颤动，无限痛楚。是呵，本以为今生今世不会再相见，可谁想两

条人生的轨迹又相交在了一点。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刻骨铭心的过去，又怎么能够忘得了？她冷漠，她淡然，但是理智与岁月的薄冰下面流动着的，依然是炽热的岩浆啊！

“你、别说了……”她说，一股不知滋味的泪水已在她眼眶中流转。又要离别、又要诀别，人生的轨迹一旦再延伸开去，那便再也不会复还，从今后山高水远，相会无望无期，只有一颗心默默地负着另一颗心，一步步凄苦艰难地走向那尚还遥远的坟墓。

“我一定要了却这桩心愿，这也是主的旨意。请你原谅我，而且在心里重新把我当成你的朋友。”莫默把金十字架双手捧到她面前。

教女只感到不能拒绝，无法拒绝，艰难地伸出手去接了过来。莫默走了，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来。“倩倩，别记恨我。”

“我……从来就没有记恨你，从来……”教女再也控制不住感情，猛地把金十字架贴在胸前，低下头啜泣了。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她抬起头，莫默早已不在了。她哀伤地走到溪旁，洗净了泪痕，又空自怅惘了一阵，然后站起身，想到该去异国的教堂了。

蓦地，不远处的树丛一阵剧烈摇动，竟钻出一只狗熊，照直地朝她扑来。她尖叫一声，身子一软，昏瘫了过去。

狗熊扑过来，把尖脑袋向她的脸凑上去，然后掰开她紧攥十字架的手，翻看几下，猛然拧开，从里面抽出一张纸条，看了一遍，又塞回去重新拧好，再放回她的掌心。

狗熊站了起来，头往后一掀，露出了索小灿的脑袋。她

又快步隐回到了树丛中。

微风把树叶上的雨珠吹落在教女的面颊上，她苏醒了，茫然地坐起看着四周，又上下瞧瞧自己，显出一种不可思议的神情。她又看见掌心中的金十字架，目光顿住了，慢慢撑起身子，尽管仍旧有些不明白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却还是朝异国的教堂去了。

十

李站长办公室墙上，挂着的一块小黑板上写着一首诗：

曼说今日难忏悔。
应该九时送圣水。
路程十里怎遥远，
边城驱车不再回。

这是索小灿刚才从那个金十字架里的纸条上看到的四句诗。现在，她正和李站长以及几个武警干部围着小黑板，对着这首诗冥思苦想。已经好些时候了，他们都还是没有找到破译这首诗的关键。

“也许这根本不是情报吧？”一个武警干部觉得实在摸不着门，发表了这样的看法。

“我可没功夫举办文艺晚会，让你们猜谜玩。”李站长有点恼火。

于是办公室里又静了，还有点紧张，谁也没有注意到，这时一辆摩托车急驶进了边防站，一直开到办公室的门外。玛鲁到支队去执行索小灿交给她的任务，此刻赶回来了。

她风风火火地一头撞开办公室的门，把里面的人吓了一

跳。她也不理会他们责备的目光，喘吁吁地把一幅画交给索小灿。

这正是索小灿从莫默那里要来的那幅油画写生，画面已做过光谱分析，并经过特殊手段处理过，被颜色覆盖的画底显出两个红色大字：危险。

还有什么好说的呢，索小灿缓缓把画放到桌上。尽管她已怀疑莫默，但是怀疑一旦证实，她还是油然感到格外的沉重。原先她根本不会去想他会是一个禁犯，这不仅因为他是有事业心，有才能，也出了名的一个青年画家，一个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林丽芳不也是一个导演嘛。她不怀疑他，重要的原因，是她从项华那儿看到了他是一个非常懂感情的人，而从教女那儿又看到了他又是那么珍惜过去的情感，这感情和情感是真的，是装不来的，一个心灵如此丰富而深沉的人，是会懂得真正的生活的呀！她曾为他和教女的不幸而哀伤，她也曾为他和项华的爱情感到深深的慰藉，她甚至还想自己要是找爱人的话，也要找一个他这样的男子……是啊，这样的人，又怎么能够和没人味而又亡命的禁犯联系在一起呢？

说实话，她到现在也想不清楚莫默为什么会成为一个禁犯。看来，要当一个真正的好武警，还得学点社会学，学点人学呵……

她突然朝李站长一伸手。

“嗯？”李站长不明白她要干什么。

“给我一支烟。”

“你抽烟？”李站长一愣。

“正在学。我准备把世间的一切事都体验一下。”索小

灿没再啰嗦，自己动手从李站长衣袋里把他的烟盒掏出来，取出一支点燃，大口吸起来。

屋里的人你看看我，我瞧瞧你，全愣了。

玛鲁的嘴一吮一吮的，好象她也要吸烟。

“索参谋，时间恐怕……”李站长提醒索小灿。

的确，现在不是想太多的时候。索小灿又抬起目光注视起黑板上的诗来。

也许是刚才的事激发了她的灵感吧，蓦地她把烟头一扔，跳起来冲到黑板前，抓起粉笔在每行诗的第三、四个字下面划了一道，于是突出了“今日、九时、十里、驱车”八个字。

大家似乎恍然大悟，室内气氛顿时活跃起来。玛鲁又叫又跳，对索小灿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

李站长看看表，不由眉头皱了皱。“时间不多了……”

“李站长，这最后一下还是我来结束吧。”不待李站长回答，索小灿就抓起桌上的帽子，冲出办公室。

索小灿领着几个武警直奔十公里处。现在她已经很清楚，今天九时禁犯们要在十公里处交接货。这个莫默真是太狡猾，临走之前才送情报，给她剩下的时间简直要以分秒计算了。

与此同时，在异国的平坝子上也有一个人飞奔着。那是教女。

刚才她把那个金十字架交给了神父，可她做梦也想不到神父从里面取出了一张纸，她的手竟为禁犯们传递了情报！……

她悲痛欲绝，她心爱的人终于用情感欺骗了她！当年莫默一脚把她踢下河，那时候她一点也不怨他，只想默默含辱地离开人间。她在河中任其沉浮，却居然漂到了另一个国家。后来，她进了一所神学院，从此便把灵魂献给了上帝，以超然冷漠的态度来对待一切世事。可是自从意外重逢了莫默之后，她知道自己那冷漠超然只不过是一副外表，她也是一个人啊！尤其是当睡在酒鬼丈夫的身边时，她的心都碎了……可怎知道呵，此刻让她的心碎得再也无法复原的，竟然就是她最心爱的人！

她奔跑着。她只剩下了唯一的、也是最后的希望：要把莫默从罪恶的世界里拉回来。

她为了生她养她的土地上的人们的灵魂都善良美好起来，才不惜牺牲她的爱回来传教。是哟，她离去的时候，那块土地上的人们似乎都太不善良美好了。难道今天，她还不能让她最心爱的人的灵魂善良美好起来吗？

快九点了，她要在他走前见到他。

时针已经指向九点五分了，可公路上却连个车影也没有。

索小灿和几个武警埋伏在十公里处的路边，焦灼地望着空荡荡的公路。

手表的秒针嚓嚓嚓地走动，那么无情，在索小灿听来，就犹如坦克的覆带碾压着她的心：怎么还不来，还不来呢？难道有什么地方出差错了吗？

十一

项华送走莫默，就来找李站长磨她调动工作的事。正在破案的最后关头，李站长想发怒，但还是忍住了。

"小项，你看现在我们有时间研究吗？"

项华这才感觉到办公室里的气氛是异常的紧张，凭着经验，她不由脱口问道："又是那个红桃皇后吗？"

"嗯。索参谋去抓了。"李站长指指黑板。

项华把目光移到黑板上。说也奇怪，也许是某种心灵的感应吧，她似乎觉得这首诗很熟悉。看了几秒钟之后，她突然眉梢一挑，走上前拿起一根粉笔，在每行诗的第一个字下面划了一道，这四个字是——曼应路边。

李站长傻了。

室内的几个武警干部也傻了。

"站长，我马上带人赶到曼应。"

"……你……准备收回请调报告吗？"

"报告我不收回。我是想，在离队前能最后执行一次任务，亲手抓到那个可恨的红桃皇后。李站长，我热爱艺术事业，演员是我的理想，可对祖国的责任感和对武警的感情并不比别人少，我……"

她没有再说下去，转身快步走出了办公室。

李站长还愣着，吃惊地想：曼应不在国防公路上，是五公里处岔下去的一条土路，然后又在二十公里处再拐上来。红桃皇后太滑头，让我们在十公里处设卡子。他妈的！索参谋肯定扑空白等，得赶快通知她！

哎哟！他又醒悟过来：项华还不知道那个红桃皇后就是莫默哩……

一条坑坑洼洼的土路边上，有一个小小的寨子，十几幢竹楼在凤尾竹丛中隐约可见。电视台的面包车停在写有："曼应"二字的路标下，几个电视台的人正在和路边卖鲜蘑菇的景颇少女讲价钱。

一辆后开门的北京吉普风驰电掣般地赶到，车还没停稳，项华便和四个武警跳下车，在路中设起了临时路障。

电视台的人都发懵地瞧着。

项华走向面包车。

"嗬，小项同志，来给未婚夫送行吗？好威风，还带着四个保镖。"摄像师想开个玩笑。

"你们为什么不走国防公路，却绕到这里来？"项华却一脸冰霜，声音也是那么冷峻。

摄像师不禁打了个寒颤。"嗨，你、你别问我，你该去问他呀。"

"他？"

"你的莫默呀。他说托人买了点好大米，约好九点钟在曼应取货。"

"什么？……九点在曼应取货！……"项华的脑袋嗡地一声。

"现在他下坡去拿了。"

项华先是茫然地看看周围的人们，然后下意识地朝坡下走去。

坡下是一条僻静的山林小路。她走着，"九点在曼应取

货”这几个字，仿佛象一群苍蝇一样，在她的脑袋里乱嗡嗡地飞舞；她的呼吸也是越来越费力，好象空气中骤然缺少了许多氧。她的双腿又怎么了？那么沉又那么软。她真想站下，不敢再往前走，可两条腿就是不听使唤。

啊，看见了，她看见了莫默出现在山林小路上！他也看见了她，吃惊地愣了一下，想躲开，但来不及了。

两个人的脚步都是那么慢，慢得简直难以形容。然而，却又是终于不可避免地走到了一起。

“你来干什么？”莫默的声音听来还很平静。

“来、来……检查。”

“检查我？”

“……检查……一切人。”

项华不知费了多大力气，才说出了这两句话，却又象是刚经过了艰难跋涉，显得气喘吁吁的了。

“好吧，女武警，请检查吧。”莫默把手中提着的包扔在她脚下。

项华宛若变成一个机械人，木呆呆地蹲下身去，打开了提包。

“我胃不好，买点好大米，煮稀饭喝。

提包里果然是白花花的大米。

“是大米、是大米……”项华喃喃着，可那双手也仿佛不是她的了，还本能地往下扒着。下面，露出了一块又一块用塑料布和箔纸包着的东西……她不知道她是怎么站起来的。

莫默好象依然很平静，注视着她，看见两脉泪水如泉般涌出她的眼帘，知道急风暴雨就要来了，也知道事情无可挽回。

“我在犯罪是吗？”

急风暴雨来了。她一把抓住他的衣襟哭喊着：“你在欺骗、欺骗我、欺骗国家、欺骗你的父母、欺骗你的朋友……”

“可是，我所受的欺骗呢？！太多了！以至于我用一辈子的欺骗也不可能使他们对等！”他也几乎是喊着说。

“那你就向国家和人民报复么？！”

“我想不了那么多，你说怎么办吧！”

“你去自首、去投案，政府会宽大你的，会说你是立功，走、走吧，即使你被判几年刑，你真的认错了，我会等你！”

“我是三十岁的人了，不会梦想，我犯的罪至少是无期徒刑。而且，我也不会认错。”

“那、那……”项华本能地掏出手枪，却又不知如何是好。

倒是莫默说：“把这个提包拿走吧，它对我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而且，我了解你，虽然柔弱，但责任感并不少，你不会甘愿自己完不成任务的。”

“那……你呢？”

“我走。”

“去哪儿？”

“界碑那边。”

“不、不行，我不准你去！”她一惊。

“那你就会看着你爱的人在监狱里生活一辈子，你的心灵上就会永远有一根刺！”

急风暴雨过去了。项华拿枪的手臂耷落下去，整个身子

成了一根木头。

莫默叹了口气，说："你不要只怨恨我，你要多少理解我一点。"

他想了想，又说："记不清是哪一个青年作家说过，'……过去就象一场雷雨，雷雨过去的并不遥远，那隐隐的雷声还在提示着什么……'提示着什么呢？你还是多想想这些吧。"

静，山林小路四周出奇的静。

蓦地，莫默从这沉寂中捕捉到了什么声音，这声音使他一直显得平静的脸上涌上一股恐惧的表情。

他略一愣神儿，然后一把将项华的手枪抓在手里，另一只手臂夹住她，把她挡在身前。

原来是李站长带着武警们包围上来。"放下武器！"他们一步步逼上前。

"刷"，莫默把手枪对准了项华的太阳穴。

武警们都停住了脚步。他们都没想到他居然会拿项华做人质。

"走开！不然我就先打死她！"

武警们纷纷把目光看向李站长。

"快走！再不走我就开枪啦！"莫默的声音有点声嘶力竭了。

李站长看了看已呈麻木状态的项华，终于一挥手说："撤。"

莫默拖着项华退出好远好远，直到确认武警们再也追不上他了，才猛把项华一推，身影象马鹿一般灵巧地蹿了几蹿，便消失在山林中。

他对这一带的地形熟极了，知道借着山林的掩护，照直冲过前面的小山包，就是边界线。

边界线已经遥遥在望，莫默从山林中蹿出，朝边界线飞奔。他同边界线的距离在缩短、缩短着，就在这时，他听见身后有人高喊："站住！"

他停了一下，回过头，看见索小灿从身后追来。他不由笑了一下，她晚了，他只要再走几步，就可以越过界碑。现在他什么都不怕了，他把头转回来，故意迈着潇洒的步子朝界碑走去。

"莫默，那不是你的祖国！"

他好象没听见，继续走着。

"你总有一天会后悔的！"

他还在往前走。

"红桃皇后！"

他一怔，终于站住了，回转身，阴沉地一笑，反问道："红桃皇后不是一个女的吗？"

索小灿真想抓住他，可她赶不及在他越过界碑前将他挡住了，她愤怒极了。

巨大的愤怒反而使她的话听来显得那般的冷静。"是的，大家都这么说，连那些禁犯们津津乐道地谈起红桃皇后这个女人时，也都承认从来没有见过她。今天，我有幸见到了，可是，红桃皇后并不是一个女人。"

"是的，我也不得不承认，还从来没有一个人能把我弄到如此狼狈境地。为此，我很敬佩你，不过，我很想知道，你是怎么知道的？"

“上次边境设伏，眼看禁犯们就要落网，却又突然掉头逃掉了。是谁报的警呢？是你。你大方地把那幅画送给了我，经过光谱分析和处理，看到你在画纸上写下了‘危险’两个字。禁犯们正是看到了这两个字逃掉了。然后你又用厚厚的颜料在这两个字上写生。你就以为万事大吉了吗？”

“很不幸，我没想到你会这么处理我送给你的画，这一点是我料想不到的。”

“那我真该感谢你的积极‘合作’了。”

“以后呢？”

“够了，以后的事情你自己会明白的。”

“我还没有想到，你这个打猎不错的女武警，解诗谜还是一个高手哩。”

“不，这你该感谢项华了。”

“命运可真会开玩笑啊。”莫默沉默了一下，感慨地说。忽然他脸上的肌肉痉挛了一下，他看见了从山林中奔出来的项华。

不，他几乎认不出她了。才一会儿的功夫啊，蓬乱的头发遮着她苍白的脸，一双会说话的大眼睛深陷下去，瞳仁僵死，目光发直，透着一股冷气，正如冻僵了的人一样。

他感到心一阵痛，不忍再看她，扭身迈过了界碑。“莫默，你回来——”他听到她在呼唤，但他不能再回身，他已经看见赶来的李站长和玛鲁他们。

一时间，项华的心中成了一块空白，不再想什么，不再希望什么。索小灿只感到手上一轻，手枪已被项华抓了过去。

“啪！啪！啪！”子弹打在莫默的脚前脚后，他大吃一

惊，本能地跪转身举枪还击。

“啪！”

项华手上的枪掉落下去，她捂着胸部，身子晃了晃，栽倒了。呵，多么象她在七十八号界碑前演戏啊……

“项华——”索小灿和李站长同时扑上去扶住她。她挣扎着抬起头，看着莫默。

是他打死了她吗？莫默呆了……他看着她的眼睛，这双眼睛曾是那么纯真透明，他可以一望到底，而此刻，他却怎么也看不出那眼睛里所诉说的话语。他震颤了，忽然感到一切都是那么陌生。

终于，他一咬牙，回身又要走。

“莫默——”教女这时从异国的山林里出现了。她一直奔到他的跟前，跪下去，流着泪说，“回去吧，莫默，我原谅你的一切，我可以向他们做证，你什么也没干，我向主发誓……”

“别劝我，在我答应干这件事时，就已经想到会有这一天了，只是没想到会这么快。”莫默扶起她，又要走。

“他阿妈的！”玛鲁咬牙切齿地举起枪。

“啊，别开枪……”教女也不知哪来的那么大的力气，莫默猝不及防，竟被她推得一下子冲过界碑这边，一头栽倒在地。

莫默呆了，脸上完全失去了往日的光采。他打死了他爱的人，而另一个他所爱的人又把他推到了绝望的境地。难道这一切也是命运的安排吗？不，他绝不相信命运！他只是想发疯，只是想……他慢慢举起手枪，对准自己的太阳穴。

玛鲁一脚踢飞了他的手枪，同时武警们围住了他……

索小灿一直扶着项华的头，看见她的眸光一点点黯淡下去，而那两片唇却始终执拗地一张一合，不知要说什么。猛然她想起了那首电视剧里的歌，她曾听她唱过，她也还记得那首歌，那首令人痛悔与辛酸的歌：

何必要走那么遥远的路
这里就是我的归宿
有你的血，你的泪
有我的吻，我的歧途……

翌年春天，索小灿执行任务又经过曼飞龙，她特地弯了一下，登上一座山坡。

山坡上有项华的坟墓，这坟墓被无数红色的山花缀满，宛若一堆燃烧着的火。

她捧着一套改革后的崭新的武警制服，在坟墓前默立。

她有许许多多的话要对项华说，她为她由衷地惋惜。不过她最想告诉她的，是她没能当上演员，却有许许多多的姑娘当上了武警。

她不禁想起了不久前的武警阅兵式。蔚为壮观的阅兵式上，那成百上千的武警姑娘，象一个个威武雄壮的将军。更使她不能忘记的是，一位首长这样讲："今天，我们武警部队已逐渐走上了全面正规化，但是，我们应该牢牢记住那些为建设它而奋斗和牺牲了的同志。"

她把新制服端放在墓前，然后，对着坟墓庄重地敬了个军礼……

山中，有一伙神秘的马帮

一 神 密 的 马 帮

夕阳在如镜的水田里燃烧；棕榈、芭蕉在水田里摇曳；水田里也映出一行马帮的影子。

四匹马，四个大人、一个孩子，踩着坑坑洼洼的牛车路，向着平坝边苍茫的万仞大山走去。解放三十六年了，无论现代交通已经发展到怎样的程度，但在西南这块角落，仍存留着废弃不掉的古老马帮，总有一些人把东西驮在马背上搞运输。不过，这伙马帮放着大道不行，偏往没路的深山里走，就着实令人奇怪了。这里的人都知道那深山绵延百里，密林蔽日，自古人迹罕至，充满了阴森奇异、惊险恐怖，若不是负有非常重要的特殊使命，有谁会到那里面去玩命？

更奇怪的是这伙马帮中的人几乎都不知道自己究竟要到哪里去。

刚才，在勐龙镇街子尽头，三个大人围着那个赶马少年争吵不休。

“凡事总有个先来后到。我先来的，应该给我驮！”说话的人是一个自称阿大的景颇后生，模样很英俊。他气势汹汹，脚边放着两大捆竹烟筒。这竹烟筒当地山民都喜欢吸，尤其阿大的竹烟筒与众不同，镶着的一圈圈黄箍在夕阳下熠熠生辉，一看便知是俏货。

另一位货主的货却是平平常常、黯淡无光的一堆猎人用的铁夹子。货主是一位身材又瘦又小的傣家老人，留着白胡子，背有点驼。他慢条斯理地开腔道：“小老弟，你只要一匹马就行啦，我雇那一匹。”

“我出两倍的钱！”这声音又粗又涩，从第三位货主的喉咙里迸出来。这汉子长得又黑又壮，眼睛中露着刺人的光，额头上还有一道长长的伤疤，样子很骇人。他身后放着四大箱白酒。与货色一样，浑身满是烈性的辣味。

“我也出两倍的钱！”与额上有疤的汉子那粗涩嗓门形成鲜明对照，一个清脆的声音叫道。真是瞎子赶集，凑热闹。不知从哪里又冒出一个秀气的景颇后生，一根扁担挑着两大捆崭新的景颇长刀，颤颤悠悠、笑嘻嘻地凑了过来。

凭空又添一个撬行的，阿大、傣家老人和额上有疤的汉子都不禁怔了一怔，打量着这个年纪不大的不速之客。那后生倒不在乎，把扁担一放，依旧笑模笑样。

阿大英俊的脸孔都气歪了。他冷峻地逼视着他们，话从牙缝里往外挤：“我奉劝各位一句，识相的，还是不要和我争了。”

这三个看来也都不是好欺的，对阿大的话全然不在意，哪里肯让，一时间又吵吵嚷嚷，搅成了一团。赶马少年是个傣家孩子，赤着脚，一对晶亮的小眼珠滴溜溜转动，一会看看这个，一会瞧瞧那个，显得很机灵。这时他摇摇手，说：“你们都别吵，我这就再去借两匹马来，你们四个人的货我都驮！”

阿大听了，立刻吼道：“我要单独雇！”

“那怎么行，我们马帮谁的货都要驮喽。”赶马少年一摊手。

“我给四倍的钱！”

“我谁的钱也不多要。”

“那我不雇你了！”

赶马少年很不以为意。“阿叔，那就随你便了。咱这大

山老林，没有公路，不跑汽车，捎脚驮货就靠这自古传下来的马帮啦。就说马帮，现在也找不到第二份，明后天没街子，更没马帮来。”

“这……”阿大卡壳了。他抬眼瞧了瞧，太阳离西山尖不太远了，背篓挑担的山民陆续走出集镇，街子上摆摊的人已经不多了，赶街子的剩得寥寥无几。街子尽头，拴马柱上空落落的，只有在一片竹丛长长的阴影中，赶马少年那几匹马甩动着尾巴。他很踌躇，即便有公路他也不能走，非雇马帮钻老山林不可。赶马的小崽子说的对，这地方三天一小摆五天一大摆，最早也得大后天才能雇上别的马帮，而这两天时间，他无论如何是不敢耽搁的。思来想去，他只有让步了。他又狠狠盯了三个对头一眼，心里不由升起一个恶念头：哼，俗话说，骑驴看唱本，走着瞧吧！

见阿大不吱声了，赶马少年一笑，说：“就讲定了吧。今天天晚了，明早在这会齐，大家一块走。”

“我没功夫，要走现在走！”阿大恶气没出，存心找茬。没想到额上有疤的汉子把大手一挥。“走就走，出门人不恋热被窝！”

“对！”秀气的景颇后生也马上表示赞同。

这一来赶马少年只得看看傣家老人，傣家老人漫不经心地说：“出门人与人方便与己方便，走就走吧。”

“好吧，那我也只好主随客便了。”赶马少年象个做生意的老手似的，改变了自己的主意。就这么着，这伙马帮组成了，出了勐龙镇，沿着镇外平坝上水田旁的牛车路，朝那暮色中沉沉的万仞大山走去。

这些人来自四面八方，各不相识，彼此不通姓名，不

问来历，只是闷头走着。也许这是出门人的规矩吧。傣家老人观风赏景地自顾走在最后面，阿大拧着个眉头，好象身边的人都欠了他二百吊，额上有疤的汉子一边走一边使劲吸香烟，也仿佛满脑门官司似的，唯有那个景颇后生高高兴兴地跟在赶马少年身边。“喂，小家伙，咱们交个朋友吧。”

赶马少年并不太热情地看了他一眼，冲身后扬扬下颏。“你怎么不和他们交朋友？”

后生向后瞅瞅，然后把嘴巴凑在少年耳边悄声说：“他们都是大人了。大人肚里的道道多，朋友不好交罗。”

少年好象很懂事，点点头表示赞同，并且咧开白牙笑了。后生也笑着问：“你叫什么？”

“我叫岩弄，赶马帮的好手。”

后生忽然发现岩弄牵着的头马背上挂着一个鸽笼，里面有两只鸽子。“鸽子！”他欣喜地扑上去，边走边逗弄鸽子，“这两只鸽子是‘淡雨点’，对么？”

“你也喜欢鸽子？”

“可喜欢呢！”后生仿佛遇到了知音，兴奋得眉飞色舞。“我小时候，妈妈给我买了许多鸽子，有野楼、洋楼、点子、雨燕……一共二十多只哩！”岩弄却不屑地说：“二十多只算什么，我有一百多只。”

“真的？”

“真的，飞起来能遮住太阳！”

“哟——”，后生很神往。鸽子似乎勾起他对童年的回忆，两条细长的眉毛下面的一双杏眼眯缝起来，喃喃地说：“小时候，妈妈还教给我一首小鸽子的歌呢。你想听么？”

岩弄因为鸽子比他多，所以对他的话也漫不经心，“你

想唱就唱呗。”

“在那蓝蓝的天空上，

蓝蓝的天空上，

我那亲爱的小鸽子，

你象柔柔的风，你象湿湿的云；

吹起了童年的幻想，

滋润了幼小的心，滋润幼小的心。

柔柔的风，湿湿的云，

带着妈妈的期望，

滋润了一颗幼小的心……”

阿大和傣家老人都没想到这后生的歌子唱得那么好，虽然比不上什么李谷一、邓丽君的，可也着实耐听，象山泉流水，清澈优美。二人不禁想到了一块：这世道变得真是人人都在“向钱看”了，连这么一个能在县剧团唱主角的俏后生，也扎着命地往凶险的老山林里跑。

那个额上有疤的汉子打一开始就脸色阴沉的象个阎王爷，这会儿听了后生的歌子，脸色也变得柔和多了，而且还带着一种陌生的目光，仔细打量起后生来。

岩弄也不再漫不经心了，眨巴着小眼睛，十分专注认真地听。

“我那亲爱的小鸽子，

亲爱的小鸽子，

快快飞回故乡家门，

化做柔柔的风，化做湿湿的云；

带去孩子的好消息，

安抚妈妈渴盼的心，

安抚渴盼的心。

柔柔的风，湿湿的云，

告慰妈妈的期望，

滋润妈妈渴盼的心。”

后生唱完了歌，岩弄早被歌子深深打动了，第一次显出了少年的天真，问：“所有的妈妈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好吗？”

“当然啦！”后生肯定地点点头。

“这歌子真好，你教我好吗？”

“好呀。”

“哦！”岩弄高兴得扎撒着两手叫起来，蹦蹦跳跳地往前走，后生笑着跟上去。鸽子与歌子使他俩很快地成了亲亲热热的好朋友。

马帮已处在大山浓重的阴影中，抬头看，壁立的山峰简直高耸到天上去了，从脚到顶，全是苍黑的岩石，象黑乌乌的云，兜头盖顶地压下来一样；山峰顶上是藤缠葛绕的大森林，看来极象巨人身上长的粗毛一样，再涂上一层苍茫的暮色，抹起向晚的阴影，显得凶残吓人。森林里不知什么野兽忽然发出一声吼叫，更让人心惊胆颤。

前面的路危机重重。不，前面根本没有路。一霎时，几乎所有人的脸上都升起来一种走向死亡的肃穆表情，又几乎都把面孔扭回去，留恋地望了望居住着人类的平坝。远处，大山的影子遮不住的平坝子上，还铺着一层夕阳的金晖。

岩弄从鸽笼里取出一只鸽子，熟练地把它扔上天空。鸽子在黄昏的蓝天上绕了两圈，响着丝哨飞向天边。

额上有疤的汉子目光阴郁地盯着天上飞去的鸽子，嘴上

不停地吸吮着香烟。看来他的烟瘾够大的。

“飞远了，飞远了！”秀气的景颇后生高兴地叫。岩弄没吱声，只是目不转睛地望着越飞越远的鸽子。

阿大有气地吆喝：“快走吧！要不赶不上住店啦！”他大概气忘了，前面哪里有店住！

“孩子喜欢玩，你就让他玩。前面是鬼去的地方，要住客店，想得美。”一直不作声的傣家老人这时却帮着岩弄说话了。

“对嘛，急着赶路不是你说的吗？！”秀气的景颇后生自然拉着新交的朋友，冲着阿大。

额上有疤的汉子虽然没说什么，可对阿大也明显地流露出一丝讥嘲的笑意。

骤然袭上来的孤独感，使阿大产生了深深的不安，甚至有点恐惧。俗话说，来者不善，善者不来。他们到底都是些什么人？……

“嘘！”岩弄打了一个尖利的唿哨。

这伙神秘的马帮，踏上了恐怖的大山。

二 夜宿老山林

夜幕降临，马帮的影子几乎看不清，环抱着他们的是阴森森的大森林，神秘莫测。从一进林子，便一直有野兽在不远不近的地方吼叫，叫得阿大心慌。他把背后的猎枪挪到胸前，警觉地注视着周围的一切动静。然而，最叫他神经紧张的还是马帮中那三个不速之客。

在他前面，傣家老人似乎若无其事地走着。再前面，额

上有疤的汉子打开一瓶酒，仰起脖子喝了几大口，好象在给自己壮胆，又好象根本就不觉得有什么危险存在。那个秀气的景颇后生呢，则更轻松地走在最前面，竟又唱起了那首歌子。“我那亲爱的小鸽子……”他唱一句，岩弄跟着学一句。

总算走出了林子，眼前是一条狭窄的山谷，两边生长着密实的旱芦苇和山茅草，一片又一片白花象是云，又象是雾，从两边陡峭的山坡上一直铺连到夜空上去。

山谷中好象不存在任何生命似的死寂，驮马没挂铃，只有马蹄声单调而有节奏地响，反而更使阿大感到窒息。

突然半山腰“哗啦”一声，紧接着“咕通通咕通通”一串响声，一块大石头紧擦着马帮前面滚到谷底，众人吓了一跳，又吃了一惊。很显然，这块大石头是被人踩下的。除了他们，这凶极险恶的老山林里居然还有人！

不知怎么的，阿大久悬在喉咙口的心一下子放回到肚里，旋即在心里暗自骂了声：“笨蛋！”

与此同时，傣家老人、额上有疤的汉子和那个秀气的景颇后生却都不约而同地皱了皱眉头，好象都碰上了恼心的麻烦事。

岩弄朝山腰上喊：“什么人？打到野鸡了吗？”他到底是个孩子，以为上面的是猎人。

果然，山腰传来回答：“运气不好，连根鸡毛都他妈没见到！”

“赶山一个人不行，你是哪个寨子的？”

阿大阻止地叫：“小孩子，管那么多闲事干什么，快带路走吧！”他自然知道山腰上的是什么人。

岩弄本来就对阿大最不满意，这回赌气地也对他叫起来："就想快走，可现在我还不知道你最后要到哪。你真是个怪生意人，要是碰上武警或公安，肯定要审查一下！"

他的话，倒把四个大人都说愣了。阿大先自软了，对岩弄露了露笑脸。

"我……我到前边的寨子，烟筒能卖好价钱就出手了，不能再往前走走。"

他还是没有把要去的具体地方说出来。

岩弄哼了一声，扭过脸去不再理睬他。

阿大却借机问："不知三位要到哪里去？"

"我也象你老弟一样。"傣家老人先搭腔。

"都一回事啊。"有疤的汉子瓮声瓮气。

那后生也跟着说："谁不是想多弄几个钱，小本生意嘛。"说完还格格儿地笑了两声。

"奶奶的，存心跟我泡上啦！"阿大心里骂，脑门子里一团火，真差一点照着眼前的三张面孔狠狠地抡几巴掌，但他没有这么做，好不容易才强忍下怒气。同时他也更加感到骇然，瞧那额头上有一道大疤的汉子，恶模恶样的，蒲扇般的大手要是往他身上一搭，非把他的骨头捏碎不可！

阿大不由打了一个冷战。

马帮又继续朝前走了，阿大现在只盼着赶紧找个地方歇宿下来，然后好思谋着把这三个不识好歹的家伙一个一个收拾掉！

一片被天火烧过的山林空地，一桩桩黑糊糊的焦树干象一个个狰狞百态的妖怪。马帮在火烧地中央的一座人字形草棚前停下，卸下了马背上各自的货物。这草棚是进山行猎的

山民搭的，成了他们夜宿的第一个地方。

岩弄给马喂好草，又抱着一抱草钻进草棚，把草铺得哗哗响，然后招呼他们进来歇息。傣家老人早就显得困乏不堪，应声第一个钻进草棚，倒下便睡，有疤的汉子也跟着钻了进来。“喂，进来吧，挤着睡，山里夜可冷哩！”岩弄又催促棚外的阿大和秀气的景颇后生。

阿大自有他的心事，要离开他们睡。他想了想，“妈的，我可受不了五个人挤一块睡的滋味！”找了个借口走到一边，展开一块景颇毛毡，缩在一棵焦树下。

不愿和大伙挤着一块睡的还有秀气的景颇后生，他也裹着景颇毛毡倒在了草棚外，刚闭上眼，便呼啦一声，有疤的汉子抱着一捆稻草又钻出草棚，紧接着岩弄伸出脑袋问：

“阿叔，怎么啦？”

“我打呼噜，怕影响你们。”

汉子走到稍远的地方，也找了一棵避风的焦树，铺开稻草躺了下去。

看来有心事的人不止一两个哩。不过总算暂时安静了，秀气的景颇后生看看腕上的夜光手表，刚刚过了零点。他放平身子，重新把眼睛闭上，回味思索起来。

两天前，在离此西北八十里的贼等山中也出现过一伙神秘的马帮，马背上跨着四个景颇服饰的神秘骑者，为首的是一个英俊的后生，第二个是位瘦高个，后面两个背猎枪，则象是粗壮而残酷的猎手。一个赶马帮的傣家男人牵着头马走在前面，两匹无人骑的马背上驮着两大捆云南山民喜欢用的竹烟筒。神秘的马帮在一处垭口前停下，苍茫的群山间，已依稀可见人烟。

“现在三道关卡都过来了，到边境线没问题啦。”瘦高个看来是位引路人。

“对，没有危险了。”英俊后生叵测地笑了笑，眺望着远方，又道：“李参谋，谢谢你一路护送。”

“什么，李参谋？……阿大，你开什么玩笑？”瘦高个一愣。

阿大轻蔑地冷笑一声，头也不回，依旧眺望着远方，一字一句地说：“勐满武警二中队的李参谋，化妆打进走私集团，这不会有错。你想跟我们一直到取货地点，一网打尽。可惜，我们用不着你了。”

瘦高个闻言神色大变，知道机关已经泄露，情急之下只有采取紧急措施，然而改扮景颇人，手枪不曾带在身上，忙伸手去拔腰间的景颇长刀。但是晚了，身后刀光一闪，李参谋挺了挺身，然后一头栽下马去。

后面的两个大汉得意地擦着刀上的血迹。

赶马帮的傣家老乡万没想到会出现如此情景，惊得呆了好一会儿，才猛朝附近的林子狂奔逃去。“不能让他跑了！”阿大使了个眼色，两个汉子一齐取下猎枪，朝傣家老乡瞄准。奔跑中的傣家老乡急中生智，忽然吹出一串尖厉的唿哨，几匹坐马立时长嘶一声，前蹄腾空，将猝不及防的阿大两个人一下子掀下来，重重跌在地上，傣家老乡乘机跑进了林子。几匹坐马向林子冲去，驮马也跟在后面跑。阿大顾不得疼痛，爬起来朝驮马便追。

“金子！金……”

两个大汉惊慌失措，急忙朝驮马举起猎枪，这时几匹坐马也钻进了林子，两个大汉再也顾不了许多，扣动了扳机，

"叭——、叭——"，两匹驮马哀鸣着倒在林子边缘……

傣家老乡侥幸脱险，当即向武警机关做了报告。李参谋牺牲了，领导上立即布置女调研参谋索小灿来接替李参谋未完成的任务，因为阿大一伙与境外最猖獗的红桃皇后走私集团有密切联系，而索小灿去年曾亲自破获红桃皇后走私一案，有与这些走私犯们打交道的经验。不过，索小灿对完成这次任务并无太大把握，她和红桃皇后面对面地打过交道，深知这些走私犯的阴险狡诈。她之所以欣然受命，是因为她是一个军人，接受命令义不容辞，同时，她对红桃皇后的出逃一直耿耿于怀，也很渴望再次同红桃皇后较量一番。

她仔细分析了情况，认为傣家老乡逃回，阿大必定不敢再走原来的路线与红桃皇后接头交货，更不敢走公路和大路，而且那几匹坐马逃散，驮马被打死，使阿大不得不在就近的勐龙镇再雇马帮驮货，然后钻另外的老山林去与红桃皇后接头交货。于是，她女扮男装，打扮成一个做生意的景颇后生，来到勐龙镇。

许多行动在索小灿预料之中，却也有她始料不及的，这就是那额上有疤的汉子和傣家老人，很显然，他俩并不是阿大同伙的那两个大汉。他俩都是什么人？要干什么？索小灿还全然不知。本来她的目标只是阿大，这下她不得不分出心神来研究对付意料之外的额上有疤的汉子和傣家老人了。她首先想到了额上有疤的汉子，那模样要多凶有多凶，真象电影中那些汉奸、特务、恶霸、坏蛋……"呸！"她啐了一口唾沫，暗暗诅咒那些拙劣的艺术家，编造出哄小孩子的概念化形象来，干扰了她的思绪。还有那个傣家老人，别看他不

显山不露水的，说不定就有那么一个时候，当他露出本来面目，会让你大吃一惊，后悔当初有眼无珠，不该不把他放在眼里。

政策开放好几年了，现在的生意人五花八门，应有尽有，可绝无仅有的是钻到这人迹罕至的老山林里来的生意人……思虑苦苦折腾着索小灿，不知道额上有疤的汉子和傣家老人的来龙去脉，她实在理不出头绪。不过有一点她十分清楚，钻这老山林做买卖不仅危险重重，而且也赚不了钱，但他们又都是为了发大财来钻这老山林，那便只有搞黑道生意。由此可见，有疤的汉子、傣家老人和阿大一样，也是黑道上的人物！而她下一步，只好更加谨慎而又不露声色地相机而行了。

一弯新月仿佛害怕似地拽过一缕薄云当做面纱，把尚未丰满的面庞遮掩起来，而星星却拼命地眨着眼睛，似乎想把这老山林里的一切都看个清楚。空地四周静悄悄的，棚里棚外的人好象都睡熟了，那有疤的汉子发出一阵阵鼾声。远处的密林里不知什么野兽发出一声长长的、瘆人的嚎叫，几匹嚼夜草的马扬起颈脖，不安地喷着粗气。

索小灿又抬腕看了看夜光手表，已经快凌晨三点了。山里的夜风真冷，直往骨头里钻，她把景颇毛毡裹紧了些，心里面叹息着，“唉，这注定是一次受罪而又凶险的旅行了。”

就在这时，那边的阿大动了动，然后慢慢爬起身，蹑手蹑脚地向空地边的密林摸去。

索小灿很清楚，在山谷中不慎踩落大石头的人，就是阿大同伙的那个大汉。红桃皇后的人都很狡猾，两个大汉不与阿大同行，而是暗中随行保护，伺机而动，叫人防备不及。

她正欲起身跟上去，听听阿大向同伙交待些什么，刚刚抬了抬身子，又忙躺了下去。

草棚里一阵细微的窸窣声响，先是探出一颗脑袋左右瞧瞧，然后钻出一个人。是傣家老人。他轻捷地尾随阿大而去。索小灿暗暗惊讶，这老头的动作竟象年轻后生一般灵巧！没容她细想，有疤汉子的鼾声忽然停止，稍顷爬起身，动作更为迅捷隐蔽，跟上了傣家老人。

索小灿忙翻身而起，朝草棚里看了看，岩弄正睡得香，还说着梦话。她离开草棚，借着火烧地中的一棵棵焦树掩护，跟踪着前面三个人。真是螳螂欲捕蝉，却不知黄雀跟在后。

黑漆漆的密林里，索小灿勉强可见三个模糊的人影碰在一块，从声音上听出是阿大和那两个大汉。

"情况怎么样？"这是阿大的声音。

"后边没人跟上来，武警们想不到咱们专走没路的老山林。"

另一个大汉的声音："马帮走过的痕迹，我们哥俩都给打扫了，外面的人谁他妈也不会知道这老山林里来过马帮。"

"好！"

"头儿，你的情况怎么样？"

"妈的！不知从哪来了三个找死的！我看三个都不是善茬子，不是他妈武警就是他妈来抢咱行市的，得想法把他们干掉！"

"杀人，那不又暴露啦？"

"笨蛋，这老山林里死他妈个人，烂光了也不会给发现。再说那三个家伙敢和咱们闯老山林，绝不是为了捣腾点

小玩艺来的，准和咱们一样干黑道大生意的。干这种买卖的人，一不会到政府机关去登记，二不会告诉亲朋好友，杀了这种人，谁也不会知道他们死在哪儿！”

“对对！趁夜深人静，咱们现在就下手！”

“真是他妈一对笨蛋！现在下手，把赶马帮的小崽子吓跑了怎么办？你们俩当马驮货？二百公斤呢！记住，一天干掉他们一个！”

接下去，三个黑影没话了，很快分了手。

索小灿想，这些话疤汉子和傣家老头也一定都听到了，他俩会用什么法对付呢？

三　山林中的危险

以为前面可能有危险，侥幸的心理或许还能使人们往前走，而明知有危险，就需要十足的勇气了。他们都不是懦夫。瞧，红红的火球刚刚在山尖上烧起来的时候，马帮便出现在山梁子上，人一个也不少。

“在那蓝蓝的天空上，蓝蓝的天空上，我那亲爱的小鸽子……”岩弄一边走一边唱着索小灿教给他的歌子。

他还是个孩子，不知道凶险就在身边，夜里又睡熟了，更不知道危险即将发生，索小灿微微转回头，装做无意地看了一眼另外三个人。他们看来都很平静，似乎对他们来说昨晚上的一切只不过是一场虚幻的梦，醒来了，事情并没有发生，也不会再发生事情。她不由油然感到一种昂奋，就象一个优秀运动员碰上了强有力的对手。“打败软弱无能的对手，会让人怀疑自己的能力；唯有战胜强劲有力的竞争者，

才会产生由衷的快慰，即使失败了，也会感到一种拼搏的乐趣。”这话索小灿记不清是谁说的了，她只觉得眼前三个对手都不弱，无论如何，她真是不虚此行。

又走进了老林子。……他们小心翼翼地前进。四面是一株株粗大树干，围绕在他们身边的，是一堵颤动着丫枝的墙；阳光透过绿色的阴影射进来，密林的潮腐的气息扑到他们身上；林子底下，苔藓铺就厚厚的、松软的地毯。地毯上丛生着各种颜色和形状的菌类与山花，还有恼人的荆棘，鸟儿在他们的头上啭唱着。这就是丛莽，不可探测的丛莽，高大的叉丫狰狞张舞，榛莽屈曲招展，有如伸出了长臂，张爪攫人，青灰的竹节藤深深地绞缠进紫色发黑的树身，竟活活将这株参天巨树勒死！……除了岩弄在前面牵着马唱着歌，剩下的人在沉默中一步步前进，轻轻地拨着荆棘。

“喀嚓——”老林里蓦地发出一声撕裂的巨响，这声音虽说不上惊心动魄，可也揪心抓肝，几个人的目光倏地朝声响的方向集中去。原来是一根干枯的大树枝，从不知枯死了多少年的树身上断裂下来。

他们的目光不由得互相碰了一下，然后没有什么表示，继续朝前走了。看得出来，他们的脚每迈出一步，虽然显得很正常，然而却是倍加小心的，眼珠子都上下左右不停地溜来溜去。的确，敢玩命和不在乎毕竟是两回事。包括阿大也掩饰不住一种大祸将至的神情，尽管前面随时发生的凶险跟他没关系，可天知道其它的危机会不会随时出现。也是的，害别人的人，也时刻提防着别人害己。

岩弄的歌声忽然嘎然而止，并且连连倒退了几步，才停住脚看了他们一眼。

这一下比刚才的“喀嚓”声更具有震动力，几个大人的心忽地往下一沉，接着又蹦跳起来，他们都已绷紧了心弦，哪怕是一片树叶飘落到身上，也会引起神经的颤动……然而，前面似乎一点异常的迹象都没有。怎么回事？前面有一株粗大的倒木，横卧的树身上长满了青苔。是它挡了道。可它是死东西，绕过去就行了，没什么难的，也没什么怕的，却又为什么不走了？……他们都这么琢磨着，又紧张，又费解。

岩弄好象存心跟他们开玩笑，板着小面孔就是不吭气。

阿大沉不住气，走上前问：“怎么回事？”

岩弄把小嘴朝前一努，不明不白地说：“你去看看。”

阿大疑惑地瞧瞧岩弄，迟疑地朝倒木蹭去。他蹭到倒木跟前，却也并不见什么动静，又不禁回过脑袋诧异地瞧了一眼岩弄，然后把身子紧贴倒木，伸长脖颈，朝倒木那面看去，就在这时，他忽然一个倒仰，跌坐在地。一条巨蟒在倒木后面突兀地昂起头来。

巨蟒仿佛对打扰了它安静的不速客非常恼火，游动着四、五米长、碗口粗细的身子，爬过倒木，呼呼地喷着气，慢慢朝阿大逼来。阿大刚才见过被细细的竹节藤绞缠而死的参天巨树，对这种森林奇异的绞杀现象十分惊骇，而眼前巨蟒要比竹节藤粗壮许多，他更比不上参天巨树，只吓得惨叫一声，挣扎起来，一头扎在身后的索小灿怀里，紧紧抱住她。索小灿挣脱不开，巨蟒已经逼到面前，情势十分危险，这时耳边呼地一阵风过，不知什么东西在眼前一闪，巨蟒的头竟被刷地打离了身子。

是小岩弄。他悠然地晃动手里的一条过山绳，笑嘻嘻地

瞧着面色发白、呆傻如痴的阿大，仿佛在说："看见了吧，老实点，在这大林子里，还轮不到你耍鬼心眼儿。"阿大脚前的无头巨蟒仍扭曲辗动着身子。他犹有余悸，几步跳出好远，不敢再看。

索小灿惊喜非常，跑过去抚摸着岩弄的头，对他的绝技表示由衷的赞赏。

谁知疤汉子对这一切不但无动于衷，反而轻蔑地哼了一声，道："好啦，快赶路吧。"说着自顾迈动大步，走到前面去。

岩弄对疤汉子不屑的举止很生气，撅着小嘴，目光阴郁地盯着他的背影，直到他向前走出了约摸一箭之地，才牵动驮马，领着众人慢慢往前走。

丛莽象连到了天边，总也走不出它的包围。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附近的一棵青栩树根下蓦地冒起一股青烟，那青烟象蛇一样缠绕着树干升腾，转眼间迅速弥漫扩大，差不多占据了前面的整个丛莽。就在他们发愣的当儿，青烟变成了黑雾，朝他们扑来，走在前面的疤汉子立即被一股浊气一舔，身影便消失了。

丛莽忽然变得象黑夜一样黯淡，铺天盖地的黑雾浪潮起伏，互相追逐，俨然险恶的海面上的波涛，无声无息地猛扑而来，好象要把他们不动声色地一口吞掉。

他们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可怕的雾，惊慌之下，本能地掉头就逃，岩弄大叫："不要跑！……"就在这时黑雾赶上了他们，他们只感到象兜头罩下了一个黑色面罩，眼前一黑，周围的一切便都一下子消失，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当中，只听得见岩弄的叫声："大家千万不要乱跑，站着别动！"

黑雾粘湿而冷酷，冻得他们瑟瑟发抖，但他们都不敢动

一动，唯命是从地听着一个小孩子命令。终于，黑雾过去了，眼前豁然一亮，耀眼生辉。本来使他们发恼的丛莽变得那么亲切，瞧，那万千绿色，充满了生的活力。

阿大还紧紧地闭着眼，死死抱着一棵小杂树一动不动。他吓坏了，白皙的面孔早变成了灰色，细细的眉毛一上一下地跳动，上下牙齿格格地打着架，直到岩弄嘲讽地唤他才睁开眼，迷惘地打量着重又变得清新的世界。

最先被黑雾吞没的疤汉子却不见了，他们分别呼唤了几声，也听不见回音。岩弄拾起一根大树枝朝一颗大树杆上猛烈地敲打了十多下，"笃笃"的敲打声在老山林里传出好远好远，远处的山谷也传来"笃笃"的回音，这是大森林里寻人的最好办法，然而，他们却仍然没有听到相应的回答。岩弄又挥枝敲击了一阵，依旧杳无回音，他扔掉树枝，对其他人说："算他倒霉了，我们走吧。"

听了这话，剩下的人都知道：疤汉子完了。在此之前，几个大人个个认为自己有本事，根本不把这个赶马少年放在眼里，此刻经历了神奇的大变，他们却忽然都对他产生了一种强烈的依赖性。不是吗？那位疤汉子瞧不起这个小孩子，结果自己玩了命。现在，那个倒霉的家伙一定在老林里到处乱窜哩！可丛莽绵延百里、荒无人烟，迷了路想遇救，那是根本不可能！结果只有两个，不是葬身于毒虫猛兽之腹，便是精疲力竭，累饿而亡。看见岩弄又牵马朝前走了，他们哪里还敢落下半步，急忙跟得紧紧的。走了一阵，他们心内的惊吓才渐渐平复，无论是阿大、傣家老人还是索小灿，又都在心里升起一丝轻松的快意，为意外清除了一个有威胁的对手而高兴。

"……我那亲爱的小鸽子，亲爱的小鸽子……"岩弄的

心绪似乎更好，又哼唱起歌子来。

以为永远走不到边的丛莽，忽然之间便被抛在了身后，前面，陡峭的山坡上长着一片茂密的竹林。

岩弄的歌声忽然又卡住了，他站下来，朝前面望了一会儿，然后转回头把索小灿叫到身边，说他忘了下面的歌子，让她再教他唱。

“你不是都会了么？”

“我又忘了。”

索小灿心里不由咯登一下，这个小鬼精灵，一支歌子早唱得滚瓜烂熟，说忘了，鬼才相信。瞧他歪着个小脑袋，一对滴溜溜转的小眼珠，透着一丝狡诈、一种神秘的色彩，难道刚刚要弄了阿大，现在又要来要弄她了么？……不容她细想，岩弄伸出小手拽住她的衣角，把她拉到身边，然后率先踏上了陡坡。

索小灿当然不知道，危机就在脚下。岩弄没有催她教歌子，只是拽着她的小手却一直不松开。索小灿任由他拽着走，只是感到有什么不妙的事情要发生。一步，两步……七步，八步……马帮排成一溜艰难地在陡坡上行进。突然，岩弄的小手生出一股莫大的拉力，几乎把索小灿的身子提起来，使她出其不意，身不由己，猛地朝前扑了一大步，惊叫了一声。与此同时，几根斜着砍断的竹子弹了起来，比刀尖还锋利的竹尖向索小灿身后那个傣家老头直扎过去。

谁也没有想到傣家老头不但身手灵活，反应也是那么快，竟象一个久经训练的侦察员，陡变之下，一个铁板桥，身子直挺挺朝后一躺，七、八根被藤子拉着的断竹从他胸前几寸远的地方划过，还带着一股破空的劲风。好险哪，要是

再慢一点，傣家老头的胸口就得被钉上七、八个透明窟窿！

猛然，竹子又意想不到地荡了回来，索小灿赶紧往后一跃，那荡回的竹尖还是划开了她的裤腿。一时之间，她怔呆呆地立在那里。傣家老头大难不死，一张焦黄的脸皮吓得死白。明知今天的道要闯鬼门关，可真要就这么着把百十来斤扔在道上，那才叫窝囊哩！索小灿这才明白过来，感激地对岩弄说："谢谢你啦，小老弟。"这话她是打心眼里蹦出来的，可岩弄好象不知道怎么回事似地眨巴着小眼睛："谢我什么呀？"索小灿一瞬间真想给岩弄一拳，她举起拳头轻轻地、轻轻地打下去，岩弄咧开两排整齐的小白牙笑了，唇上的小茸毛都在颤动，亮晶晶的小眼睛眯眯成了两条弯曲的缝儿，表情是那么丰富又是那么纯洁。索小灿此刻甭提多喜欢这个山林孩子了，她给了他一支歌，他给了她一条命，孩子的心毕竟比大人的好。

"喂，前面怎么啦？"

最后头的阿大忍不住问。马匹把他的视线挡住，瞧不见前面的事，但见马匹不走了，猜想准是他那两个同伙在前面做了手脚，急着想知道马帮里的哪一个完了蛋。

"怎么了？他妈的！"傣家老头心里骂，拍拍身上的土，嘴上却说，"没事，几根破竹子挡了一下道。"

马帮又继续朝前走了。

"呸！"阿大狠狠地朝山坡上的竹林里吐了一口唾沫。

索小灿直想笑。她完全可以想见得到埋伏在附近竹林里的那两个汉子沮丧的样子。今天剩下的道要好走多了，起码不用担心那两个汉子再在前面做什么手脚，他们来不及，有咒也只有留着明天去念啦。大概傣家老头也和索小灿想的一

样吧，两条细腿迈得不再那么小心谨慎了，蹭蹭蹭地直往前窜。然而包括岩弄在内，他们谁都没有料到，前面还有更让他们吃惊的事在等着哩。

他们在绿色的山梁子上朝云雾里爬，藤缠葛绕的亚热带丛莽被他们踏在了脚下，眼前是生长在云端上的松林。一泓清溪，淙淙地从松林中流出，在林边汇成一个圆形的水潭，绿中透蓝，平明如镜。潭的四周是一片短短的、天鹅绒似的青草地。一股清凉的风迎面吹来，立刻使大汗淋淋的他们感到说不出的惬意，那几匹马也说什么不肯再迈动四蹄了。

"就在这歇个脚，饱饱肚子吧。"

岩弄的话等于没说，三个大人早放平身子，躺在潭边的草地上了。岩弄拴好马，掏出用芭蕉叶包着的糯米粑粑，朝草地上一坐，吃起来。索小灿疲乏极了，躺在柔软的草地上象躺在席梦思床上一样舒服，一路上绷得快要断了的神经此刻一下松弛下来，使她真想睡一觉，哪怕两分钟也好。"你要干什么？"一声喝叫使她一激灵，睁开眼坐起，看见阿大惊慌地从草地上跳了起来。

原来傣家老头不知什么时候溜到那几匹驮马跟前，正在偷偷摆弄阿大那两大捆竹烟筒。这一霎那，阿大的两眼迸射着怒火，他的英俊的脸，仿佛遭受了莫大屈辱似的，显现了两片表示他感到极其忿恨的红晕。不过，这红晕应该出现在姑娘的脸上更合适。

傣家老头"嘿嘿"地干笑了两声："怎么，你这竹烟筒不是卖的吗？"

"卖你妈个屁！你他妈明知道这些竹烟筒是我的命根子！"阿大差点没骂出声来。要不是索小灿和岩弄在场，他

真会二话不说地扑上去，卡住那青筋暴突的脖子，直到傣家老头翻白眼不喘气为止。“妈的，让你这老家伙再多活一天。”阿大终于把心里已经烧起来的火压了下去，铁青着脸走上几步，一把推开傣家老头，在竹烟筒捆里仔细看了看，然后抽出一个，扔给傣家老头：“看在同路这两天的份上，这竹烟筒我奉送。以后你就别打我这些竹烟筒的主意了！”

傣家老头没料到阿大来这么一手，捧着个竹烟筒尴尬地咧着嘴，走到一边，坐下去翻过来掉过去地看着。竹烟筒外镶嵌着好几圈宽大的铜箍，比寻常的气派许多。然而，这竹烟筒却并不是傣家老头期待的。阿大抛过来一个冷冷的哼声，傣家老头越发显得不自然，掩饰地摸出一把烟丝，往竹烟筒里装着。就在这时，让他们都大吃一惊的事情发生了。

“哈哈哈、哈哈哈。”一阵突如其来的、粗涩的、藐视一切的笑声，就在他们的头顶象打雷一般的炸响。几个人这一吓可非同小可，急把头仰起朝笑声发出的地方看去，然后一个个俨然着了邪似地都呆呆地定住了，连岩弄那双最灵活的小眼珠也纹丝不动。是呵，他们以为完蛋了的额上有疤的汉子，居然一直坐在他们头顶一丈来高的一根松树枝丫上！

当今世上大概没有谁真会相信一些书上描写的什么飞檐走壁、来去如神的魔头和大侠存在，更不会有鬼怪精灵，但千真万确，额上有疤的汉子象那些大侠魔头、鬼怪精灵一般在山林黑雾中消失，又在他们的头顶出现了！他跟个黑猿似的，身子一沉，手臂勾住枝丫一晃，便灵巧地落在草地上，站在象中了定身法一般的几个人中间。

“这竹烟筒好漂亮嘛。”疤汉子的语气里明显地透着讥

嘲。“好刀好鞘，好马好鞍。”他从身上摸出一个金色的小铜佛爷，朝空中一抛，又接在手里，“嚓”，小铜佛爷的嘴里吐出一股火苗，凑在竹烟筒上装烟丝的烟锅前，“快吸上两口过过瘾吧。”傣家老头的脸白得象一块麻布，他好象要说些什么，但只是两片干涸的嘴唇在动，却没有发出一点声音，而且全身都在微微颤动。这种不无茫然的恐惧，犹如是一个人面对上了膛的枪口时会本能地颤抖起来是同样的道理。“你他妈快吸呀！”这声音不可抗拒，使傣家老头下意识地按照这话去做，立时一股烟窜进肺里，呛得他大咳不止，连眼泪都咳出来了。

疤汉子丢下他不理睬了，走向岩弄，把小铜佛爷在他眼前晃动：“你喜欢这小玩艺吗？”“哧”，一片极锋利的刀刃从小铜佛爷的肚里伸出。原来这小铜佛爷不仅是一个打火机，还是一把精巧的匕首。也许，恐惧这东西也是可以传染的，岩弄仿佛也被恐惧围困了；恐惧使他的两肘缩紧在腰旁，使他的脚跟紧缩在体下，那小眼睛里，有一角惊惶不定的地方，那便是恐怖的发源地。疤汉子象老鹰玩小鸡似的把这个山林孩子玩够了，突然一个转身，又走向阿大。“啊——”早已心惊肉跳的阿大发出了一声尖利的嚎叫，一下扑到索小灿身后。

“哈哈哈，哈哈哈！”疤汉子又大笑了。他毫不掩饰地藐视他们每一个人，公开地戏弄他们每一个人。“妈的，你们不要再跟老子耍鬼心眼，在这老山林里，一切都奈何不了老子！要是你们再在关公面前耍大刀，老子就不客气啦！”这话疤汉子虽然没说，但他们都这么感觉到了。

疤汉子的目光在索小灿的腿上顿了顿，然后停住了。索

小灿顺着他的目光朝自己的腿上一看，不由暗吃一惊。她那被断竹划开的裤腿处，露出一截白白圆圆的腿肚子。她竭力装做若无其事地把两片裤腿打了一个结，将腿肚子遮住，又抬起头，对疤汉子笑了笑，心里暗道："但愿这点疏忽，不要被他瞧出破绽。"

疤汉子额上那块疤跳动着，突然对索小灿道："喂，朋友，这潭又清又凉，不在这洗个澡吗？错过这个村，可难找这个店啦。"

"糟糕，到底给他看出来啦！"索小灿的心猛地一沉，觉得这个疤汉子的确可怕。她一直非常自信自己的化妆水平，凡是她化了妆出来执行任务，即使一些久在黑道上闯的人物也看不出丝毫破绽，万没想到今天要栽在疤汉子手里。她女扮男装，千不怕万不怕，就怕下水，一旦下到水里，全身的衣服一贴肉，不把一个女人家的体形暴露无遗才怪哩！疤汉子这一手真够毒的！不过索小灿毕竟是索小灿，虽然有点慌乱，外表却没露出来，只是平静地笑着，一扭头对阿大说："我说，咱们是该洗个澡喽。"她知道在这个马帮里，怕下水的可不是她一个人。

"这……"阿大的脸一会儿红一会儿白，好半天才结结巴巴地说，"别、别洗了，快赶路吧。"

"对。晚上有客店住，可以洗热水。"岩弄也在旁边说。他刚才让疤汉子吓了一次，便把疤汉子当成了头号敌人，小孩子的心里，凡是疤汉子说了想做的事，他都会想法子反对。索小灿不由又笑了一笑，看着疤汉子："这位老哥，你说呢，既然大家都要赶路，这个澡就不洗了吧？"

奇怪的是疤汉子也不再坚持，嘿嘿一笑："那就快走

吧。”

马帮又继续前进了。索小灿不由暗暗松了一口气，可是走着走着，又一个念头在她心里突然升起：“刚才岩弄说晚上有客店住，在这么个人迹罕至的老山林里，哪来的什么客店呢？……”

四　神秘的山野茅店

夜幕已经降下来许久的时候，一座山野茅店果然出现在他们面前。

一株百年大榕树扭曲着粗大的躯干，伸展开婆娑的枝叶，垂挂下百缕青藤，象一把巨形怪伞。它的足下，一条长满青苔的小路，沿着茂密的丛林，贴着陡峻的岩崖，伸向溟蒙幽深的远方。那座山野茅店就座落在路旁的丛莽边。这里是万仞大山的中部、原始森林的腹地，根本不会有行人商贾往来，可偏偏存在着这么一座供行人商贾往来住宿的茅店，若不是亲眼所见，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在这老山林里谁不想有个店住？可面对这神秘的茅店又有谁敢轻易去住？它就象西天路上的妖刹，十字坡前的黑店，让人望而生畏。

“不对呀，咱们来的时候没有路，这里怎么出现路啦？”阿大最谨慎，指着那条青苔小路首先发出了疑问。

“后生，你年轻，告诉你，这里自古就是马帮路哟。”说话的是傣家老头。

“那也不对味儿！这里不会有人来，安个什么店？八成是黑店吧！”

傣家老头哈哈大笑：“后生，眼下早都是八十年代喽，

哪里有什么黑店。要说没人来，咱们不是人吗？！”

“现在政策开放，干什么的都有，兴许就开放出个开黑店的孙二娘来！”阿大的怀疑一点也没有消除。

“有意思，没想到这个傣家老头对这神秘的茅店一点也不存在戒心，而且还好象对这里很熟悉似的。”索小灿心里这样想，又见岩弄对阿大说：“你要是害怕，就睡野地，我们可要住店去喽！”他说完，牵着马朝茅店走去。

自然，傣家老头紧紧跟上。

索小灿在当小丫头的时候，就敢去用竹竿子捅马蜂窝，几年的武警生活，更给她的性格增添了冒险探秘的色彩，这座神秘的茅店是吓不住她的，相反使她很兴奋。她正要迈步跟上去，疤汉子却又走在了她的前面。

剩下来阿大一个人，一阵骚乱的思潮在他胸中翻上翻下，使他完全摸不着头脑。黑道上黑吃黑的事情多的是，稍有不慎便有性命之灾，按理讲遇到这样神秘的野店，应当避开才是，可他们一个一个竟都满不在乎似的……他犹豫思忖了良久，终于还是远远跟在众人后面朝茅店蹭去。他现在毕竟还不能离开这个马帮。

还没等他们走到茅店跟前，便从茅店里面迎出来三个人。这是一位傣家妇女和两个傣家少女。傣家妇女上罩一件斜纹布小褂，下穿一条红色筒裙，虽早已年过四十，但仍然显露娇嫩鲜美的丽质，体态匀称丰满，是一个很有魅力的女人。她身后的两个傣家少女大概是她的女儿，生得更是妩媚动人，长长的秀发弯弯地搭在丰满的鼓起的胸脯上，雪白的脖颈上的脸颊羞红羞红的，显得非常俏丽。

“这趟生意不错喽！”傣家妇人接过岩弄手里的缰绳，

那一双凤眼便已经朝马帮中的所有大人送去了一瞥暗含春色的眸光。

他们被迎进茅店。四根木柱撑起的楼上是茅店客房，楼下是吃饭的地方。竹桌上已经摆满了一盘盘菜肴。

"怎么，主人预先知道有客来？"疤汉子瞅了一眼竹桌上的饭菜。

傣家妇人莞尔一笑："还有几位客吧？"

"没有了，客都来了。"傣家老头说道，可他转眼一瞧，却愣了，原来并不见阿大和索小灿的影。

索小灿是丝毫不会放松她的猎物的，见大家都在往茅店走的时候，阿大忽然悄悄停住了脚步，便知道他要和那两个汉子接头。此刻，阿大和那两个汉子正躲在那株百年的大古榕树后面，榕树上垂下的青藤宛如密密的雨帘，严严实实地遮住了他们。

"你们他妈还不如死人，干掉几个没防备的家伙都不成！"阿大还没忘掉白天的事，恼怒疤汉子、索小灿和傣家老头没死一个，到现在还安然无恙。

"……干脆，今夜下手。"一个汉子吱唔着。

"不行，不能留马脚，我们还要从这条路回来。明天道上再说吧，我想个法，你们暗中配合。"

"那我们哥俩儿今晚上怎么过？"

守着客店睡山林，那两个汉子是不会甘心的。"你们装成打猎的，借宿。"阿大没好气地说完，急忙向茅店走去，他怕耽搁久了，引起店里那几个家伙的怀疑。那两个汉子也潜进附近的丛莽中。

须臾，索小灿顺着青藤滑下大榕树。虽然她已经知道今

夜阿大和他的同伙不会发难，但她还是清楚地意识到茅店的这一晚上，注定是很不好过的。

当阿大和索小灿先后走进茅店的时候，疤汉子和傣家老头也没问什么，大家围坐在竹桌前。两个傣家少女已经过一番梳洗打扮，浓装艳抹，走下楼来招呼客人。

索小灿见那两个傣家少女粉面桃花，脸上扑着厚厚的脂粉，两条直入鬓际的柳叶细眉显然是精心描画出来的，涂了口红的樱唇光泽得犹如红玛瑙，太阳穴、脖子、耳朵和赤裸的胳臂都是雪白的，若是后生们一定会怦然心动。她立即想到这个地区紧邻国界线，又是长期友好边境，双方二十公里边民可以互相往来，只要到挨着边境线的摆市上走一遭，马上就会感受到这里与其他的边境不同。在这里的摆市上琳琅满目的摆摊上卖的都是美国的医药、法国的化妆品、日本的衣物、缅甸的香烟糖果。她从两个傣家少女身上嗅到了法国香水的强烈气味，她俩的化妆品无疑来自异国。异国的边民有一些自古以来便只会做买卖，说句不好听的话，在他们这些人头脑里的观念就是世上的一切都可以当商品来买卖交换，他们中的许多女人自然也把自己的肉体当做赚钱的工具了。难道这家茅店的女主人们也是那样的女人吗？果然，索小灿发现两个傣家打扮的少女一下楼，目光便不停地在她和阿大身上溜来溜去，她感受得到，那目光是带勾的。她不禁觉得又好气又好笑，浑身也不自在起来。

“远方来的客人，请多喝几杯糯米酒。菜不好，可都是傣家风味哟。”那位傣家妇女殷勤地招呼着。

一个傣家少女凑上前，用短而指尖很好看的手指操起筷子，挟了一块鱼，送到索小灿嘴边，嗲声嗲气地说：“这叫

香草烤鱼。”

索小灿浑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直想呕，却还是把那鱼块吃进嘴里，笑着说：“嗯，味不错。”她感觉得到傣家少女的身子已经难以觉察地靠上了她，腰肢还微微扭动了一下。

“这位景颇小兄弟挺惹人，让我们阿香陪你一晚吧。”傣家妇女竟直言不讳，指着傣家少女把话挑明了。本来嘛，在这样一个茅店里说这样的话，没什么大惊小怪的。那个叫阿香的傣家少女比另一个少女更年轻更有姿色，别人看来，配索小灿这么个秀气的小伙正合适。论说起来，索小灿化妆侦察经历这种场面也不止一次了，应付并不困难。她脸上恰到好处地红了一红，然后说道：“我们景颇有自己的姑娘。”这明明是一种推辞，却叫人不能怀疑，不容反驳，谁都知道景颇后生为自己心爱的姑娘可以去死，对于有了心爱姑娘的景颇后生，任何人也不能再乱说乱动的。傣家妇女果然没话了，还表示很理解地点点头。

也不知怎的索小灿朝疤汉子看了一眼，疤汉子也正瞅着她，她心一跳，掩饰地抓起酒杯，一口喝干。

“阿香就陪这位阿哥吧。这位阿哥也很漂亮哩。”傣家妇女又对阿大说。

“什么？……”正吃菜的阿大差点没噎住，但马上连连摆手，坚决地说，“我从不干对不起老婆孩子的事！”

傣家妇女显得很惶惑，奇怪地看看阿大，又瞅瞅索小灿，似乎她是头一次碰到这样两个对漂亮姑娘一点也不动心的黑道后生。

“都是出门在外的人，就莫讲客套啦。”那个傣家老头

可不一样，嘴上说着伸手一把搂过另外一个傣家少女，让她坐在膝头上，把胡子拉碴的嘴一努，在少女樱唇上“叭”地一声，带响地亲吻了一下。

索小灿暗地里一阵恶心，却见傣家妇女很扫兴地对疤汉子说：“这位大哥呢？”

“家里有老婆孩子，没有多余的钱。”疤汉子哼了声。

傣家妇女的笑模样一下子僵住了，这是惊疑所至。如果说索小灿和阿大不动心，她多少还能够过得去，但眼前这么个丑陋的大汉居然对她那如花似玉的女儿也不屑一顾，就使她实在不能理解了。“这几个到底都是些什么样的黑道上的人呀？”她在心里反复琢磨着这个问题，不由重新审视起他们来。

良久，傣家妇女才说：“那就委屈大哥和这位景颇小老弟一屋吧。”

索小灿知道自己最该回避的就是疤汉子，没想到绕来绕去，傣家妇女要把她和疤汉子绕到一块，她哪里肯干，立刻叫起来：“不行，他的呼噜叫人受不了！我跟这位小阿哥一屋。”她指指阿大。

“我没有和别人一块睡的习惯！”阿大叫得比她还响。

“房子不多，都是出门人，彼此将就一下吧。总不好和这位阿爹一屋吧？！”傣家妇女赶紧打圆场，她说的是搂着少女的傣家老头，还撇了撇嘴，意思好象在说：“谁让你们不和他一样呢。”

阿大也真乖巧，一把搂过阿香：“跟男人睡还不如跟女人睡！”

这一下索小灿发了傻。傢家妇女笑了，她当然满意这个结果；疤汉子也在笑，仿佛他早知会有如此结果似的。索小灿愣愣地瞧着疤汉子，心里很惶恐。这个人象座阴森森的树林，矗立在她面前，昏暗、逼人，可是她得去穿过这座树林。她的恐惧感越来越强烈，跟这么个可怕的汉子在一个屋子里睡觉，弄不好后果不堪设想，而她又无法改变眼前的结果。她只能考虑下一步如何应付，嘴里嚼着的饭菜再也品不出是什么样的滋味儿……

当索小灿无可奈何地跟疤汉子走进客房的时候，她一下子将一张床拖到了房门口。"你那呼噜顶得上县剧团的戏班子了！"她嘴上这样说，其实是预防万一好有个退路。

疤汉子却任她将床在房门口安置好，然后从衣袋里掏出瓶白酒，打开塞子，递过来，笑哈哈地说："喝一口。"

"不喝！"索小灿毫不掩饰气恼地说，瞪着眼，看他下面还念什么咒。

疤汉子也不强让，自己对着瓶口咕嘟咕嘟灌了几大口酒，把酒瓶一放，又摸出一盒香烟，递过来一支："抽一支。"

"不抽！"

疤汉子满不在乎索小灿不友好的态度，顾自将烟点着，猛烈地吸了几口。从他嘴里吐出来的烟霭象山谷里的雾岚，波动、诡谲，暂时将二人的目光隔开了。

索小灿在床沿前坐下，却觉得有什么东西把身心撑起，仿佛悬在空中。对这个房里可能发生的一切，她都感到害怕。她忽然想起一位已故国家领导人说过女同志不适合搞侦查间谍工作。的确如此，自己若不是个女人，现在又何必这么

提心吊胆。可惜，世界上的事却不尽人意，生活中有女人在犯罪，就必然要有女人搞侦破。这道理再简单不过，哪怕个人为其付出惨重代价，也得在所不惜。这么一想，她反倒稍稍定下心来。这时，隔在二人之间的烟雾渐渐散净，疤汉子把烟蒂一扔，说：“那就休息吧，明早还得赶路。”

索小灿没吭声，连鞋子都没脱，和衣躺在了门口的竹床上。

“老弟，出门人都是光着身子睡觉的呐。”

“我们景颇没被子，都是穿衣服睡！”

“那都是老黄历了。”

疤汉子一边说一边往下扒衣服。他脱得赤条条的，只剩下一条短裤。他的体格棒极了，象一尊标准的古罗马角斗士的雕塑，久经风吹日晒的肌肤呈古铜色，那全身上下一块块隆起的肌肉宛如一座座土丘小山，蕴藏着超人的力量。索小灿不禁更加暗自吃惊，盘算着要是动起手来，自己绝不是他的对手。疤汉子朝墙角的竹床上一坐，笑哈哈地看着索小灿。索小灿忽然觉得那目光笑容都有些不对劲儿，赶紧把眼睛一闭，不去看他。

“老弟，你还嫩呐。”疤汉子的话越来越有攻击性。索小灿把眼闭得死死的，决计来个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

“我说真格的呢。老弟，喉结越大越是男爷们，没喉结的男人那是黄毛没褪尽！还有你那双手，细皮嫩肉的，哪象个男子汉的手……”

疤汉子的话象锥子一下一下直往索小灿心里扎，她身子禁不住一颤一颤地抖动。“原来这家伙又毒又坏，早已看出我是女人！怪不得他不和店里陪夜的少女一块睡！”这不

祥的念头一闪，她倏地睁开眼，再也沉不住气了，而当她刚刚睁开眼时，又差一点失声叫起来。她看见疤汉子粗大的手指中捏着不知哪里取来的针线，正咧着大嘴嘻皮笑脸地往这边凑哩！

“来吧，小老弟，让大哥替你把裤腿缝上，省得白天露出个又圆又白的腿肚子，让人看了笑话。”

索小灿全身的血仿佛一下子都涌到了脑门上，虎地从床上跳下地，双手同时也攥成了空心拳头。但是在很快的一瞬间，她平静了。她是一个女人，但她是一个经过训练的武警，长期的侦破冒险生活，使她能在危险的情况下忘掉女人的娇羞、柔弱和胆怯，而象一个猛士一样，去同强悍的对手搏斗。

“你不就是要知道这个嘛！”

她慢慢解开衣襟，又慢慢解开缠胸的布条，小巧的乳房一下子拱起了粉红色的胸罩。疤汉子冷不丁地立住了，眼珠子直了一下，又赶紧溜到了一边，好象很吃惊的样子。她料定他会这样，认出一个女人和看到一个女人不同，她显露出女人的特征，他自然会吃惊，因为这是性的本能。她正需要他这样，哪怕这吃惊会一掠而过，也能给她一个绝好的进攻机会。她要利用这一闪即逝的机会，向前跨进半步，用拇指和食指钳住他的喉咙……

“得罪、得罪！”谁知疤汉子一转身窜回到墙角竹床边，象条鱼似的“哧溜”钻进了被窝，连脑袋也蒙得严严实实。

索小灿却不知所措了，她料想接下来疤汉子定然纠缠她，她便可乘其不备将他制服，谁知他竟比大姑娘还害羞……

这是怎么回事？还从未碰到过这样的对手和这样的人，她真发懵了。下一步怎么办？已经失去了进攻的机会，再进攻只能是自讨苦吃。她愣了好一会儿，转身推开房门走了出去。反正事情到了这地步，这房子是不能再呆下去了，她要到阿大的房间去，因为她料定阿大也绝不会让那个叫阿香的少女呆在房里。

直到再也听不到索小灿的动静了，疤汉子才从被窝里伸出脑袋。“哈哈哈”，他顾自笑起来，笑得出了眼泪，象是做梦娶了媳妇，就差没在床上打滚了。要是索小灿此刻还在房中，看见他这般疯傻的样子，真不知又该作何感想了。

五　凶险在茅店发生

索小灿估计对了。

当那个叫阿香的少女引着阿大一走进客房，便开始脱衣服，就在这时，“啪”，一大叠人民币狠狠甩在她脚下，她一怔，不解地抬起目光看着阿大。

“拿上钱，走吧！”

不做事，就给钱，天下哪有这种便宜买卖，阿香更糊涂了。

“老子只想一个人睡！快滚！”

阿大眼里射出一股凶光，阿香不由一凛，赶紧整理好衣裙，弯腰拾起脚下的钱，退出客房。她觉得这漂亮后生好叫人想不通，站在房门外琢磨了一会儿，猛想到八成是他那个家伙不好使吧！这么一想，她不由掩住嘴，吃吃地笑着下楼去了。

客房里只剩阿大一个人，他立时感到一阵透心的轻松，噗地一口吹熄了油灯，解下缠头帕，又伸手去宽衣，想想终是不妥，便合衣倒在竹床上，先是长长地吁出一口气，然后闭上了眼睛。机会难得，他可以好好松弛一下连日来疲惫至极的身子和绷得快要断了的神经，很快他就进入了梦乡。

此刻，整个茅店都睡得静悄悄的，一阵轻微的脚步声传来，踏碎了阿大的梦，他倏地睁开眼。虽然脚步声轻得那么难以觉察，但黑道生活的磨炼，使他在昏睡中哪怕一片树叶落在身边，也会立刻醒来。他听见脚步声轻轻地、一步一步地沿着竹子楼廊移过来，到了他的房门口停下了，久久不去，他的心不由一阵紧缩，手心里立刻沁出一汪冷汗，两眼仿佛胶在房门上，再也挪动不开。

突然，哐啷一声，房门被狠狠踢开，他一下子翻坐而起，双手本能地护在胸前，惊骇得几乎背过气去。那人站在房门口，迟升的月光把那人长长的身影投进房中。“你、你、你是谁？”他的声音象是在哭。

“我嘛，马帮中的伙伴。”

从声音上阿大辨清了站在房门口的人，惊魂甫定，怒道，“妈的！你来干什么？”

那人走进来，随手掩上房门，这下阿大看清了，果然是索小灿。“你他妈半夜装神弄鬼吓唬你大爷，我……”他暴跳如雷，觉得不骂出世上最难听的话不能以平已愤。索小灿任他骂，笑而不语。阿大骂够了，又吼：“你他妈到底来干什么？”

“用你的话说，跟男人睡还不如跟女人睡！”

“见你妈的鬼！你想女人想昏了头，忘了我是个带把

的！"

"别装了，看看你的头发吧。"

索小灿嘻嘻一笑，阿大却触电般一抖，伸手一摸脑袋，呆了。原来，她刚才惊忘了，没想起自己睡觉前已经把缠头帕解下来，此刻长长的秀发披散在肩头，竟也是一个姑娘。

"你是什么人？"她的眼里射出来凶光。

"女人。"索小灿把衣襟一敞，露出胸罩遮着的乳房。

阿大的睫毛一上一下地跳动，好象眼睛里掉进了沙子；她张着嘴，白析的脸上慢慢地丧失了素有的玫瑰色，最后变成了土灰色的难堪的苦相。索小灿以女人的面貌出现在她眼前太突然和意外，使她感到马帮中的人个个都是魔鬼，而她简直象个木偶一样，被他们轮番玩弄于股掌之中。她又悄然看了索小灿一眼，忽然看出她以前所忽略的东西，就是她的眉毛特别长，而且有力的弯在眼睛上，黑眼珠凝聚着熠熠的光彩，是一种女人的美同时又是森严的，这和她自己的眼睛相同而略有不同，以前怎么就没看出来呢？她脑袋里完全混乱了。

阿大以前不知道索小灿是女人，索小灿却一开始就知道阿大是个姑娘。她在接受任务时领导就告诉她了。她本来不想点破阿大是个女人，尤其不想暴露自己也是一个女人。事已至此，完全是疤汉子所迫，使她不得不改变计划，先设法消灭掉疤汉子这个最大的威胁。她已经想好了对阿大要说的话，此刻她一边扣着衣扣，一边说："我早知道你是女人。女人看女人最敏感。你不信吗？我说的是真的，喉结越大越是男爷们，没有没喉结的男人。还有你那双手，细皮嫩肉的，哪象个男子汉。"

她把疤汉子的话拿来说，把阿大说得直摸自己的脖子，更感到这个丫头蛋子不简单。不是吗，她也是一个女人，可没看出索小灿是个丫头蛋子来。

索小灿不理会阿大如何反应，在她身边坐下，继续编瞎话："我们家没有男人……阿爸赶马帮摔死了，只剩下阿妈和我。我要不出来做生意，家里就没吃的。阿妈怕我在外面被男人欺负，所以让我装成男的。"

阿大不相信地轻轻哼了声，审视着索小灿，好象在说："做生意也不必非装成男的呀。"索小灿自然明白，说："做平常的生意也用不着女扮男装，可要是干不平常的生意，就总得和一些不三不四的男人打交道，有时还得跟他们在一个屋子里过夜。阿姐，你说是吗？"她不需要阿大回答，黑道上没什么标准的道德观念，更没法律，女人的难处，阿大自然比她更有感受，她说这话的意思，只不过是告诉阿大她是个走黑道的人。

阿大听了，脸色微变，打量着她，问："你做什么生意？"

这回索小灿没有说话，看了阿大一眼，然后慢慢抬起右手，她拇指和小指翘直，放在唇边。这是走毒犯们互相联络的通行手势，阿大不由震惊地脱口道："A号违禁品！"

"这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不是A号违禁品，也赚不了大钱！"

阿大在感觉上怎么也不能把面前这个丫头蛋子和走毒犯们连在一块，总觉得她不象个走毒犯，可不象在什么地方又说不清楚。而且看来她没有同伙，走毒的却从不放单。于是她问："你想干那号生意，却跟我们跑这荒山沟来干什么？"

“干这号买卖，跑单不行。我琢磨着，你们敢跑这没人烟的老山林，其中一定有我要投靠的人。”

阿大的心思索小灿把握得很准。

“你倒是很有心计的呀。”

“我不会看错，你这位阿姐不是带着很多金子嘛。”

“金子……胡说！”

“就算是我胡说吧，那么我愿意出比市场高十倍的价钱买你那些竹烟筒，你肯不肯呀？”

阿大从索小灿脸上收回目光，把头转了过去，使劲压制她那比夜还黑漆漆的惊惧之心，只听索小灿又在说：“阿姐，你在想我眼光太毒是吧，哼，还有比我更毒的呐！那个额头上有疤的臭男人不但知道我是个女人，还认出你是个女人，你那些金子他更是掌握在股掌之中。我想他一定是为你那些金子来的，留他在身边，后患无穷啊！”她只坐着发怔，心象掉进了冰窖，一阵一阵紧缩。疤汉子那凶目凶眉的样子本来就够怕人的，白天在山林里他将众人一番奚弄，想起来更让她心惊肉跳，直觉告诉她，她怕他，索小灿也怕他，马帮中的人都怕他，他是他们最感威胁的所在，有他在身边，他们都一刻也不会心安。不管眼前这个丫头蛋子是什么人，首先应该除掉的是疤汉子！想到这儿，她格格一笑，说：“好吧，你不是要找投靠的人吗？以后就跟我干吧。等这次买卖做成了，我不会亏待你！怎么样？”

索小灿要达到的就是这个目的。在这一点上，她终于引导阿大殊途同归，走到一条道上了。可要对付疤汉子却不那么简单，要一点一点地作出细致的计划，配合稍有纰漏，便将凶多吉少。她难以名状地一笑，算是对阿大的回答，然后

凑上前，压低声音，和她商量起如何对付疤汉子的具体计划来。

竹窗外几株大青树的秃枝清晰，一两片叶子被温暖的夜风吹拂得象一个梦游者似的在黑暗中盲目飘荡。天上的星星，想用不眨眼的警醒的眼光，穿透黑暗，来窥测深奥的秘密。不知什么时候，阿大睡着了，两个女人在一个屋子里给她增添了一种安全感，她睡得很香，有时甚至还发出一两声轻微的鼾声。

索小灿却久久不能入睡，她上身靠着竹壁坐在床上，双眼瞪着窗外出神，心里盘算着对付疤汉子的行动计划，同时也盘算着这一步棋走得对还是不对。这是一种矛盾的心情，而她的心情的确一直是很矛盾的。疤汉子给她的印象太深了，诚心而论，从他显露的某些素质来看，他当不了一个好间谍，却可以是一个呱呱叫的侦察员；他要是一个走私贩毒犯，无疑会比红桃皇后还厉害许多。要不是因为这次任务，她倒是十分愿意同这个难遇的硬手多周旋几日……。夜空开始发亮了，一道金红色的光越来越扩大，愈来愈明亮，获得了一夜休息的世界苏醒过来了。索小灿揉着发胀的太阳穴，轻轻下床，想到竹窗前去呼吸一下清晨新鲜的空气。就在这时，“啊——”，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从茅店外传来。这叫声在黎明的寂静中格外刺耳，她不由精神一振，扑到竹窗前。太阳刚从苍苍的山巅后面露出来，它那最初几道光芒的温暖跟即将消逝的黑夜的清凉交流在一起，使人感到一种甜美的倦意。好象没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发生。但是索小灿已经清楚地判明，刚才的叫声来自石板路旁的那株大榕树下。

阿大也早被叫声惊醒。

当两人心急火燎地恢复男人装束之后赶到大榕树下，傣家老头、疤汉子、傣家妇女和那两个少女已先一步到了。不过，还多了一个猎人打扮的大汉。石板路上仰面朝天地倒着另一个猎人打扮的大汉，他死了，胸膛上插着一支弩，血从那里一个劲儿地往外流着。

岩弄最后一个跑了来，他到底是个孩子，一见流着血的死人，吓得直朝索小灿身后缩。

傣家妇女也吓得脸上失去血色，声音也不成调了："这、这里从、从没来过坏人呀……"

"坏人？恐怕除了我这里没一个好人！"索小灿心里骂了句，但是凶手是谁？她的目光慢慢的在所有人的脸上移动，和她一样，所有人的目光也在交错地扫视着。不错，谁都明白，凶手就在他们这些人中！她想，阿大和死了的大汉是同伙，整晚又和自己呆在一个房中，当然不会是凶手，另一个同伙的大汉也应排除，还有岩弄，因为他还是孩子。除此之外，每一个人都可能是凶手。傣家妇女和那两个少女不会是什么好人，只可惜此行任务不在于此，况且也没有时间查清她们是些什么人了，只能把她们和这个茅店记住，以后再收拾了。傣家老头和疤汉子也知道这两个大汉是阿大的同伙，他们也曾偷听过阿大和这两个大汉的密谋，那么，杀这个大汉的凶手是傣家老头和疤汉子的可能性最大。她把目光在傣家老头和疤汉子的脸上溜了几个来回，最后停在了疤汉子的脸上。她当然不排除傣家老头是凶手的可能，但她更怀疑疤汉子，因为傣家老头夜里与少女在房中厮混，行动多有牵扯；而疤汉子却是独居一室，行动无人干扰。是的，这家伙极有可能为了阿大那些黄金而来，杀掉这个大汉一来保全自己，

二来可以去掉阿大一条手臂，一举两得。

确实，昨夜里的情况疤汉子比任何人都知道得多。当索小灿去了阿大房中之后，他也穿上衣服溜出了房。他轻手轻脚来到另一客房门外，把耳朵贴在客房门上，里面隐隐传出傣家老头和那少女的嬉闹与窃窃低语。他又来到一个客房门前，一听里面阿大和索小灿正商量如何对付他哩！他一笑，然后伏着竹楼栏杆悄无声息地滑了下去。

茅店下面，岩弄正依偎在傣家妇女怀里似睡非睡，阿香将煮好的几十个鸽子蛋捧了过来，傣家妇女一把一把地塞进岩弄的衣兜。岩弄睁开眼，傣家妇女抚摸着他的头，柔声细气地说："带着路上吃。"

瞧这样子，好象是亲亲热热的一家人。疤汉子目睹此景，不禁若有所思。这时，那两个猎人打扮的大汉走进茅店，一见阿香，眼里立刻露出了邪光。他在心里骂："黑道上的人见了女人都象沙漠中见了水，真他妈没出息！"

"真对不起，二位来晚了，客房已经住满了。"傣家妇女迎上去。

"那正好。"一个大汉掏出几张大团结，往傣家妇女手上一塞，"嘿嘿，我就睡在这位阿姐的屋里吧。"阿香脸一红，低着头上楼去了，那个大汉紧跟在后面。

疤汉子不禁又在心里道："黑道上的人干事还真他妈痛快！"他又看见傣家妇女妩媚一笑，对剩下的大汉说："那就只好委屈这位大哥和这位小兄弟一块，在火塘边过夜了。"然后一扭屁股上楼去了。

岩弄在火塘边用稻草铺好了一个铺，请那大汉躺下，那大汉没好气地躺在草铺上，如芒在背，来回折腾，嘴里骂

骂咧咧。岩弄不理他，自顾躺在自己的草铺上。“妈的，尿也想把老子憋死！”那大汉突然一骨碌爬起。他没有去找厕所，而是径直上了楼，进了傣家妇女刚才进的房子。

疤汉子知道那大汉这一进去，不到天亮是不会出来。当他把茅店前前后后仔细搜了一圈回来时，发现岩弄还没有睡，一只鸽子在他手中“咕咕”地叫。不知怎的，他似乎很理解这孩子此时的心情，那一定是悲凉而又无限愤慨的。

晨光微露时分，傣家妇女那间竹房门终于轻轻打开了，只穿着贴身小褂的傣家妇女送那个猎人打扮的大汉走出来。“打到麂子可要分我一条腿哟。”傣家妇女娇声娇气地说，仿佛还依依不舍似的。那大汉又色迷迷地抱着她亲了一下，才背着猎枪走下茅店。

他惬意地踩着石板路来到大榕树下，准备在这里等待那另一个同伙。死神就在这时降临了。大榕树上突然“嗖”地响了一下，他还没来得及抬起头来，一支弩便已洞穿了他的胸膛。他发出一声惨叫，两眼向天上翻着，踉踉跄跄地在石板路上走，两只手臂向前伸着，似乎想抓住什么东西。不过享了一夜艳福的他什么也没抓到，一头摔在石板路上，痉挛了几下，身子一挺，死了。

这一切过程，从黑到亮，全在疤汉子的眼里，凶手是谁，他十分清楚，但眼下不是说出来的时候。此刻，他见众人还阴沉着脸互相猜疑地瞧着，便说话了：“我看，弩箭是从前面射进胸膛的，和我们后面跑来的人都没关系。再说，我们都是从竹楼里跑出来的。”

他这话是说所有人都不是凶手，好象是那大汉自己把弩箭插到胸膛上去的，把阿大差点气晕过去。她狠狠盯着疤汉

子，如果说索小灿只是怀疑疤汉子是凶手，那么她注定凶手就是疤汉子。她心里暗暗在说："丑家伙，你再厉害，老娘也让你活不过今天！"

"你们的货到底运到什么地方呀？再这么下去，说不定有谁还要倒霉呢！我可不想再走了。"岩弄扯着小嗓子叫起来。大概他被吓坏了，还躲在索小灿身后不敢上前。

阿大最怕岩弄半道不干，赶紧说："我快到了。"

疤汉子也说："我也不远啦。"

"前面就是。"索小灿和傣家老头几乎异口同声。

"有个具体地方没有？我还没碰到过象你们这样的生意人！"岩弄发火了。

"做生意嘛，当然要把东西弄到奇货可居的地方。咱这酒要在大城市卖不上几个钱，可要到了深山老林、人烟稀少的地方，一瓶就能换张麂子皮！只要到了这样的地方，我就算到啦。"

疤汉子带头说，阿大、索小灿、傣家老头也都点头称是。

碰上这么几个硬时象刀子，软时如皮囊的家伙，岩弄似乎也无可奈何了："唉，瞧倒霉吧！"

六　凶险在山林中继续

马帮又出发了。快到中午时分，他们来到一处断崖瀑布前，阿大非嚷着休息不可，说什么也不走了。

他们歇息下来。

疤汉子见岩弄拿米喂笼里的鸽子，便走上去，"这是信

鸽吧，脚上有铜环。”他显得很内行。

岩弄白了他一眼，说：“赶马人一离开家就是十天半个月，有了事就放鸽子传信。也有带狗的，我不喜欢狗，吃的多，叫起来没个完。”

“哈哈哈！”话音刚落，索小灿就开心地大笑起来。疤汉子一愣，随即明白过来，将岩弄兜脖领子一把提起：“你说什么，你他妈敢骂我是狗！”这一下他反倒把阿大和傣家老人给提示了，阿大和傣家老头也轰地大笑起来。他们笑得很响，笑得毫无顾忌。他们一个个曾被疤汉子要弄威胁过，心里都窝着一股火，眼下他们虽然还是不敢和疤汉子打骂，但他们可以用笑声来发泄心头的愤恨，用笑声来声援给他们出了一口恶气的小岩弄。他们笑着，使劲儿地笑，不停地笑，傣家老头的笑声变成了干嚎，阿大跺着脚。

大概只有局内人方才可以贴切地理会他们这近乎变态的情状。疤汉子当然明白，他们用笑声组成了一个联合战线。看来他对这个联合战线是有所顾忌的，也是，好虎不敌群狼嘛。他把小岩弄一放，独自走到一边，任他们笑去。

这里群山耸向天空，现出巉岩和陡坡，那些被苍苔掩覆着的石头上生着有趣的小草，有的开着金黄的小花，有的却是深红和浅红的杜鹃。一座隆起的断崖，断崖上面不知是哪个朝代的山里人用粗竹挡成堤坝，把水阻住，形成一个宽宽的瀑布，水从断崖上扑下来，倒泻于巨石之间。

瀑布下面的水流缓慢，有一段明丽如镜的河湾，俨然一座天然的游泳池。咦，居然有人在河湾里游泳，还朝这边打着招呼：“哟嗬，我们又碰上了。天太热，下来洗个澡吧！”是阿大的同伙、剩下来的那个猎人打扮的大汉。

索小灿心里倏地一动，好象有什么东西报警似的在她心里敲了一下，她抬眼打量了一下四周的地形地貌，立刻意识到阿大和她的同伙要在这里捣鬼了！可是，水仿佛对疤汉子有一股魔力，他已经开始往下扒衣服了。

"景颇老弟，来，下吧。"他一边扒着身上的衣服，一边对索小灿说。看样子他还想让她光天化日之下，在众人眼前现出女人面目。

索小灿干脆把头一扭，不去理他。

"人老了，怕水。"傣家老头坐在一块石头上，没等疤汉子问他，便先推却地说。他似乎也嗅到了凶险的气味。

"这位老弟，你也老了吗？"疤汉子又问阿大。他已经扒光了衣服，只剩条短裤，露出一身李逵一般又黑又壮的肉。

"昨晚他妈的不知吃了什么鬼东西，这肚子到现在还折腾呢，哪敢再下水。"阿大一头躺在岸边一株树阴下，捂着肚子直哼哼，装得还挺象。这时在河湾里游着的那个大汉又朝岸上喊："伙计们，下来吧！洗个澡，精神爽呀！"他显得十分痛快惬意，把水打得噼啪响。

真是抽大烟的上了瘾，疤汉子再也顾不了许多，扑通扑通下了河。他一忽儿展开自由式，象破水的鱼雷一般往前冲，一忽儿又仰躺在水面上一动也不动，一忽儿再钻进水里，然后从很远的地方重新冒出头来。

索小灿真佩服他的水性，竟看得有些呆了。忽然，她又看见那个大汉悄悄钻出水面，溜进了河湾边的一片芦苇丛，"哎哟，说来就来！"与此同时，阿大捂着肚子跳起来，朝林子里跑，边跑边解裤子，而这一切自顾在河里玩得高兴的

疤汉子全然没有察觉。她不知怎么的替他有些惋惜，这么一个精明强健的人，转眼之间便将做了龙王爷的下酒菜。也许是艺高人胆大吧。不过他太锋芒毕露，也太目空一切了，正是这狂妄使他自己将自己置于死地。

岩弄把马牵到向阳的坡地上去吃草。“我也去方便方便。”傣家老头也站起身走了。他真的去方便吗？索小灿来不及多想，此刻她只想到阿大正在朝断崖上爬呢……

的确，阿大正在朝断崖上爬，自然，她的肚子根本就没事。她爬上了断崖顶，朝下一看，河湾里的疤汉子正仰躺在水面上优哉游哉，好不惬意哩。她不由浮现出一丝笑意，掏出一把短刀毫不迟疑地割开了绑竹排的藤条。上百根竹子一下被水冲下断崖，随后汹涌的山水掀起几米高的浪头翻滚而下。

虽然索小灿有所预见，却还是被倾泻下来的山水那声势惊呆了，她看见河面一下涨高了几米，浪涛一个跟着一个雪崩似地重叠起来，卷起了巨大的旋涡，发出哇哇的响声，疤汉子在河湾里刚从水面露出头，就被冲出好远，他挣扎着，但无济于事，象一片小树叶一般飘下去。

她下意识地往河里冲了几步，想去救他。本来她不应该让疤汉子死掉，她还没弄清他的来历，还不知道他是什么人哩。然而他太有威胁力，又太咄咄逼人了，若不除掉他，她无法保证完成任务。此时，疤汉子已经不见了踪影，他完了。她久久地望着发狂的河水，好一会儿，目光慢慢落在疤汉子丢在河滩的衣服上，不由一动，走过去，将衣服拾起。她要把他留下的东西都带走，或许日后能查出他的来历，说不定还能因此破获另一个什么走私贩毒集团哩。咦，她的手无意中触摸到他衣服袋里有一个硬梆梆的东西，忙拿出来一

看，是那个金闪闪的小铜佛爷。骤然间，一种困惑感占据了她的心头：傣家老头和她已经意识到的凶险，他竟然一点也觉察不到吗？连岩弄那个小孩子也似乎很谨慎地躲到离河远远的山坡上去哩！这么轻松地干掉疤汉子，使她不能不对这结果产生怀疑，疤汉子可是他们都看好的头号强敌呀，难道还比不上一个小孩子？她心里怎么也顺不过这个理来。蓦地，嚎叫的涛声中隐隐的一声惨叫，打断了她的思绪，她敏捷地意识到，不知又是哪一个完蛋了！

她转回头，看见岩弄从山坡上冲下来，朝河边的芦苇丛跑，便急忙追上去。

果然，芦苇丛边倒着一具尸体。是那个猎人打扮的大汉，他只来得及穿上裤子，光裸的脊背上插着一把匕首。大概，他做梦也不会想到，他刚刚把人送上了西天，便又有人把他打发进了地狱。

这时，阿大也听到动静赶到了，那个傣家老头提着裤子，从另一个方向朝这边跑来，看样子他屎还没拉完哩。阿大一见同伙的尸体先是一惊，即尔仇恨地看着其他三个人。原先她认定同伙是疤汉子干掉的，然而刚把疤汉子除掉，剩下的同伙就又给人杀了，这凶手可不是疤汉子，他比疤汉子还狡猾！“原来你们都他妈是冲我来的！”直到现在她似乎才彻底明白过来，可凶手是谁，她却拿不准了，她看着他们，本来她就对一切都怀疑，现在更是怀疑一切。

“我和这位小阿弟一直在一起。”

索小灿没说假说，她确实和岩弄一直呆在河边，小岩弄也指着傣家老头叫起来：“你们两人当中一定有一个是坏人！”

“我屎还没拉完哩，不信你们过去瞧。”傣家老头一边

说一边系着裤子，又看着阿大，"这位老弟倒是早拉完了尿。"

这一来好象凶手是阿大了，甭提阿大的心里有多气有多恨了，她真想跳起脚从他们的祖宗八代挨个骂下来。"你们是一帮臭无赖！"可她骂出口的只是这么一句。她的两个同伙相继被干掉，没法再整治他们，她又是个女人，自身尚且难保，她不敢再公开跟他们做对，她只能想法保住自己，等到了地方再说，于是她的口气也紧跟着软了下来，"跟我没关系，我拉肚子没个完！"

这帮人也真好说话，每人一句解释，便不再猜疑追问凶手是谁了，仿佛那凶手是天外来客，与他们无关。"快离开这个鬼地方吧，今晚我就到地方了。"阿大一刻也不想多呆。其他三个人听她一说，眼睛都不约而同亮了一下。是的，快快到地方，才是他们最关心的。

一路上再也无话，黄昏时分，马帮在一片沼泽边停了下来。

烂竹、朽木飘浮在混浊的水上，泥沼中长着稀稀拉拉的芦苇，时而几棵灌生的小树，在夕阳下映成奇形怪状的剪影。这就是大森林中的陷阱，平静得连个波纹也不荡漾一下，可那每一尺每一寸都可能是一个张开的血盆大口，比猛兽毒虫还要凶残百倍，随时准备把人连骨头渣子都不剩地囫囵吞噬进去。"每人拿一根棍子，跟在我后面，走歪一步可就没命啦。"岩弄领着马帮最先踏入了沼泽地。没有人敢不听话，都赶紧拣起一根长树枝，跟在岩弄后面。他们每走一步，都用长树枝在前面的泥水中探索半天，当确信不会导致灭顶之灾时，才把脚步小心翼翼而又不无战战兢兢地放在岩弄走过

去的脚印上。白色的苜蓿伞出伞形的帽子，在泥沼上特别显眼，曲曲折折、蜿蜿蜒蜒的通向沼泽对面的草地，象是路标，岩弄领着马帮在苜蓿指示的泥沼路上走，小脸上的神色也不轻松。

“哎呀！……啊——”

索小灿没回过头去的时候，就知道是阿大陷进了泥沼中。阿大害怕，走在马帮的最后，她每前进一步，都比别人紧张，都比别人慢，当她看到她比别人越拉越远时，更加心慌意乱，脚下一滑，冰凉腐臭的泥浆即刻没到了她的腰中，她发出一声惊叫，只在瞬间，泥浆便舔到了她的胸部，她猛然意识到自己完了，那惊叫变成了绝望的哀嚎。她看见傣家老头和索小灿转回身朝她走来，然后又站住了，脸上露出一种惬意的微笑瞧着她。啊，他们是在欣赏她临死前的挣扎，就象猫在玩弄老鼠一般，能给他们精神上一种独特的享受。她把伸向他们求救的双手向他们伸去，徒劳地想把他们也拉进泥沼，可是没及胸部的泥浆已使她感到窒息，她的嘴唇已经向里抽缩起来，每次带着很大的痛苦呼吸一次，就象吞东西似地一张一合，她的一双眼窝下陷的眼睛慌乱无主地瞧瞧这里又瞧瞧那里，又怀着无限忌妒地死死盯住他们。他们还活着，而她却要死了。

但是，她万万没想到这时傣家老头和索小灿把长树枝递了过来，一直递到她双手边。她来不及有什么惊愕的反应，也来不及表示什么，求生的欲望使她本能地死死抓住树枝。她被拉出了泥沼，得救了。

傣家老头哼了一声，扭头又朝前走去。她还趴在泥水中，茫然不惑地望着傣家老头的背影，好半天，才喘息着，

对索小灿说："谢谢你救了阿姐的命。"

"谢什么，谁都会救你的。"索小灿笑了笑，把她从泥浆中拉起来。要说谁都会杀她，她还信，她困惑地瞧着索小灿，又望望走去的傣家老头，脸上还存留着死神经过所扭曲的丑相。上午的路，他们是互相残杀着走了过来，现在的沼泽，他们却又是互相帮助着走了过去。是他们从血腥的气味里忽然感到良心的谴责么？不是。阿大大难不死，心有余悸，当然不会从索小灿的话里品出滋味。她不能死，他们都是冲着她来的，在她没有说出她所要去的地方之前，她的生命即使再遇到危险，索小灿和那个傣家老头还是会出手相救的。

四个泥乎乎的人和四匹泥乎乎的马终于走过了沼泽，四个泥人都瘫倒在草地上。黄昏的余晖很快从天空消失了，在无边的暮色中，草地似乎已溶成了一片浮动的云烟，白天一直在林中和草丛中乱窜的鹧鸪已经不再叫唤，不知躲在哪里歇息去了，随着夜幕快要降临，四周一片死寂，只有偶尔从沼泽那边传来一串串咕噜噜的气泡声，象是饥饿的魔鬼在呻吟，听了让人心悸不已。不过草地还是美丽的，充满了花卉的香气，充满了生命。那千万朵各种各样的花在暮色中闪着微光，细长的草茎中间露出淡青色的、蓝色的和淡紫色的矢车菊；黄色的金雀花向上挺出金字塔形的尖顶；在草棵子里，开放着蓝色的马兰花，粉色的喇叭花，小瓣的猫眼睛花，素淡的野菊花……。是啊，草地，你是多么美丽啊！

生活也是美丽的。索小灿躺在草地上这样想。现在国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生活更象这草地上的花朵一样五颜六色，争奇斗艳，然而鲜花需要雨露的滋润才能开放，润泽之中

却也能生出许多五颜六色的毒菌。在侦破红桃皇后一案中，她就有许多感想了。不是吗？做为美的创造者、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导演、美术家，最终却是施毒犯罪的毒菌，使她对所有人不得不重新换上一副审视的眼光看待。对于这伙马帮中的人，她不需要怎样分辨，便可以认定他们是花朵还是毒菌，尽管除了阿大她还不知道他们的来历，但有一点勿庸置疑，做正当生意的人，谁也不会提着脑袋钻这人迹罕至的老山林。那么，小岩弄是什么人呢？

当这个问题在索小灿的脑袋里蹦出来的时候，她不禁暗自吓了一跳。以前怎么没想到这个问题呢？要知道侦破过程中一点点微小的疏忽，最终都可能导致意想不到的失败啊！她的目光倏地盯在了岩弄的脸上。

岩弄就躺在索小灿身边，被泥浆几乎糊满了的小脸上，一对亮晶晶的眸子正悄悄端量着索小灿，见她猛地把目光对准了自己，象不认识似的，不免露出两排白白的小牙笑了笑："你想什么呢？"

"岩弄，你从小就赶马帮？"索小灿试探着问了句。

岩弄点点头。

"爸爸妈妈呢？"

"种田，放牛。"

"你赶马帮碰上过坏人吗？"

"好人坏人怎么分？"

"这……"

"谁给我钱我就给谁驮货。"

"……那你要当一辈子赶马人？"

"不。我妈说以后有钱了，送我去上大学，到国外去上

大学。”

“你这么聪明的孩子，真不该来干这个，还是让你妈送你上学吧。不过，干嘛非上外国呢？”

“我妈说外国的学校好呀！你叹什么气呀？我妈说外国的学校好，就一定不会错。你不也说过，天底下的妈妈，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好吗？”

“这……”

索小灿除了无限感叹，无以回答了。不过，她倒觉得宽下了不少心。小岩弄天真坦率，还是一个孩子，他不会是黑道上的人，他只是为了赚钱去国外上学，被他们拉来赶马帮。听，他又唱起了她教给他的那支歌：“我那亲爱的小鸽子，亲爱的小鸽子，你快快飞回故乡家门……”

听着这歌子，索小灿忽然抱怨甚至愤恨起岩弄的妈妈来，这样的妈妈可曾知道，她的孩子听了她的话，为了赚钱去国外上学，此刻正在人迹罕至的老山林里跟一些黑道上的人混哩！她也生起自己的气，刚才竟无端怀疑起这个天真坦率的孩子来。也许是职业的病吧，一个医生整天整日和病人打交道，大概看到健康的人，也会觉得有毛病。她这样替自己解嘲，同时又看了看傣家老头和阿大。他们两个象是死人，躺在那里一动不动。他们两个的心思可逃不过索小灿，别看现在那么平静，阿大是等到了地方再收拾他们，因为那地方有和她接头的人；傣家老头当然也明白这一点，可又那么不动声色，沉得住气，看来，也很有把握。是呵，等到了那地方，一定会有一番激烈的较量厮杀。无论如何，她也要替那个妈妈保护岩弄，因为他还是个孩子。阿大说她今晚就到地方了……

那个地方快到了。

七　马帮到了黑藤谷

马帮的两旁，全是黑沉沉的树林，在前面，林木越来越密，峰脊又尖又高，好象无路可通似的。破碎的、蓝中透紫的、在东方泛红的云在风前飞驰过去。天色越来越亮了。

索小灿不禁暗暗着急起来。阿大说是晚上到地方，可是已经整整走了一夜，却还不见她停住脚步。眼下他们已经来到了黑藤谷，所谓黑藤谷，是一条南北走向、贯通到异国去的十多里长的山谷，谷中生长着繁密的黑心树林，扭曲的枝叉缠绕在一起，象是无数树妖。

这时，阿大变得异常精神，不管众人，独自撩开大步直朝前窜。

索小灿心头不由一愣：难道她要偷越国境！……索小灿虽然没来过这里，但她却知道这十多里长的黑藤谷一半是我们的，一半是异国的，要是让阿大这么直窜下去，不出20分钟准就到了异国，那可就全糟了！此时此刻，她一下子激动起来，暗暗咬紧牙，心里默念着："再坚持两分钟，如果阿大再往前跑，那就得出面制止了，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她越境跑到国外去！"她又想到了红桃皇后，她就是在即将抓到红桃皇后的时候，红桃皇后站到了异国的土地上而逃之夭夭。前车之鉴，不能重蹈覆辙。她热血直往上涌，脚底加劲，几步窜到了阿大的身边。

就在这当口儿，阿大突然停住了脚步，四下张望了一阵，问岩弄："这里是不是有三棵树？大榕树，叫三树寨。"

“没多远了。那早就没寨子了。”岩弄往左边一指。

终于到了。索小灿心里的石头一下落了地，浑身一阵轻松。

“哎哟，这肚子又折腾开了……对不起，等我会儿。”阿大朝岩弄指的方向，一头钻进黑心树林。

“真对不住，我的屎也堵到后门口了。”傣家老头也捂着肚子，尾随阿大而去。

岩弄笑了，朝索小灿道：“你要带条狗就好了，去吃他们拉的屎。”索小灿也好笑他们留下这么愚蠢的借口。不过，决战在即，他们能留下个借口，也算真不错了，起码对她还是有所顾忌的。她正要跟了去，却被岩弄一把拖住：“你可别也去拉屎，剩下我一个人，我害怕！”

是呵，她要保护这个孩子，怎么能把他一个人丢在这里。索小灿思忖了一下，拉起岩弄的手：“走，咱们一块去看看。”

“不，我不去，我害怕，他们不是好人，我也不让你去。”岩弄一迭连声地说，两只小手死拽住她不放。

这一来，索小灿一时间没了主意。她万料不到，这个孩子在关键时刻绊住了她，使她陷于被动……

再说阿大在黑心树林里走了大约有一百来米的光景，果然看见了三棵树根和茎杆缠绕在一块的大榕树，她心头一喜，几步奔了过去，学着麂子叫了三声。此刻树林里的一切在晨曦下变得显然可见了，乳白色的晨雾一缕一缕，象绸带缠绕林间，神秘而静谧。她又学了三声麂子叫，仍旧没有回音。她有些着急了，就在这时，她身后的树丛“哗啦”一响，走出一个人来，她惊得倒抽了一口冷气，猛地转过身，

看见是那个傣家老头，带着一种不可名状的笑，一步一步逼近。“是你？”她一愣，本能地抽出腰间的户撒长刀，“你要干什么？”

“我来接货。”

“接什么货？”

“黑、黄都要。”

“你、你是什么人？”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一股凉意从阿大的头顶直贯到脚底。

“你的接头人还没来吧？哼，我一直忍耐着，在道上还救了你，为的就是跟你到地方，好一网打尽。你要把黄金交给你的接头人，你的接头人要给你一批黑货，让你带到省城，再拿到广州，转手香港去卖大价钱，对不对？可惜呀，你们的黑货黄货我都要了。你已经把我带到了接头点，你的使命已经完成了，快放下长刀，说出接头暗号，就宽大处理。否则，别怪武警不留情！”

傣家老头的话一句一句象刀子直往阿大心里扎。当遮人的面纱撩开来的时候，她怎么也不会想到这个傣家老头是武警，虽然她没有什么根据，但久在黑道的直觉告诉她，他不象武警。可他真是武警。要早知道，她首先干掉的就不是那个疤汉子了。一种受愚弄的屈辱使她产生了强烈的报复意识，别看她是一个年轻姑娘，她却自认为是一个女中豪杰。无毒不丈夫，大丈夫就要心狠手辣。她沉默着，甚至表现出屈从的样子，当傣家老头得意地又向她身前走来两步的时候，她突然闪电般举起长刀向他砍去。

岂料傣家老头的身手比她还灵活，只略略一闪，便躲过

了她致命的一击，同时顺手抽出了他腰间的长刀，砍在了她的手腕上。她的刀掉落在地，不过她也一脚踢飞了他的刀。

她不敢给他喘息机会，甩开拳脚朝他猛击。为了在黑道上闯，她着实练了一阵擒拿格斗。没有几个回合，她便一手格开他打来的拳，一手抓住了他下须的胡子。她抓得牢牢的，身子猛地一旋，心想他一定会痛晕过去，可忽然感到手上一轻，攥着的竟是一把假胡须。

"你！……"她瞠目结舌，面前的傣家老头变成了一个年轻的后生。

后生一脚踢在她小腹上，她哼都没哼一声，便倒了下去。出奇方可制胜，后生对最后的结局早有准备。他拾起刀，对准她的脖子。他要先宰了她，然后再收拾她的接头人。

阿大想向他求饶，然而他的两眼已然射出一股凶光，刀锋向她脖颈抹来，此时此刻，她绝望了，发出一声长长的、尖厉的、凄惨的哀号。"啊——"又是一声哀号，比她的哀号还响还瘆人。这是他发出来的，手中长刀随着哀号掉在地上，一股殷红的血从他嘴里喷出，直喷到她的脸上，腥腥的、热热的，使她"哇"地呕出了肚子里的东西。

他向一边歪栽下去，一把匕首正正扎在他的后心上。

事情接二连三地发生意想不到的转折变化，把阿大完全弄懵了。她觉得双腿软软的象棉花，一点也使不出劲，便靠着榕树干一点一点地蹭起身子，惊恐地打量静静的黑心树林，仿佛那黑心树林里会随时窜出一只凶恶的豹子来似的。她确实吓坏了。

不过，从黑心树林里走出来的不是什么豹子，而是一个

牵着马的人。这是一个中年男人。他走过来，把匕首从后生的背上拔出，在鞋底蹭了蹭血迹，眼角瞥了瞥她，冷冷地问："从哪来？"

"从哪来？……"阿大跟着喃喃了一声，忽然心里一热，冲口说道，"噢，从黄土国来！"

"到哪去？"

"到黑土国去！"

"我是两国的国王。"

"你就是红桃皇后派来的！"

一经对上暗话，阿大身子一软，扑通一下，又顺着榕树干滑坐下去。半晌，她才似乎缓过神来，"可你怎么知道我是自己人？"她不由朝死在地上的后生看了一眼，暗自侥幸那把匕首没有飞到自己的后心上。

"你们的话，我都听到了。"

"那……我发暗号时，你怎么不露头？"

"我不是傻瓜，我就知道你准得被人盯上。"

阿大无话了，心里着实佩服红桃皇后，他真是名不虚传，他手下的人也都是不白给的。"不过，这小子可不是什么武警，他是双头鹰的人。"她见那男人把后生的尸体一脚踹了过来，然后一把撕开后生胸前的衣服。

后生的胸膛上纹着一只双头的鹰。

"双头鹰……"阿大不知道是什么。

"一个独家经营的走私集团，很厉害。"

"怪不得这小子一直跟着我。"

"他是想把咱们的货都劫走。好，换货吧……"男人突然闭住嘴灰耳细听，黑心树林中远远有人跑来的声音，他眉

头皱了皱，“怎么，还有人？”

“还有一个赶马的孩子，和一个做生意的景颇小妞。这小妞还可以玩玩。”

男人从腰里摸出手枪，对阿大示意了一下，二人钻入黑心树林。

刚才索小灿听见了阿大和后生的惨号，意识到事情不妙，再也顾不了许多，扯住岩弄就朝这边跑，要看个究竟。突然，阿大从黑心树林里闪出来，手握长刀拦住了去路。索小灿拉着岩弄敏捷地跃到一棵黑心树后，同时也把腰中的户撒长刀抽了出来。

“放下刀！”一句冷冰冰的声音从她身后响起，那个男人持枪出现了。

索小灿迅速地判断出她已处于极为不利地位，任何反抗都将是徒劳无效的，何况还有岩弄这个小孩子累赘，只好先顺从，再寻找机会了。她似乎显得很畏惧，扔掉手中的户撒刀。

“我们是听见你叫，怕坏人欺负你，才跑来的！”岩弄还想哄阿大。

“对，坏人。我就是坏人！来吧！”阿大走过来，把岩弄的小胳膊一下子扭到了身后。

他们把索小灿和岩弄押到了三棵树下，分别绑在两棵树下，然后男人走到马匹前，看看两捆竹烟筒，问跟过来的阿大：“金子全在这里啦？”

“都在。凡是略窄些的黄箍，都是纯金。”

男人满意地点点头，又指着他牵来的马背上的东西说：“这四大箱猪肉罐头，除上边一层是真的，下面都是货。”

他们当着索小灿的面毫无顾忌地交待着，已经完全把她和岩弄当成了死人。他们交完了货，男人点燃了一支香烟，然后又说："现在该看看怎么打发他俩个啦。"

"这小崽子只有宰了。那个小妞儿一会儿你玩完了，带回去，卖到妓院，还能弄几个钱。"阿大说这话时一点没犹豫。

"你他妈是个婊子！"索小灿在心里骂。在茅店里阿大还让她跟她干哩，可事刚完就要把她卖到妓院去，使他又一次感受到了这些罪犯的黑心狠毒。别看红桃皇后和这个阿大这样的人，外表上都象个人尖子，可骨子里一点人味都没有！也许美丑善恶就是这么来区分的吧。这时，那男人使劲抽了几口烟，把烟头一丢，对阿大道："你现在可以走了，免得夜长梦多。"她认可了他的话。

阿大抬头看看天色，红盆似的太阳已经爬出山尖，开始发出光芒了。她解开男人牵来的马的马缰，当她转身经过索小灿身边时又站了下，用手托起索小灿的下颏，戏谑地说："小阿妹，我说过等生意做成了，决不亏待你。你就跟这位大哥到国外享福去吧。"然后她牵着马走向归路，消失在黑心树林中。她就这么走了，再也没有回头看一眼，至于索小灿在沼泽地曾经救过她一命的事，她好象已经忘得干干净净。

男人大概饿了，等阿大走后，他就拢起一堆火，煮罐头吃。也许牲畜也能触景生情，岩弄那几匹驮马看见男人往嘴里塞东西，也咴咴地叫起来，讨草料吃。索小灿不由朝绑在她对面树上的岩弄看去，见他一声不吭，一脸倔强不屈的神情，不禁暗暗赞赏这孩子是一把硬骨头，有一种视死如归的

男子汉气概，心里更喜欢他了。

“哐啷啷——”男人把吃剩的罐头盒一甩好远。他吃饱了，搓搓两手，走到索小灿跟前，先仔细端量了一会这个秀气的景颇后生，突然伸出手在索小灿胸部摸了摸，他摸到了她柔软而富有弹性的乳房，笑了。“果然是个小妞。”骤然间，邪火在他的两只眼睛里燃烧起来，就在这时，索小灿“嘿”地一声，一个发力，右直拳狠狠捣在他的心口上。

他蹭蹭蹭地倒退数步，捂着心口倒了下去，差一点昏厥。他愣了，岩弄也愣了。原来，当那男人吃罐头的时候，索小灿反绑着一只手里，一直攥着的疤汉子那小铜佛爷打火机吐出了火苗，烧断了绑住她双手的尼龙绳。她也是攻其不备、出奇制胜，趁那男人欲火中烧、全然不防之际一击而中，使对手吃了大亏。

男人惊悟过来，挣扎爬起，掏出了手枪，忽见一道金光飞来，不偏不斜正好扎在他持枪的手腕上，一阵钻心的剧痛使他大叫一声，丢掉了手枪。别忘了，那小铜佛爷打火机还是一把精巧的匕首哩！这下它可全派上用场了，索小灿这时真是万分感激疤汉子给她留下的这么个宝贵礼物。

男人嚎叫着，象只发狂的狮子朝索小灿猛扑过来。但他太轻视她了，他怎么也不会想到这个女人的拳脚功夫比阿大强胜十倍，在男人们中也是顶拔尖的哩。他还没有碰到她，就被她快如闪电、力道劲猛的一个左钩拳紧接一个右钩拳打在两个太阳穴上，两眼一黑，身子飞栽出去，连哼都没哼一声，从此便百事不晓了。

“嘿，干得真漂亮！”岩弄情不自禁地叫，他被绑着，要不然非得跳起来。

索小灿上前踢了踢那男人，他眼睛和耳朵里都往外流着血，已经没气了。她懊丧地跺起脚，怪自己下手太狠了点。“快把我解开呀！”岩弄又叫起来，她朝着男人的尸体苦笑了一下，走过去，替岩弄解开绳索。

“你真是女人？”岩弄拽着她，又惊奇又高兴，眼睛都眯成了一条缝，两排小白牙闪着光，带点娇憨，显得天真可爱。

她也笑着，抚摸着他的头，点点头说：“对，我是个女人，还是一个武警。”她觉得应该把一切都告诉他了。“什么？”她感到他拽着她的手仿佛触到了电流，强烈地激灵了一下，一把推开她，“你、你是武警？”

“怎么，这有什么奇怪的？”她惊奇地看到他小脸上的笑模样眨眼消失得无影无踪，变得好象石膏，假面一样的僵硬，只有嘴唇颤栗着，微微地动着。她不明白他为什么这样，想上前拉他，可他竟象躲避瘟疫一样一下子跳得离她好远，然后突然抬起一把长刀发疯般奔到几匹驮马前，一刀砍断驮着阿大竹烟筒的那匹马的缰绳，飞身而上，打马驰去。

在这些时间里，索小灿痴呆呆地愣着，她被岩弄的变化弄得如坠五里雾中，迷迷茫茫地不知所以，直到那得得的马蹄声远去了，她才猛然意识到岩弄骑的马上驮的是金子。一种不祥的念头使她顿然惊醒过来。她冲出几步，冲着他去的方向大喊，让他立刻站住，然而他和那马已经不在她的视线范围内了。

她全身的血一下子燥动起来，撩开大步，朝归路追去。

当她泥一把水一把地重新涉过沼泽地的时候，她头顶的蓝天上有一只带着丝哨的鸽子嗡嗡地飞了过去，很快消失在

她前方的天空里。“这是岩弄的鸽子，这鸽子是从我后面飞来的，说明他在我后面。怎么，他被我甩在了身后么？”她心里象打字机似地打出这么一行判断和想法，她想立刻回过头去找，可立刻又改变了主意，这老山林只有一条来去的道，先追上阿大，再回头堵他。尽管对他，她心中还有好多个不解，可现在来不及去思索了，她必须先追上阿大，绝不能让她带着毒品出山！

她做出了这个决定，心里头踏实了些，略微估算了一下，按着她现在体力所允许的速度一口气追下去，大约再有两个小时的光景，就可以追上阿大了。想到这，她又拔步奔跑起来。

确实，阿大这时在索小灿前方十多里路的山里走着，不过她是牵着马悠然自得地走，在她心里并没有什么紧迫感，她以为岩弄和索小灿早被那男人收拾掉了。

又来到了断崖瀑布前，断崖上积存的山水早已倾泻而尽，断崖下的河湾那汹涌的激流也早已消失，又恢复了以往的平静。阿大把马拴在河湾旁的一棵大树上，然后把身上脏污的景颇后生的服装胡乱扒上，跳到河湾里痛快地洗浴起来。

她瞧着自己在水中变得光洁如玉的身子，瞧着自己身子那富有女性魅力的曲线，感到了一种惬意的满足。来的时候，加上她的两个同伙一共七个人，可现在他们都不在了，只剩下她一个人，她是最终的胜利者。她本是省城里的一个待业青年，别看她的知识才智不能使她考上大学，但她的素质却使她在另一条道上做出了超人的表现。她做起了生意，凭着她的色相，凭着她说谎话还能让人相信的本事，几笔投机倒把、买空卖空的生意，使她从一文不名到腰缠万贯，着实发了一笔

小财。可是她不满足，因为她爱上了钱。就在这时，她被红桃皇后看上了，她也看上了红桃皇后，她要跟着他做大生意。可以说，她现在已经很有钱了，等眼下这笔大生意一出手，她就可以带上她的钱，象红桃皇后一样到国外去，在世界的某一个角落创造一个自己随心所欲的天地了！

她在极度的兴奋中洗浴完毕，走上河湾，换上带来的女人装束：一件粉红色的无袖上衣，黑黑的辫子结成发髻披在身后，体态轻盈，俏丽而洒脱，与以前判若两人，而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城市里的漂亮姑娘了。

她走到拴马的树阴下，靠着树身坐下来，一边小憩一边盘算着下一步的行动：晚上到了那座茅店住一夜，第二天一早再放上一把火，将那个妇人和两个少女都活活烧死，这样整个扫尾工作就算彻底完成。她很轻松，自信对付茅店的妇人和少女还是绰绰有余的。

然而，就在这时"嗖！""嗖！"两枝弩箭带着破空的风声朝她飞来……

八　出乎意外的重逢

前面刷拉一声，传来轻微的响动，快步奔跑着的索小灿还是敏锐地捕捉到了，她倏地闪在一棵树后，掏出那死男人的手枪，压住喘息，朝前寻着。

前面就是断崖瀑布，除了山涧的淙淙流水声，静静的，半天再无其它动静。

她相信自己的判断，那轻微的响动是什么人弄出来的，于是她借着树木和山石的掩护，灵巧地隐蔽着身子，小心翼

翼地朝前搜索而去。蓦地，她十分震惊地呆住了，不拿枪的手一下子按住胸口，仿佛不这样，心就会从喉咙口跳出来。她看见了被弩箭钉死在大树上的阿大。

阿大死了，一枝弩箭穿透她丰满的胸脯，一枝弩箭穿透她洁白的脖颈，将她活活钉死在大树上。这个贪婪毒辣而漂亮的姑娘死了，是睁着一双美丽的眼睛死的，好象不甘心就这么去了，她的美梦还没有实现哩！

她赶的马和货都不见了。

索小灿此刻真是难以说出自己的心情，虽然阿大是一个罪犯，但见她死得如此惨状，心里也很不好受。她轻轻伸出手去，让阿大的不瞑目的眼睛阖了上。

"凶手是谁？凶手就在附近！"她猛地车转身，锐利的目光射向了附近的每一棵树木、每一座山石、每一处可以掩藏着人的地方。这时，就在她头顶的大树上，繁密的枝叶哗啦一下被拨开，一条黑影从树上跃了下来，急切间她就地一滚，躲了开去，就势站起，枪口对准那条黑影，却又惊讶地叫出了声："你！……"那黑影竟是和她久别了一阵子、他们都以为完蛋了的疤汉子。

疤汉子仍旧光裸着身子，用一块大芭蕉叶裹着下体，俨然一个野人。他嘿嘿笑道："没想到吧，我从这里消失，又在这里冒了出来；咱们在这里告别，又在这里见面了。"

他往她跟前走了两步，把大手一伸："把我的衣服给我。"

索小灿这才记起她把他的衣服当作日后一条破案的线索拿走，而让岩弄的变故打乱，又丢落在黑藤谷了。"不许动！"她持枪退了一步，"乖乖跟我下山，再给你衣服！"

她毕竟是有素质的武警，疤汉子意外再现给她带来的惊讶很快被抑制住了，她知道对付他，不能有半点分神。谁知在她话音未落之际，疤汉子突前一步，用手托住她持枪的手，一别、一扭、一送，以迅雷不及掩耳又十分熟练利落的动作，把她的手枪给下了。

他把手枪在手掌里掂了掂，往旁边一抛："别拿着这玩艺比划，省得咱们说话都不自在。"

索小灿不由得不惊讶了，她已经意识到今天的格斗是生与死之搏了。"好，就让我和你这恶棍拼一拼吧！"她心里这么说，身子突然凌空飞起，双脚狠狠踹在疤汉子脸上。这动作同样迅雷不及掩耳，比他刚才下她的枪时毫不逊色。

疤汉子猛退两步，跌坐在地，捂着脸面，鲜血从手缝中汩出。他一骨碌又从地上跃起，索小灿哪肯容空，就势一蹲横扫一腿，他急忙跳开，她紧跟倒踢一脚，他又向旁边跃了开去，谁知她倒踢的脚突然改成横踹，这下他躲不过去了，"嘭！"脸颊上结结实实地挨了一下，又跌坐下去。

"呸！"他吐了一口带血的唾沫，"好一个连环三脚！有两下子，不愧是大名鼎鼎的武警女调研参谋索小灿！"

"什么，你说什么？"她一怔，停住了手脚，"你是什么人！"原来他早就知道她的名字和身份。

"除了你索参谋，这方圆百里谁还能碰上我杨大疤一指头。我说你也真够辣的，一点也不容我多说话。呸！"他又吐了一口带血的唾沫，见她还虎视眈眈注视自己，便把手向腰中去掏什么。他用一根细藤系着芭蕉叶，细藤那挨着一个小塑料包，他打开塑料包，把包着的一份证件扔给索小灿。看

来他早知道被水冲走，事先把证件用塑料包起来，可惜索小灿当时没发现。

“你、你真是杨大疤？”尽管证件上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的证明疤汉子就是那个大名鼎鼎的勐伦县公安局的侦察股长，索小灿一时还是难以置信。

杨大疤摸着额头上的疤说：“我这块疤似乎应该比我的证件更说明问题。”

的确，他那块疤是只身勇斗八个罪犯所留下来的印记，远近同行早已知闻他的事迹，索小灿在见到他额头上的疤时，就应该想到被同行们传丢了名字的杨大疤，而她却没有想到。她不由脸一红，把证件还给他：“可是你是怎么知道我的？”

“侦破红桃皇后一案的索参谋，同行之中早已闻名，当我在茅店证实你是个女的之后，便确认是你啦。”

索小灿恍悟，原来他在茅店房间里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试探她。她感到很惭愧，她还没想到他是谁的时候，他就已经认出了她。不过这也不奇怪，两个人只是彼此闻名，却从未见过面，边境一线又归武警负责，公安部门已退至内地二线，忽然闯来个杨大疤，谁能料到呢！而他就不同了，他到边境一线活动，自然就很容易想到她这个有名气的武警调研参谋了。再细一想，可也是，除了他杨大疤，还有谁能把她弄得好不狼狈呢。她也说不清是高兴还是什么的，只想哈哈大笑两声，然后再照着他的屁股狠狠踢上两脚。这时她听他说：“戏已收场，现在该是一切都清楚的时候啦。”

“好吧，看看他这个有名的侦察股长到底有什么高见。”她心里想。说实在的，现在她脑袋里还是疑云片片，

有许多事情没弄清楚哩。

杨大疤说："我奉命侦破双头鹰走私集团。这是一个隐蔽、阴险、毒辣的走私集团，成员没有外人，只有一个母亲，两个女儿，一个女婿和一个小儿子。这一家原来不在边境一线，作案行动诡秘无常、踪迹不定，我费了很多时间和周折，也没摸到他们的老窝，但我总算抓住了一条线索，这便是那个傣家老头。如果我没有说错的话，那个傣家老头是一个年轻小伙子装扮的，他就是双头鹰走私集团里的女婿。"

索小灿满脑袋的疑云忽然象是被风吹开了一条缝，她截断他的话，说："我明白了。我要跟踪抓获阿大一伙，你的目标是顺傣家老头这根藤摸双头鹰集团这颗瓜；而傣家老头，噢，应该说双头鹰集团的女婿则要劫获阿大那批货，于是我们便碰在一块，缠在一堆，走在一起了。只是当初我们彼此都不明他人的来历。"

杨大疤点点头，继续说："当我们住进茅店之后，我怀疑那座茅店很可能就是我寻找了很长时间的双头鹰集团的老窝，正在我苦于第二天一早要赶路，没时间进一步证实我所发现的情况时，总算我杨大疤有运气，也算眼眶里有珠子，把你给认出来啦。这下好啦，我放心了，我留下来侦察茅店，马帮就交给你索参谋了，对付那么几个毛贼，你索参谋绰绰有余。于是，第二天路上，我便故意下河游泳，将计就计，让山洪冲走，叫你们都以为我死了。嘿嘿，你们都不知道我杨大疤的水性哩，我能叼着根芦苇，在水下睡上大半夜……"

索小灿听到这里连忙把头扭到了一边去，尴尬地不敢看

疤汉子的脸，仿佛“大水冲了龙王庙，自家人不认识自家人”这话是说给她的。多亏了这个刁钻古怪而又满身本事的杨大疤，要是换了别人，真给淹死了，她不留下终身遗憾才怪哩！

“我又潜回到茅店，终于找到了赃证，那座茅店正是双头鹰走私集团的老窝。然后，我就赶来帮你收拾那几个家伙。瞧，我们在这里不是又见面了嘛。至于以后的事情，你索参谋就要比我清楚得多喽。”

杨大疤一阵风似的话语，把索小灿满脑袋的疑云吹了个云开雾散，她感到欣慰，但这欣慰只是片刻的，它跟他一阵风似的话语一样，吹过去就不回来了，留下的只是凄楚的微笑。她佩服他，又忽然觉得自己原来是那么无能，她被人赞为是“钢铁般的女人”，可却象一般女人一样，对无法解决的问题只能付以凄楚的微笑，是的，她时常求助于这种凄楚的微笑，然而并不是指望人家谅解，是一种真情的流露。

她又看了一眼他，把头垂下去，声音是那么沉重：“也许，你把我估计过高了一些，我常说我不是电影里那些料事如神、神通广大的侦察员，我是个人，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就象普普通通的人工作起来一样，有成功也有失败。你走了之后，接二连三的死人，几乎所有的人都死了。我没能阻止得了他们的死，也许也根本无法阻止得了他们的互相残杀。他们都是一些被贪婪和邪恶扭曲透了的，没有一点人性的亡命徒！”

只闻其名未见其人时，杨大疤以为索小灿一定是一个颇富意志、力量，象男人似的女人，而跟情感丰富、能做好母亲的那样的女人绝不沾边，然而现在，她在他心目中的位置

仿佛一下子掉了个个儿。不过，他更喜欢这样的女人，因为这样的女人更活生生！是啊，我们的侦察员被我们的作家、艺术家表现简直都快成为超人了。但他是个侦察员，还是很有名气的侦察员，他最有发言权，现实生活中别说超人般的侦察员找不到，就象《智取威虎山》中那玩弄群匪于股掌中的杨子荣，又哪找去！我们的侦察员在破每一个案子时，都几乎伴随着茫然、失意、教训、失败、鲜血，甚至生命！

“索参谋，我杨大疤从来不讲假话，刚才你一番话，我杨大疤更佩服你了，你是个好样的侦察员！因为你是个活生生不掺假的侦察员！”

他真有些激动了。

“我在破每一个案子时，都有一股激情。然而，在破了每一个案子后，却一点欢乐感都没有，心里有一种说不出来的难受滋味……”她对理解她的他，没有什么感激的表示，他也差不多没看见，有一颗泪，慢慢地从她脸上流下来。

她深深地叹了口气：“那个引你下河的汉子死了，凶手是双头鹰集团的女婿，他为了最后劫货方便，便先杀了那汉子，去了阿大的一个帮手；后来这女婿也死了，他在劫货时，被红桃皇后派来的人杀了，凶手也可以说是红桃皇后吧；他派来的人也死了，如果说是凶手的话，就算是我吧，他拒捕，而我的拳头又重了点儿。还有，如果你要是被淹死的话，那么，凶手就是她了。”

她看了一眼钉在树上的阿大。

“可杀死她的凶手是谁？”杨大疤问。

“现在看很清楚了，是茅店里那一个母亲和两个女儿。”

“还有一个死了的人，是那个装成猎人的汉子。他死在

茅店外面的大榕树下，胸前也插着这样一枝弩。”

索小灿一怔。她不得不承认，这个凶手对她来说还是个谜。

“好吧，跟我来，咱们一道来解开这凶手的谜吧。”

九 他还是个孩子

茅店竹窗里的几盏油灯光相继熄灭了。今晚上月亮和星星都叫乌云遮得一点儿也不漏，四周万籁无声，只有那夜晚沉默的黑暗将茅店团团围着。

这时，院坝的角落里无声无息的站起两个黑影，是杨大疤和索小灿。他们料理好了阿大的后事，赶到茅店已经很晚很晚了。这会儿杨大疤估计茅店里的人已经睡着了，便领着索小灿来到院墙和房墙夹起来的一条通道前，沿着通道一步一步摸向后院。

后院里有一座柴棚和一座马厩，杨大疤首先领索小灿进了柴棚。一进柴棚索小灿就怔住了，柴棚里一堵墙那么大的鸽子笼里全是鸽子。鸽子见了生人，“咕咕”地一阵骚动。

“现在，那个凶手的谜可以解开了。”杨大疤的声音也有些沉重。

索小灿久久说不出话。黑暗中杨大疤看不见她的嘴唇在痛苦地颤动，浓密的睫毛底下流出了眼泪。终于，她艰难地开口了。

“你是怎么知道他的？”

“从我们进山他放鸽子的时候。”

是呵，全明白了，这些鸽子证实了岩弄是这个集团里的

那个小儿子。他一道上不断放鸽子，是向他母亲报告情况。

“可他怎么就是杀那汉子的凶手？”她也说不清为什么还要问，仿佛小岩弄能减轻点罪责，她心里就会好受些似的。

“那晚上，那个汉子跟他的母亲在一块睡觉，可想而知他是什么心情。所以天一亮，他就结束了那汉子的生命。”

“我每破一个案子，都好象翻开一页人生的教科书……破红桃皇后一案时，我没有想那么些艺术家、美的使者，心灵也会那么丑恶……这次，更没想到……他还是个孩子呀……”她是流着泪说这话的，激动得声音都在发抖。她再也不愿看到这些鸽子了，扭身冲出了柴棚。

马厩里有三匹吃夜草的马，索小灿一眼就看到阿大牵回的那匹马也在其中。

“你看看有什么不对的地方？”杨大疤不无测验似地问。

索小灿已经平静下来。果然，她很快发现了问题。并排两个马槽，一个已见了底，一个装满着草料，三匹马则争吃见底的槽草，却不去碰一碰装满草料的另一个槽。她思索着踱到装满草料的槽前，先抓了一把草料看了看，并没有什么异常的东西在里面，又把草料放到鼻子下一闻，立刻，她明白了。她闻到了一股大烟膏的气味，牲畜的嗅觉比人还灵敏，自然不会来吃这个槽子里的草了。

她兴奋起来，一边围着马槽转圈子，一边用手轻扣槽板，忽然，她猛地一拉槽底板，草料呼啦陷下去，下面露出一个黑洞洞的洞口。她毫没迟疑，一撑槽壁，敏捷地跳下洞去，杨大疤也紧跟着跳了进去。

洞里伸手不见五指，索小灿打亮了铜佛爷打火机，火苗

照亮了暗洞。杨大疤首先拎过来一个精致的小皮箱，打开，里面许多金银器皿、珠宝首饰映现在打火机光下。他又指着洞中堆着一包包塑料布包着的东西，说：“我都检查过了，全是A号违禁品。”阿大带回的那个马驮子也在洞里，索小灿上去打开罐头箱子，从下面掏出一听猪肉罐头，用刀砍开，里面也是A号违禁品。这时，洞外突然传来轻微的而又越来越近的脚步声，她机警地一下关闭了打火机。

来到后院的是那两个少女，刚才一只鸽子飞回来，给她们带来了索小灿可能潜回茅店的消息。她们见马槽下的暗洞被打开，吃了一惊，两只弩弓对准了黑洞洞的洞口。虽然她们很吃惊，但从鸽子带来的信息中她们知道索小灿是个女人，也并不怎么十分在意。

突然，她们看见洞口探出一个男人丑陋的头，一愣。这当口儿那男人一只大手猛地拉住一个少女的脚，把她扯进洞去。叫阿香的少女吓坏了，一弩射出，洞中传来一声女人的尖叫，她听出是姐姐的声音，骇然地扭头就逃。紧接着杨大疤和索小灿跃上洞来，朝阿香追去。

阿香奔出茅店，没命地朝森林里逃，杨大疤和索小灿哪里肯放，紧追不舍。

二人追进森林，不见了阿香，便分开搜寻，他们知道阿香没有逃远，就藏在附近。搜了一阵儿，仍然没有见到阿香，两个人都不约而同地感到有点不对劲，不能再搜下去了，应该赶快返回茅店！二人互相看了一眼，朝林外就走，这时“嗖”地一声，杨大疤机警地一低头，一枝弩箭钉在他头上一寸远近的树干上。好险！杨大疤不由摸了摸脖子，与此同时，索小灿已循声猛扑过去。

阿香从隐身的树上跳下来，正要逃，索小灿已扑到，一脚将她踢翻，杨大疤也冲过来，怒冲冲地喝问："店里还有没有外人？"

"没、没有客。"阿香惊恐万状。

"你阿妈呢？"

"在楼、楼上。"

然而当他们把阿香押回茅店，来到妇人住的房外一脚踢开房门往里看时，里面已杳无人影。"糟！"杨大疤一跺脚，二人七手八脚把阿香绑在房里，来不及再走门，从敞开的后窗直接翻到了后院。

马厩里的三匹马不见了。

索小灿急忙翻下暗洞，一看里面的小皮箱和一些毒品也没有了，便又跃出洞口，不禁破口大骂起来："妈的，天底下哪有这样混蛋母亲，不要女儿，要他妈金钱！"

"她能往哪跑？"杨大疤比她冷静。

"国外！"索小灿几乎不假思索。

"对！咱们追！"杨大疤又想了想，说，"她骑马只能走宽敞地方，咱们上山抄林子堵住她！"

黎明前的黑暗已经过去，遮着夜空的乌云也飘逝了，天空渐渐高起来，山林已弥漫着破晓的寒气。

妇人骑着一匹马，赶着两匹驮着东西的马匹向南疾行。她的心情已不如刚才紧张，约莫再走一个时辰，就可以彻底摆脱那两个魔鬼了。在她看来，杨大疤和索小灿的确是两个魔鬼，她要不是把两个亲生女儿当祭品一般送给这两个魔鬼，恐怕也难逃灭顶之灾了。

不过，她没有想到那两个魔鬼此刻正在前面等着她哩。

当她打马拐过一个山脚，忽然看见前面晨雾缭绕的山岗上立着杨大疤和索小灿的身影时，一股腥咸的东西差点从她喉咙口喷出来。她再也顾不了其它马匹上的东西了，勒转坐骑就逃。

“叭！”

杨大疤一枪打中了她的坐骑，她一头栽下去，摔得眼冒金星，浑身犹如万枚钢针在扎，但她还是忍着彻骨的疼痛，爬起来跌跌撞撞地钻进山林。

她身后，那两个魔鬼追上来了。她跑着，拚命地跑着，她已经精疲力竭了，但为了逃脱惩罚，还是机械地迈动双腿，向前一步一步地走、一步一步地逃。

生命之火好象熄灭，劲再也没了，她扑倒在地向前爬了几步，翻过身子，见两个魔鬼已经收起枪，慢慢朝她走来。完了！她那瞳仁僵死、眼光发直的眼睛忽然黯淡下去，但双腿还是一蹬一蹬，脊背在地上一蹭一蹭地向前挪动。就在这时，一匹马意想不到的从林子里冲来，在她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马上的人已把她捞上了马背。

“岩弄！……”索小灿痛心疾首地叫了声。

杨大疤掏出手枪，可那马已一阵风似的消失在林中。没有什么再思考的余地，只有再追下去，一直追到天边。

两座相距丈宽的断崖挡住了岩弄的去路，他将母亲扶下马来，“阿妈，你先过去。”他指了指崖这边的一根粗藤。逃命之际刻不容缓，妇人二话没说，抓住粗藤便荡过了山涧。岩弄却从容地从马背上取下两个打野兽的铁夹子，在崖边的草丛中设好，然后又把那两掘竹烟筒搭在肩上，才攀着粗藤用力荡过山涧，就在这时，杨大疤和索小灿赶到了。

岩弄回手一刀，粗藤断了。

妇人的目光一下子贪婪地盯在了竹烟筒上，“金子！金子！”她一把抓住竹烟筒。

“阿妈，这些金子够我在国外上学了吧？”

妇人缀过点神儿，鸡啄米似地点头。

岩弄笑了，还是那么天真、真情。

“快走吧！”妇人拉住他。下了断崖，蹚过一条小溪，便是异国的山林了。

“不许动！”杨大疤愤怒地大喝，举起枪，朝崖边猛跑，想凌空纵过断崖，可“哐”地一声，他的两条腿被铁夹子夹住，鲜血顿时洇红了双脚，一阵钻心的剧痛，使他摇摇欲坠。

“杨股长！”索小灿惊叫着上前扶住他。

对面崖上的妇人冷冷一笑，拉住岩弄就走。杨大疤觉得眼前阵阵发黑，但他咬住牙抬起枪，“叭！”妇人随着枪声突然双手朝天上一扬，身子挺住不动了。

“阿妈！”

妇人一头栽下了百丈深涧。

“阿妈——”岩弄撕心裂肺的喊叫声，在寂静的山林中久久回荡着，渐渐的，他停止了喊叫，抬起头，孩子气的脸上挂满了泪珠，也充满了仇恨。突然，他举起弩弓，朝全然不能闪躲的杨大疤一弩射来。

索小灿一声惊呼，用身子拦住杨大疤，弩箭深深射进她的肩头，她倒在了杨大疤的怀中。“小杂种！”杨大疤暴怒了，愤恨至极地举起手枪。

“叭！——”

子弹飞上了晨空。

杨大疤诧异地看着托起枪口的索小灿。索小灿艰难地笑了笑，是那种痛楚的微笑，她的声音是那么微弱："他、他还是个孩子。"

不知怎么的，在她逐渐模糊下去的意识里，有一支歌却清晰地响起来。

……我那亲爱的小鸽子，
　　亲爱的小鸽子，
快快飞回故乡家门，
　　化做柔柔的风，化做湿湿的云；
带去孩子的好消息，
　　安抚妈妈渴盼的心，
安抚渴盼的心……

隔崖的岩弄慢慢放下了弩弓。这时，鸟翅膀的拍击声从天边传来，岩弄的那些鸽子真的飞来了；它们在黎明的天空结成了一群，响着丝哨，在他头顶上盘旋，象柔柔的晨风，象湿湿的彩云……

不能起诉的凶杀案

海滩在蓝天下闪着金色的光，一股咸腥的气味在飘荡。

远处有帆，有岛影，近处只有一层又一层的海浪。

夕阳笼罩着大海，也笼罩着不大的滨海小城——A市。

A市本来只是县，它之所以能以两条坑洼不平的石板街道和陈旧的房屋一跃而为省辖市，就在于它那三面都簇拥着的大海。

不到十年，海滩公路修了起来，路边是一座座浅色的商店、餐馆，松树林里露出了一幢幢别墅的飞檐和栅栏。当然，市政府和各个机构的大楼也一座比一座神气地从烂泥地上爬起来，可以说，时至公元一千九百八十五年之时，小城已颇具风貌了。

随着外来旅游者的增加，本地居民们也对海滩产生了兴趣，觉得洗洗海水澡、晒晒海边的太阳，大概是做一个人理所应当的享受。

此时，在海滩上玩了一天的人们已经散去，剩下的是杂乱无章的脚印和塑料汽水瓶。当然，也有认为夕阳无限好的老人和准备过夜的情侣还恋着热烘烘的沙子。

有一个只穿短裤、裸露着健壮肌肉的小伙子，扛架小型摄象机，稍许引人注目地猎取着A市海滩上的景致。

一切都很安宁。似乎不大符合整个中国大陆还在进行着的这场巨大变革所带来的欣欣向荣气氛。

其实，小城并不平静。

比如那个刚刚出现在海滩公路上的年轻女人吧，就没有一点安宁的神情，她充满愤愤然的目光，很明显地闪着一片火光。高耸的乳峰使劲上下起伏着，似乎什么东西压抑在心中无法发泄。

她是A市日报新闻部的记者，叫李曼琳，今年三十二岁，依然跻身于中国特有的大女行列中。她并非因貌丑而无男人青睐，相反，她很漂亮，或用A市人的话说“很风骚”更准确些。她穿着雪白的连衣裙，披着齐肩的秀发，海风一吹，使她的胸脯、小腹、大腿的曲线格外突出，愈发显出丰满的体态和女性迷人的魅力。

她在小城算是名人，除了她有着和三个男人睡过觉的经历外，还因为她爸爸是市检察院的检察长——人称“铁师爷”。

“相个面吧，那位大姐。”一株沙柳的阴影中，有一个声音拦住了李曼琳。

李曼琳停住脚步，把亮晶晶的眼睛对准了说话的人，原来是一个提着小型摄象机的小伙子。她打量着小伙子，感到好奇了。这小伙子显然不是干看相算命生意的人，那么是借故招惹亲近她吗？在A市还没有敢招惹亲近她的哩，轻浮浪荡的人怕她那个当检察官的父亲，稳成持重的人又对她跟男人睡过觉噤若寒蝉。可这个小伙子……

“命在天，人在官，我要算错了不要钱。”小伙子很认真地说。

“可惜，我身上没带钱。”她说，不过她倒真想听听他讲什么。

“反正我这也是没本生意。”小伙子狡黠地笑了一下，然后道，“你面有假色，耳薄、嘴薄、眼薄，命里克夫，千万不能结婚。不过，这还都不要紧……”

她油然感到厌恶，不想再听下去。小城人说她命里克夫，差不多把嘴皮子都说破了。

“请等等。”小伙子又拦住她，继续说，“你额上暗淡，最近家人必有血光之灾。”

她冷冷地哼了声，甩下小伙子大步走去。什么家人有血光之灾，纯属恶毒的诅咒。她别无家人，连亲属也没有一个。她只有那位当检察官的父亲，今年五十八，身子健壮如牛，最近还正托人介绍对象哩。

她觉得这是无聊男人在向她调情，或者是拿她开心。她哼了声：“你倒是小心点恶事做多了短命，从楼上掉下来摔死。”

说完，她向海边走去，她是来游泳的，要借着与黄昏海浪的搏斗，使自己的闷气发泄出来，也显示一下一个强女人的力量。

难道她只能在大海中才能表现存在的价值吗？！

她刚才和部主任大吵了一架，因为部主任枪毙了她一篇不长也不短的稿子，内容是介绍刚刚被惩处的一个高干子弟走私、流氓犯罪团伙的情况以及市民们的反应。

部主任认为此稿阴暗面太多，不宜报道，否则会使党的声誉和利益受到损害。

她先是冷笑：“你以为秃子戴着帽子就是满头青丝了吗？”

部主任早已多次领教过她的尖酸刻薄，于是对于她的挑战置之不理，而是认真地用挖耳勺掏着耳屎。

她火气开始上升，她象一个男人一样容易暴怒：“你最好是把耳朵搞聋，这样就什么批判社会现实的话都听不见了！要是眼睛瞎了更好，就可以升到总编的位子。”

部主任终于还击了，充满涵养地微笑着：“曼琳同志，

是不是因为这个案子是你爸爸搞的，就因此要大肆宣扬呢？”

“你他妈是个混蛋！”她说出了每天最少要说一次的粗话。因为此时只有用这种粗话最为恰当，部主任也最听得懂。

是的，这个案子是她爸爸顶着不小的压力，拒绝了许多人求情，硬是依法向法院提出公诉，致使法院将这个集团判于重刑的。但是，她写稿子可绝不是给父亲歌功颂德，她根本不会给谁歌功颂德，她是要反映一下市民的心声。这对于党的声誉和利益又有什么坏处呢？全国不是要大搞法制宣传吗！这件大案的判决本身就是宣传。

蠢物，这种只会象猪一样哼哼的人居然当着新闻部主任。怪不得人家说：A市的新闻都在马路上和市民的嘴巴里。

她踏在细碎的贝壳上了，从容地脱去连衣裙，在她丰腴的肌体上，只穿着三点式游泳衣，一些目光射来，烧灼着她被游泳衣遮住的地方。当然，A市市民已经并不惊奇这种比裸体强不了多少的女性了。大量涌来的旅游者多少改变了些他们世俗的观念，他们只是对市检察长的千金给与过多的关注，因为她确实是个不能不让人多瞧一眼的女性。

要求给她相面的小伙子有些失望，又有些遗憾地走了。

李曼琳错了，虽然她从不后悔自己做错了什么。这次她错在不该抛下相面的小伙子扬长而去，在怒火中烧之时，她无法清静下心来认真思索，一个素昧平生的人，而且似乎讲的是外地口音，怎么能平白无故地对她讲那么血腥和恶狠狠的话呢？

她确实有亲人遇到了血光之灾，那就是她的父亲！

当她在海水中浸泡了五分钟，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之时，市公安局刑警队正接到报案的电话。当她只穿着游泳装，扭动腰肢走进别墅区属于自己家的那套房间时，两辆三轮摩托和一辆警车正驰向A市西面的海滩。

A市虽三面临海，但一面是新建港口，而西面则地势险恶，虽然也有些黄沙滩和星星点点的低矮灌木，但更多的是遍布海滩和水中的狰狞礁丛，好似一片石林。海水在这里变成了另一种样子，假如说南面的海岸如温顺的女人，那么这里就是发了情的公牛，凶猛无比，狂啸怒吼，一股股巨浪从礁丛中如魔鬼般钻出，扑向海岸，溅起令人心悸的浪花。

时常有人站在十几丈高的陡岩上拍照，但每年也都会有几个屈死鬼不慎滑下来，或跌得粉身碎骨，至少也面目全非，绝无一人活下来的。因此，人们很少来这里。若来，也大都在风浪小些之时，黄昏涨潮之后。黄沙滩的脚印极其稀疏，也可以说，这一带海滩很是冷清。

但此时，这里热闹起来，刑警队长丁飞和他的部下们围住了一具尸体，A市的人几乎都可以认出这尸体是市检察院检察长李虎城，发现他尸体的是海滩派出所做例行巡逻的警察。

李虎城是面朝大海扑倒在沙滩上的，他的血溅在黄色的沙砾上，已经开始变成黑色。他的脑壳被砸开了，露出白骨和脑浆，很显然是被人用硬器击中。然而，沙滩上却只留有他一个人的脚印，当然，巡逻的警察除外。

法医检查了李虎城的尸体后，确定是他杀。其实何尝用法医确定，在场的人一到现场便都一目了然的了。而问题是这里除了李虎城和那个巡警外，好象并不曾来过别的人。

现场勘察没发现任何可做为线索的痕迹，他们的目光渐渐都集中在丁飞的身上。

丁飞也是三十大出头了，和李曼琳是同代人。在A市，他虽然不如李曼琳那么出名，但小城的许多人也都知道他。他从里到外都给人一种精明干练的感觉，事实也是如此，同行们也都很佩服他，碰到什么难解的问题，自然地都仰仗他来解决，而他似乎也并不存在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

自从他当上A市刑警队长后，确实大大地出过几次风头。一起毫无头绪的碎尸案，自从发现第一条大腿到抓获凶手，一共只用了三十六个小时。当然，这一天半时间里，他几乎没合一下眼.还有去抓持枪抢劫的流窜犯、他单枪匹马，从七层楼的下水道攀到五层的一个窗口，撞碎窗子，生擒住那正倚门抵抗的罪犯。再有一次海滩浴场轮奸案，那是在夜晚，几个大汉挟持一个少女到海滩无人处发泄兽欲，他正好路过，冲过去一场拳斗，然后跳进海水中。把为首者捉拿归案。

一桩又一桩案件的准确、迅速破获，使丁飞在A市多少也算一个传奇式人物，这次A市打击高干子弟犯罪团伙，也是他亲自出马，两个小时内将名单上的人员一个不漏，全部押进警车。有几家大人物的警卫员不让进门，他竟以妨碍公务将警卫也拘留了二十四小时。

这事顿时轰动A市，再加上他平时不苟言笑，脸上总象挂着一层霜，因此在A市人心目中，他和李曼琳截然相反，不是轻蔑，却都很敬畏。

当然李虎城比丁飞更令小城人敬畏，这不光是因为他比丁飞官大，最主要的是他竟敢对A市驻军的一帮高干子弟签

发逮捕令，并坚持诉讼，使这帮人得以重判，这使小城人简直不可思议，要知道小城才是一个团级的市，而驻军的领导是军级啊！一时间李虎城在A市人的心目中成了神话般的人物。如今这个令人敬畏的神话般的人物居然被人杀了，A市人要是知道了，又不知该作何之想了。

其实不管A市人作何之想，即使不在A市，一个市检察院的检察长被杀，那也算一桩能够引起哄动的大事了。况且，眼下又正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高潮时候。丁飞心里自然明镜似的，同行们集中在他身上的目光后面的用意，是觉得眼下这个案子干系重大，谁也不想揽这份差事、担这份责任，他们瞧着他，无非是把他很自然地推到了唱主角的位置。不过在小城遇到这样的案子，也只有他亲自出马了。

他很冷静也很平静地看了看周围的环境，点了点头，又迎着大家的目光看了一瞬，然后指着岸边的礁丛断然地说："凶手是从海里爬上来，赤脚踩在礁石上，等李虎城走到此处，行凶后，又游水而去。因此，海滩上没留下任何痕迹，上涨的潮水也把礁石上的痕迹冲刷掉了，现场再不会有其它痕迹了。"

没有人提出不同看法，他的分析就象亲眼目睹了凶手作案一样的不容置疑。然而这样一来，便等于说在现场上将不会有任何线索可循。有人接着他的话说："李虎城是下班后到海滩来散步的。他很怪，不到东南面的海滩，却几乎每天都独自到这一带来，已成为习惯。因此熟悉他的人知道他这个习惯，有些上访的人就在这里拦截他。"

再没有人说话，连丁飞也沉默了，他们都明白这话言外之意是明确的：搜查和怀疑范围将会相当大，困难会想象不到

的多，这样的案子根据经验，很大程度上会成为无头案。

丁飞恐怕也确实感到这个案子非常棘手吧，半晌，才语气低沉地说了声："那就先通知家属。"

大家的目光又都一下子集中在丁飞身上。李虎城的家属就是他唯一的女儿李曼琳，通知家属就等于要和李曼琳打一番交道，公安局的应该都是正人君子，再说他们也都是小城人，谁愿意去同一个跟三个男人睡过觉的女人打交道呢。看起来通知家属这差事，也只有丁飞亲自出马了。

说起来也真让小城人感到有趣和想不通，丁飞居然还追求过李曼琳呢。当然，当他知道她有过不只一个情人后，便放弃了这种追求。

丁飞的眉头皱了起来。

丁飞一定走得很缓慢，因为几乎夜幕降临之时他才来到李虎城家门口。这是幢地基很高的平房，窗户上都镶着铁栅栏，四周是松树和沙柳，也有几株精心养植的双色夹竹桃。

丁飞沿水泥小径登上七、八级石阶，然后习惯地整理一下衣帽，按响了门铃。

过了一会儿，轻盈的脚步声传来，随之门打开了。淡淡的门灯光下，李曼琳略露惊愕地打量着丁飞。他们已经有相当长时间没有见面了，在这海风融融，情意切切的夜晚，她一时猜不出他的来意。

从海水中爬出后，她回到家里，用电热淋浴器冲了个澡，然后站在穿衣镜前欣赏了一会儿自已优美的曲线，便穿好衣裤去做晚饭。

四个菜，一个汤，都是父亲喜欢吃的。她很爱爸爸，崇拜他那坚韧不拔的性格和做正直人的素质，也喜欢他对强者的

尖酸刻薄。她从小失去了母亲，可以说父亲是她整个精神生活的土壤。她等着父亲回来共进晚餐，一般情况下他都会准时回家的，若有工作则回家来干。

她凝视着她迎接错了的人，一声不吭。

在她那毫无顾忌的目光的逼视下，丁飞感到极不自然，他不知使自己的表情严肃些，还是沉痛些，抑或平淡些，好象什么事也没发生，好象他和她从来就不认识……但是他什么样子也装不出来，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搞的竟表现出了一种尴尬、一种紧张，甚至于一种慌乱与畏缩的神态来。他一向以处事干练而果敢著称，可唯独在她面前，他那赖以成名的特点便会消逝得无影无踪，不知跑到哪里去了。他深知面前这个女人有一点使他非常惧怕和头疼，她什么都不在乎、什么令人难堪的事也能做得出来。

他觉得过了好长时候，和她这么面面相对的总不是个事，于是终于小心翼翼地开口问了声："可以进去坐坐吗？"

门里的李曼琳不见了，而门还开着。他先是深深地吁了口气，然后才走了进去。

一走进客厅，他便在一张单人沙发上坐下来，脑袋随之耷落在胸前，尽量不去看周围的一切。"通知家属"这差事对他来说非但不轻松，而且简直使他有点无所适从，因为他本人就差点成了李虎城的家属。

说心里话，他很喜欢李曼琳，直到现在，他脑海里也抹不去她的影子。李曼琳不仅仅富有成熟女性强烈而诱人的魅力，在他看来，他更喜欢她不小气，不做作、任何事都能拿得起放得下的男子汉气质；而且她还有着很高的文学和声乐的造诣，摄影也已进入了艺术的境界，总之她具有丰富的

精神世界，这样的妻子是会让所有人羡慕的，拿到任何场合也会给丈夫争辉添彩，尤其对他这么一个搞公安的来说，那就更加欲求难得了。然而，一切都已成为过去的事情了，留下来的是经常暗自叹息的遗憾。也许没有遗憾的生活算不得真正的生活，也不存在这种生活，从某种意义上看，他的确是这么认为。

他把目光放在自己的膝头，不去看视线范围外的东西，是怕触景生情，带来不必要的感情累赘。不过世上的东西存在便是存在，感情也毫不例外。若非如此，以他一位堂堂而威严的刑警队长，又何以会在一个女人面前显得如此失态？是呵，他太熟悉这房子里的一切了，即使闭上眼也一清二楚。李虎城也是小城一个有头有脸的人物，因此能住上这海边别墅般的洋房。这洋房客厅很大，足有三十多平米；他还有一间舒适的起居室和一间宽敞的书房，那书房也做为他接待谈工作的人的小客厅；另外还有他女儿的卧室……

一想到李曼琳的卧室，丁飞的心便在胸膛里猛烈地撞击了一下，脸上也热辣辣的。做为一个什么案子都破过的年轻男人，他还会脸红吗？但是，他此时确实感到大脑在发胀。

在他还追求她、而她也爱他的日子里，有一次他来找她去看演出。她家的门没关，可能她爸爸到屋外赏月。那早早露出海面的月亮确实诱人。

他走进门去，来到她的房间，一下子呆住了。

只见李曼琳只穿着透明的乔其纱睡裙，如水的月华将她白皙、丰满的身子一览无余地呈现在了他的眼前，高耸的乳房随着她的呼吸在颤动，他无法控制自己了，慢慢地、却又狂热地扑了上去。

李曼琳醒来了，她先是一惊，然后使劲推开丁飞在她身上揉摸的手，丁飞乞求着，但仍遭到极其严厉的拒绝。

男人的自尊受到了伤害，凭他丁飞高大的身材，英俊的相貌，A市多少姑娘会以他为理想爱人的偶象。他只要愿意，肯定会有妙龄少女甘愿委身，可却被一个已经三十岁的女人狠狠推下了床。说实在的，他曾被谁拒绝过吗？

但是李曼琳并不找衣服遮掩，而是继续展现着让人动心的身躯，仰坐在沙发上，要求丁飞尊重一个女性的意愿。

丁飞转身走了，他怕自己会再一次扑上去，凭他的格斗、擒拿功夫，只需三秒钟就可以让一个女人不能动弹，乖乖听他摆布。但是，他走了，他是一个刑警队长，在市检察长的家里，面对一个随时可以向全市发布新闻的女记者。

以后，当他听说李曼琳已经和两个男人同房过后，便断隔了和她的来往。但他不能明白，既然她可以委身给别人，为什么不可以委身给他呢？当时她并不讨厌他呀？

即使到了今天，李曼琳已经和第三个男人有了关系后，他也从没有参加过那些对她私生活的攻击。这不符合他的身份，也不象一个男人，何况，她拒绝过和他发生关系，若说出来，会成为A市的新闻。

丁飞可不愿成为这样的桃色新闻人物，幸好李曼琳没向任何人讲过他的那一举动。

想到这，他有点感激地看了李曼琳一眼。

李曼琳穿了一身色彩淡雅的衣裤，可这丝毫冲淡不了她娇艳妖娆的魅力。她依然是她，似乎还是什么都满不在乎的样子，不管他来与不来，不管他什么时候来和来干什么，也不管他说话不说话，她都随他的便。这半天她就坐在他对面的

沙发上，双眼一眨不眨地瞧着他，无言地奉陪，而且那双眼里仍旧闪耀着同那晚上一样的让人捉摸不定的，既不是温情，也不是反感的目光。

丁飞的心一阵剧烈地悸动，又是一个夜晚，又是同她在一个房子里……他摸出一根烟点燃，使劲地吸着，想借以平息一下心绪。本来他以为他和她谁也不会再打扰谁了，可生活中有许多事往往出乎人的意料，李虎城的死，使他又不得不重登这个门坎，并且和她近在咫尺地相对而坐。他实在有点怕她，假如……他不敢想下去。

现在他只想赶快结束“通知家属”这差事，同她多呆一分钟便多十分的风险，稍有不测，他的名声就会发臭而在小城沸沸扬扬。舆论能轻而易举地让一个人扭曲变形，他最怕这东西。本来打个电话来通知一声就万事大吉了，可真是他妈的鬼使神差，居然又跑到这个人人躲避的女人面前来了！他暗暗骂着自己，与此同时理智便又统治了灵魂，于是他将一直垂着的头猛地抬起，神情也不再尴尬慌乱了，甚至还带着一丝惯有的严肃和威严。

“你父亲这几天有什么异常现象吗？”

李曼琳尽管对一切人和一切事似乎都看透了，可也万万想不到他憋了这么半天，冒出来的竟是这么一句话，而且这句话的语气是那么冷漠，这使她第一次感到了他的陌生。她是一个感情丰富并重情感的人，虽然他已和她分手，他也绝不该用这样的态度对待她。是呵，人类的情感要比人们的关系神圣又何止百倍。说到她父亲，更使她气恼非凡，傍晚在海边那个算命的青年就说她最近家人有血光之灾，这会儿他又来问她的父亲这几天有什么异常现象，真不知他们是吃错了

药，还是无聊得发了疯。她父亲不仅无病无灾，这几天的情况也同以往一样，下班后到海边散步，然后回家吃饭，还喝点酒，饭后便钻进书房看案卷，十一时准时入睡，早晨五点起床到公园去打拳，六点半吃早点，之后上班，总之正常得象一架机器，循环往复，分毫不乱。

她倏地站起，走到客厅一角的钢琴前坐下，管自弹起一支曲子，不再理睬丁飞。

丁飞也站起身，不管李曼琳是什么样子，管自说："对不起，告诉你一件不幸的消息，希望你能承受。你父亲被人杀了。"

琴音咚地一个重音顿住，他看见她的身子先是僵坐了一瞬，然后慢慢地把脸扭了过来。

"他现在在医院太平间，请你去料理后事。当然，也希望你能提供给我们尽早破案的情况。"

在他说这话的时候，他看见她先是惊疑地盯着他，继而神情慢慢变了，浑身不禁微微地颤栗，双手的十根指头紧密交叉，使劲地绞着……是呵，任何人失去最亲近的人，都会如此痛苦。何况那四盘父亲喜欢吃的菜还没有凉。

而他却不由自主地感到一阵轻松，他已完成"通知家属"的差事。他不想再对她说什么，于是他抛下被噩耗震呆了的她，大步地走了出去。

李曼琳在医院的太平间里见到了身体已经僵硬的父亲，她没有象一般女性那样扑上去嚎啕大哭，而是默默地咽着从脸上淌到嘴角的泪水。到此时，她才真地相信自己再也没有一个亲人了。甚至刚才在路上，她还会产生丁飞也和A市庸俗的小市民一样在拿她开心的念头。

但在太平间阴森森的气氛中，她不得不承认命运的残酷了。

“凶手是谁？”她嗓音沙哑地问。

“这也是我要问的问题。”骑摩托车送她来的丁飞严峻地说。此时，他早已恢复了刑警队长的正常心绪。

她眯起眼看着丁飞，绝不是讽刺地说：“希望你再一次大显神威！”

“回去吧，市政府会安排好李检察长的丧事。”丁飞显得过于殷勤了，对别人他不会这样。

李曼琳摇摇头：“我要在这守夜。”

“我陪你。”

“用不着。”

丁飞又一次被冷冷地拒绝，他“哼”了一声，骑摩托车飞驰而去，把李曼琳一个人扔在太平间里。

一个长长的阴影笼罩住她，那是被海风卷起的白色窗帘。另一张铁床上，停着一个投海轻生的少女的尸体。小小的A市，一天之内就有两个人非正常地离开了这个纷杂的人世。

一个是自愿的，一个是不自愿的。

自愿的是被恶人所逼，不自愿的是被恶人所害。

李曼琳在朦胧中想起爸爸说过的话：“我愿意多活几年，这样，就可以多惩处几个恶人。”

他不会安息的，她伏在了爸爸的身上。

谁杀死了爸爸？这是李曼琳几天来始终思索着的问题。

她只能有一个追踪点，那就是提录象机给她相面的那个小伙子，是他第一个提示了她的亲人将有血光之灾。

她相信命运，因此才会有今天这种不被人理解的生活方式。但她却不迷信，她认定那个小伙子掌握着这起凶杀案的蛛丝马迹，起码是了解了什么先兆。

可他为什么不露面了呢？他为什么不向公安局报案，却以一种开玩笑的方式向她传递这一可怕信息呢？

这一切，都促使她必须寻找到那个小伙子，那个不是讲本地话的小伙子。

她没有把这个线索告诉丁飞，她对丁飞那过于自信的态度感到嫉妒。强女人和强男人间，那固有的互不信任使她宁肯自己把事情闹个真相大白。以此嘲弄一下这位A市的风云人物。当然，这同样也是对过于推崇丁飞的A市市民们的一种报复。

她不去上班了，借口精神不好，心里的悲伤，也由于部主任不愿使用她的稿子。她每天在A市的大街小巷徘徊着，以期能碰到那个相面人。

她自以为聪明，但在破案学上，这是多么愚蠢的守株待兔啊。

由于李虎城的死，A市的人也被震动了。他们都是祖传的打探各种奇闻秘事的专家和学者，李虎城遇难一事第二天一早便传了出去，不到一天的功夫就传遍了A市。他们争先恐后，奔走相告，添枝加叶，自由发挥，若是有哪个无聊文人把这些“民间口头文学”搜集起来，足可以写一部荒诞离奇的长篇凶杀小说。小城人就是这样，他们麻木的神经需要什么够刺激的东西来刺激一下，李虎城的死好比是一瓶茅台酒，让一帮子酒鬼喝了下去，那兴奋劲足可以支撑上十天半个月了。

对于李曼琳的满城奔走，A市市民自然也有说法，大不了是神经失常之类的言语，但当他们发现李曼琳很正常时，便又说她在寻觅男人，好带回寂寞的房中去了。

李曼琳从不在乎别人说她什么，这是她从父亲那里继承下来的性格。一个人降临到这个世界，不是为别人说什么而活着的，而是要认认真真地干些什么。创造和享受相结合的生活是她的人生理想。她现在所进行的事情，和她的生活方式并不相悖，何况还有复仇的心理在支撑着她。

那个相面的小伙子是在海滩上出现的，李曼琳当然也到海滩上观海的游人中去寻找，可是一连几天下来，她走遍了小城所有地方，却始终连那个小伙子的影子也没见到。终于她意识到这么干是徒劳的，于是她便放弃了寻找，来到了小城的西海滩。她父亲生前便经常在这一带海滩散步，而且也是死在这里的。

小城人却都不敢跟她到西海滩上去，在他们的头脑里和传说中，西海滩经常暴死人命，是鬼魂统治的地方，凡人若是闯进去，轻者大病一场，重者就要送掉性命。不是吗？连李虎城这样人世间不信邪的铁面判官，在西海滩上也难逃血光之灾哩！因此，小城人看着独自踏进西海滩的李曼琳，虽然万分遗憾，却也只能望洋兴叹了。

这里是冷清的世界，陡峭的岩崖和狰狞的礁丛给黄沙滩遍布阴影，连风都使人感到阴森。李曼琳一进入西海区就打了几个冷战。

几天来，她虽感到孤立无援，犹愁阴郁，但终究还是处在熙攘的人群中。此刻陡然之间处在这么一个令人心寒的环境下，她那视若无睹、无动于衷的心情一下子消失了，一种

莫名的紧张和恐怖油然而生。她毕竟是女人呵！

即使没有鬼蜮的传说，这一带海滩也绝不象东南海滩那样令人亲近，怪不得小城人都不到这里来。她这么想着，同时也奇怪父亲为什么却总喜欢独自跑到这一带来散步？这疑惑在她头脑里很久以前就存在了，今天她身临其境，这疑惑便更觉十分的强烈。只是她仍旧百思而不得其解……唉，人和人之间真是那般陌生呵，连最亲近的人也难称得上了解。

眼下正是涨潮时分，一排排凶恶的大浪扑来，拍击在礁丛岩崖之上，飞珠溅玉，訇然巨响，使她的心跟着一悬一悬的。这鬼地方，只有魔鬼才喜欢。她想退回去，可不知怎么的双脚不听使唤，还是带着她的身子往前走。

她忽然产生了一个想法：自己是被命运的力量驱使着。她长这么大，是第一次到这西海滩来，要说她迷信，相信鬼蜮的传说那是瞎扯淡，然而她多少是有些相信命运。有人曾说她少年丧母，果然在她十四岁时，在歌舞团当独唱演员的母亲就被人打死了；更有人说她命里克夫，先前跟她好过的那两个男人也真的先后死了……也许冥冥之中真有命运之神吧，她不得不有些相信。因此她从不到这西海滩来，她的命运本来就够背时的了，又何必到这人人驻足的鬼地方，空惹一身晦气。

那么当那相面小伙子的话不幸而言中的时候，她好象便完全相信命运之神的存在了。她放弃寻找相面小伙子的徒劳之举，似乎也是基于这样的想法：小城不大，专心寻找一个人并不难，然而她走遍小城，却无法找到相面小伙子的一踪一影。在她看来相面小伙子仿佛是命运之神遣来的使者，突然地出现而又象消溶在空气中一样无影无踪。

恶浪咆哮着扑击在礁丛上，然后呻吟着退到了礁丛的脚下，接着又是一排恶浪扑来……她眼前的礁丛虽然具有强悍坚硬的体质，然而那凶猛的海浪俨然威力无比的命运之神，千百年来周而复始地雕凿着礁丛。现在那些礁丛有的被海浪雕凿成人形；有的尚不成人形，那就算鬼形吧；那些人不人鬼不鬼的礁丛，或许将来会成为一些禽兽之类……她感慨万千，觉得人世间也是如此。同时也觉得命运之神无法抗拒。

她来到一片不大的黄沙滩前。沙滩上还留有一滩黑色的血迹。她的心房不禁一阵抽搐，象有什么尖锐的东西在扎。这是她父亲的血啊！……她听丁飞讲过，凶手是从海里游上来，躲在一尊礁石后，等她父亲散步到这里，突然下的手。

她不由抬起目光，朝最近的一尊礁石看过去。然而就在这一瞥之下，她的两个眼珠差点一下子瞪了出来，面孔也痉挛着扭歪向一边，接着发出一声凄厉而瘆人的惨号，身子连连倒退了数步，然后软软地瘫倒在黄沙滩上。

她正好看见了有一个什么东西从海里爬上了那尊礁石。

那是一个其貌不扬的男人，个子瘦小，大约三十五、六岁。他刚从海里爬上礁石，便蓦地听见李曼琳的惨号，也不由吃了一惊，待定睛看清倒在沙滩上的是一个女人，稍一琢磨，明白她是因为自己而受了惊吓时，又不由得仰首哈哈大笑起来。他笑得很响，声音很难听，样子也很难看，却一点也不加以抑止，看来是一个不会装模作样的人。

李曼琳真吓坏了，直瞪瞪地望着立在礁石上纵声大笑的男人，双脚机械地一蹬一蹬，把身子往后蹭去。她本来想看看凶手躲藏的那尊礁石，却怎么也想不到一看之下正好这个男人从海里爬上了那尊礁石，她这一吓简直灵魂出了窍，一

时弄不清这个男人就是凶手，还是什么鬼魂，抑或又是什么命运之神遣来的使者。

礁石上的男人忽然收住了笑声，两条胳膊往胸前一抱，皱起眉头歪着脑袋打量起李曼琳来。稍倾，又冷冷地问："那么，你就是李曼琳了？"

"你……你……"这么个素不相识的男人忽然阴冷地说出她的名字，更使李曼琳感到恐惧异常。

"我不是鬼。"那男人说着从礁石上跳下，朝她走过来。

"啊——"

李曼琳又发出一声惨号，挣扎起身，没命地逃去。

那男人也不追赶，只是望着她的背影，又扑哧一下笑出了声。

正当李曼琳在人迹稀少的西海滩骤然见到那个丑陋的陌生男子之时，A市公安局的会议室里烟雾腾腾，关于如何侦破李虎城一案的会议已经接近尾声。

会议上，各种推理和猜测都有，但刑警队长丁飞的意见最为局长所重视。

丁飞提出：李虎城不久前签发了对两个流氓、走私集团十几名罪犯的逮捕令，并亲自向法院起诉，这些罪犯已被法院从重、从速判决了。因而，李虎城被害的最大可能是报复，必须把侦破重点放在这十几名罪犯的家属身上，那种外来流氓犯偶然抢劫杀人的推论可以排除。

没有人提出异议。几天以来对来A市旅游客人的突击检查中，除了发现些小偷小摸者外，就是乱搞男女关系之类的年轻人，没有任何一个重大嫌疑犯。那么，杀人者是A市

人，A市人对李虎城恨到要行凶程度的，也只可能是罪犯家属了，而现在的关键就是要取得证据。

局长点点头。上午市委常委扩大会上专门讨论了此案，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高潮之时，竟然有人敢于向公检法领导行凶，这简直是对抗这场运动到了不能容忍的程度。市委领导严令公安局长必须尽快破案，以使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顺利进行下去。

听了丁飞的发言，局长理所当然把希望寄托在这个很有希望接替他的年轻人身上。

会议散了。丁飞立即又召开刑警队会议，迅速布置了任务。然后默默地吸了一支香烟，使心情平静一下，便抓起身旁写字台上红色的电话。

他是打给李曼琳的，让她安心，破案已有方向，很快会有结果的。

不知为什么，丁飞总想和李曼琳重新产生交流，他想知道她此时的心境、思绪以及生活的每一个细节。是还想爱吗？绝不是。但他却又压抑不住地要过于关切她。这种关切又隐隐约约地流露着一丝畏惧。

他怕她什么呢？

李曼琳从电话中感到了丁飞的那种关切之情，但她没有觉出他的畏惧之心，她也不会想到他有什么理由怕她。那次他想强占她的事，她并没有放在心上。其实，他当时若不是象野兽似地扑上来，而是温情地，给她一个慢慢燃烧的机会，她并不见得会拒绝她。她信奉只有爱，就是献给对方一切的原则，关键在于他太粗野了，象对待一个犯人。当然后来他不理睬她，她也不会去乞求，她不是那样的人。

现在，他又来电话安慰她了，她的反应是冷淡的。何况，此时此刻她的心还正在嗓子眼里狂跳哩！她是一口气从西海滩跑回家的，连气都没有喘上一口，就接到丁飞让她放心的电话，真是开国际玩笑也不选个时候。她气得想把那个相面小伙子和刚才在西海滩遭遇那个陌生男子的事都跟丁飞讲，告诉他只有白痴才能把心放得下。不过，他是谁？跟自己是什么关系？犯得上和他说这些话么？她把话筒一摔，冲进卧室，一头扑倒在床上。

许久许久，她的胸脯还剧烈地一起一伏。

人的意识往往随着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此刻她远离了西海滩，躺到了自己的床上，当然也便不再以为那陌生男子是什么鬼魂，抑或什么命运之神遣来的使者了。可是那西海滩小城人噤若寒蝉，若是没有十分重要和必要的事，谁也不会去。瞧那陌生男子的样儿，绝不是活腻了去玩命，那么他有什么重要和必要的事？还有他竟象凶手作案一样从海里爬上了那尊礁石，是偶然的巧合吗？不。否则，他又怎么能够道出她的名字？这些问题乍看起来非常明确，都和她还有她被害的父亲有关，然而细想之下，却又都茫茫然不着边际。再加上那个预言兑现的相面小伙子，更给这一切增加了一层神秘莫测的色彩。

不知过了多长时候，外面的天黑下来，房间里的光线昏昏暗暗，愈渐黑沉。

原来她一直躺着，不去开灯，连动一动也不想，这时，她那理不清头绪、得不出结果的思绪终于慢慢平稳下来，一颗心也恢复了正常跳动。不过连日来到处游荡所积攒的疲累，经过刚才惊吓和狂奔的催动，却又象决了堤的洪水一般

向她袭来，使她感到头疼眼花，四肢酸软，浑身上下也没有一个部位跟她过得去，全都不自在起来。她躺不住了。

她硬撑着身子下了床，走到卫生间，在浴缸里用热水足足泡了半个多小时，出了一身透汗，各种不适的感觉便消失了。她毕竟还是一个年轻人。

她穿上一件宽松的睡裙走出卫生间。在夏天，回到家里穿上这种又薄又宽的衣服，是很惬意的。

思绪平稳了，身子的不适也消除了，可是她的心情却无论如何也沉静不下来。她早就知道，她命里注定是一个无法得到安宁的人。她打开了客厅的壁灯，在明柔的光线下来到落地镜前，痴痴地看了好一阵令自己都觉得诱人的躯体，愈发感到她在这个世上的冷落和孤独。是呵，如今偌大一个房子里只剩下了她一个人……她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从茶几上的烟听里取出一支香烟，点燃吸着。她认为香烟不是好东西，但是她会吸，也经常吸，她也说不清为什么，反正她觉得有时生活中难以挨过的时刻，抽上一支烟也就挨过去了。

远处海滩上的潮声一阵阵地传来。这潮声叩击她的耳鼓，也拨动她的心弦，使她慨叹命运的心情再也无以控制，她捺灭烟头，起身来到钢琴前坐下，激情如潮地弹起那支举世闻名的贝多芬第五交响曲《命运》。

门铃一次又一次被执拗地按响，门外的来人毫无疑问听到了传出来的钢琴声，因此耐心地等待着。

而李曼琳由于深深沉陷进魔鬼和命运的搏斗中，灵魂正在躯壳外飘荡，根本没听到音乐门铃的声音，只不过认为是一种不谐调音。

门口那个阴影终于明白主人已经被音乐弄得神游物外，

按破了门铃也是徒劳，便径自推开因李曼琳惊慌而没关严的门，不请自入了。

来人正是让李曼琳在西海滩受到惊吓的那个男人。他踱进客厅，先是习惯地打量了一下环境，然后走到沙发前坐下去，又一眼看见茶几上烟灰碟里李曼琳抽剩的那半截烟头，用手指试了试，觉得烟头还是温热的，显然不是李虎城或者别的人吸过的，不由暗暗点了点头，同时也带着一种理解的神态看了看正在全身心弹奏《命运》的李曼琳。

《命运》似乎也感染了他，他将身子仰靠在沙发背上，双目凝神谛听着。

曲终，而余音绕梁。又过了一会儿，李曼琳才从意境中解脱出来，起身离开钢琴，想回到卧室里去。

“请等一等。”那男人这时说话了。

李曼琳怎会想到屋子里有外人，听见声音先是吓得惊叫了一声，待转头看清那男人时，这一惊更是非同小可，身子靠在卧室的门上摇摇欲倒。

那男人却讥嘲地说：“想不到一个什么都不在乎的人，竟会疑神疑鬼，胆小如鼠。”

“你……你……”李曼琳就是说不出话。

“放心吧，你绝不会相信世上有鬼，而我也绝不是凶手和坏人。”那男人笑道。又毫不客气地从茶几上的烟听里取出一支烟，点燃吸起来。

“你到底是什么人？”李曼琳终于发了狠。

“我么？我叫马弟弟，新任小城检察院检察长。”

李曼琳愣住了，又半张着嘴说不出话来。她父亲刚死，这么快就来了一个顶班的，她难以置信。

那个叫马弟弟的男人看出了她的心思，站起身，脸上挂着微笑走到她跟前，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个证件递给她。

“是呵，一般来说在这块土地上，现在办什么事都是低效率，要想当官就更难。不过，要是有特殊的关系和条件，那么办什么事就不难了，要想当官尤其更快。你信吗？”他说这话时，毫不掩饰一种自负的神态。不过他有什么特殊的关系和条件，却没有说。

其实他这些话已足够表明身份的了，李曼琳也不想再听他的自我炫耀。她信了。听听这个八旗子弟那些话，再看看那蓝皮证件，她还有什么不信的呢？！她感到的是一种深深的悲哀，把证件冷冷地抛还给对方。

马弟弟接过证件揣回上衣口袋，脸上依然挂着那么一丝微笑，也不经李曼琳点头，便挨个房间察视起来。

他来到李虎城的书房仔仔细细地看得最为认真，好象在勘察什么犯罪的现场，使李曼琳心头火苗又起，真想照他的屁股狠狠一脚，把他踹出房去。

好半天，马弟弟才走出书房，道：“这个房间请你看好，不要让外人进去，检察院的人要来把属于工作上的案卷拿走。”

刚才丁飞在电话上也告诉她，公安局的人也要来书房检察，看看有没有能搞出线索的东西。“来就来吧，何必多此一说？你们爱怎么干就怎么，那是你们的事。”李曼琳说。然而她对这个凭借关系和所谓条件，轻松快当地接替了她父亲官职的马弟弟产生了一种说不出的厌恶情绪。而且她想起了西海滩上的情景，她父亲生前经常去西海滩散步，这个马弟弟去西海滩显然是针对她父亲的，再与眼前的情景一对照，

她更是恼火万分：他当上了检察长，不去追查谋杀前任的凶手，反到追查起她的父亲来了！一瞬间，她对丁飞萌发了早已失去的好感。这是一种对比，心灵天平产生的效应。即使一个再强的女人，如此孤独之时，也不喜欢马弟弟这种恶作剧式的态度。

所以，一回到客厅，她便克制着冲动，冷冷地下了逐客令："书房已看完了，你可以走了吧。"

谁知马弟弟却又坐到沙发上，摇摇头，笑道："不，我不是来看书房的，是来看你。"

"看我？……"李曼琳忽然哈哈大笑起来。她不能不笑，他说这话使她觉得简直是滑天下之大稽。"哼哼哼、哈哈哈……你来看我，你和我什么关系？你知道我是什么人吗？哈哈哈……"

"你是被害者的女儿、唯一的亲属。"马弟弟的话说得一字一句，笑容也没消失掉。

"噢，那好，到我的卧室里去谈吧。"李曼琳蓦地产生了一种恶作剧的念头。

"这……"马弟弟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那一直挂在脸上的笑容也顿时僵了。

李曼琳万没想到这个八旗子弟竟会有这么尴尬的表现，一时倒也怔在那里。不过这只是瞬间的事，很快她心里又被一种满足的快意占据了，她要看到他更狼狈的样子。

"喂，还傻坐着干嘛。来啊——"她柔声软气地说，并朝他挑逗地一扬下颏，先自朝卧室走了两步。

"李曼琳！请你自重些！坐下！"马弟弟突然威严地大喝，他的脸膛已全部胀成猪肝色，两只眼里闪烁着凶光，全

身激动得发抖，一双攥紧的拳头在身前身后地摇摆，不知搁在什么地方好，并且随时准备朝什么东西猛击过去。

还从来没有一个男人在李曼琳面前这样，她被震慑住了，不知怎么真地在门边的一张沙发前坐了下去。

沉默了一会儿，马弟弟又说话了：“你认为你父亲的死因是什么？我问感觉。”

他的语气已经缓和。而李曼琳的情绪却一下子爆发了：“感觉？难道破案也凭感觉吗？……好吧，那么听我告诉你。小城驻军那些头头的公子少爷，千金小姐们，都是混蛋、王八蛋！怎么，你好象不愿听这话？你以为现在没有衙内了吗？你走到街上随便问任何一个小城人，他们也会这么说。军队吃香时，驻军头头那些崽子们哪一个不都混到军队里弄个连长、指导员的当当，那时西海滩起码有五次驻军医院的女护士跳海自尽，又有哪一个不是那些崽子们作的孽！后来听说和越南打了仗，那些崽子们又一窝蜂扒下军装，在小城随便挑起又体面又轻松的工作来。仅止如此，倒也罢了，但他们又凭借他们那些昏庸父亲做靠山，利用他们父亲手中的权力搞起走私犯法的勾当来，贩卖古物、走私黄金，什么损国利己的事都干，越来越无所顾忌、无法无天！小城是团级，驻军是军级，官大一级压死人，封建社会如死，现在也一样，小城没人敢管那帮崽子。不过即使封建社会也能出那么一、两个包大人、海青天的，为此我为我父亲感到骄傲！他恢复工作以后，先是抓了一些一般干部的违法子弟，这次打击刑事犯罪，他便下了决心，把一些崽子判了重刑！他是死了，可死之前把那些崽子送进了监狱，也值了。你问我他的死因是什么，是那些还没抓起来的崽子们的报复！这就是我

的感觉。对，当时有人曾威胁过他，声称他如签发逮捕令就打死他。就是那帮崽子！”

这些话她几乎是一口气喊下来的，激动得那胸脯早已又剧烈地一起一伏。

马弟弟一直不动声色地听完，又让她平静了一下，才道：“你把问题看死了。对任何事物都不能绝对化……”

“算啦！”李曼琳一挥手打断了他的话。“请问，现在这世上最令人讨厌的是什么？”

“嗯……”马弟弟一时不知怎样回答这个问题。

“板起脸孔教训人，讲大道理。讨厌莫过于此啦！”

“你……”马弟弟几番受到嘲弄，不禁也有些激动，正色道：“李曼琳同志，你不应该用这种态度谈话！”

“请你立即出去！你再不走，我就喊人啦！”李曼琳激动得有些近乎变态。

马弟弟站起身，盯着她看了足足有一分钟，然后朝门外走去。他觉得再谈下去也不会有什么收获，另外他从心里也确实打怵这个什么都不在乎的女人。看来A市人说的有一定道理：这个女人沾不得边。

可是他在房门口又停下了脚步，转过身看着她，嘴唇动了动，问了声：“你很相信命运？”

李曼琳点点头，指着客厅的钢琴说：“那架钢琴以前是我妈妈弹，现在是我弹。”

看见他真要走，她那股激动劲不知怎么一下子全没了，人也随着没有了精神。她心里希望他能再呆一会儿，这念头她自己也觉得很奇怪。

他的眼睛也真够辣的，她的心思没能瞒过他，他握了握

她的手，理解地说："我想我们以后还有机会再谈谈的。现在我可以告诉你，我就是本地驻军政委的大公子。"

言罢，他一转身走出了房门。

李曼琳傻了，他最后的话把她震傻了。她从来没听说马政委有这么个儿子。天啊，她刚才当着他的面把驻军那帮高干崽子大骂了一通，而他却是一个最大的崽子！怪不得他能这么轻松快当地把市检察院检察长的乌纱帽戴在头上。这么个大崽子当上了检察长，她父亲的案子只能是雷声大雨点小，最后不了了之了。

本来，她觉得他有一种什么东西在吸引着她，此刻她却只觉得心凉，凉透了。

她抓起了电话，拨通了公安局，想把丁飞叫来，好好和他谈谈。不谈案子，而是谈些生活，谈些对A市的看法，谈些爱。假如他要有什么要求，她绝不拒绝他。因为此时此刻她需要一个能给她力量的男人，一个能替她父亲报仇，或者说能惩处那些权贵子弟的人。

当然，她有一个情人，可这个情人帮不了她这个忙，他只会单纯地爱。

电话通了，可那边值班的人说丁飞已经回家，有事明天再说。

她失望了，有些无着无落地趴在钢琴上睡去。睡梦中，她有点后悔当时为什么拒绝丁飞，若有丁飞当女婿，还会有人敢向父亲下毒手吗？

她痛恨自己，痛恨那种盲目的自尊。

海风灌满了房间，也灌满她的心胸。

李曼琳估计错了，她以为有马弟弟这样的人当检察长，整

个侦破机器会停止运转，或者说雷声大雨点小，不了了之。然而，并非如此．正因为有她忽然产生了好感的丁飞的存在。

丁飞的刑警队动作很迅速，很快了解清楚了被李虎城送上法庭并被判刑的十几个罪犯的亲属近几日的活动情况。他们也都是驻军的一帮高干子弟，其中有两个人最值得怀疑——一个是被枪毙的首犯的弟弟，一个是被枪毙首犯的情妇。这个被枪毙的首犯是驻军副军长的儿子，李虎城敢在太岁头上动土，因此而轰动小城。

首犯的情妇是小城宾馆的服务员，叫陈丽；首犯的弟弟叫张明，是体委游泳队的运动员。小城临海，差不多人人都会游水，但西海滩一带礁丛遍布，海潮汹涌，海下更是潜流湍急，能从那里潜水上岸的，恐怕就只有游泳队那些个终日和水打交道的寥寥数人了。因此杀害李虎城的直接凶手，很可能是张明。而且说张明和陈丽有杀害李虎城的动机，十分令人信服。也只有他们两个敢如此报复李虎城。

更重要的一点，是张明和陈丽都无法证明在李虎城被杀前后两小时内的活动。所以不言而喻，这两个人有重大嫌疑。刑警队的网收紧了，集中了全部力量对张明和陈丽实行了严密的监控。

张明首先发现了不对。那是在他有一天训练完回家的时候。他换上衣服，开着轻骑摩托从游泳队出来，晚风带着大海潮湿的气味吹拂着他，使他感到说不出的惬意．他把车速减到最低档，眼前浮现出了陈丽那娇艳的面庞和温馨柔软的身子。啊，她真是一个令男人销魂的女人……。她以前是他哥哥的情妇，当她哥哥锒铛入狱时，她便委身于他的怀抱。后来他哥哥被执行死刑之后，她更是和他打得一团火热．今晚又

是和她幽会的时候，一想到这里他简直飘飘然，甚至连骨头都快酥了。

然而当他回到家门前的时候，那麻酥酥的快感却一眨眼消失得无影无踪。原因是他掏出钥匙开房门，一下子发现钥匙链不知什么时候变成了一副钢笔帽大小的玩具小手铐。而他的钥匙链上原来拴着的，是陈丽用塑料绳编制的一对戏水鸳鸯。

这是怎么回事？是恶作剧还是警告？抑或是一种威胁手段？……他的钥匙一直放在衣服里，一定是在他训练时被人偷偷换掉的。他不由得朝四周瞧了瞧。他这一瞧本是下意识的，可是一瞧之下却蓦地发现在他家附近的绿荫中有四、五条人影在闪动。

那四、五个人也发现了他发现了他们，但他们却一点也不回避，相反一个领头的反倒走进绿荫，用一种无可名状的神态看着他。

他先是一惊，继而定睛看去，认出那人是小城公安局刑警队的，不禁惊异立去，变得十分恼怒。他和那人目光相对地相持了几分钟，然后转身开了房门，走进了家去。驻军高干们的家自然也座落在海滨，而且比小城头头们的家更气派，并用一道围墙围起来，有持枪的士兵站岗，与此院无缘的人是不许进来的。他越想越气：哼，刑警队那帮小子简直越来越胆大包天，居然敢跑到这里耀武扬威来了！

他冲到电话机前，拨通了小城宾馆，叫来了陈丽，用命令的口气道："今晚幽会的地点换一下，你就直接到我家来好啦！"

陈丽弄不懂张明为什么非要换个地方幽会，她想问，张

明却把电话搭了。

她下了班，又经过一番梳洗打扮，来到张明家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下来了。张明在他家的房前等着她。一见到张明，她便着急地问他出了什么事，为什么临时改变幽会地点。而张明却什么也没说，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他没有让她进屋，领她来到房前的一块草坪上。草坪中央放着一张行军床，床旁的一张茶几上摆满点心水果，还有各种饮料和酒。"瞧，今晚在这个环境下玩一阵子，你该高兴了吧。"他说。

的确，透过草坪边上的绿荫，可以望见月色下的大海。伴着温柔的海风，倾听动人的涛声，这情景真是充满诗情画意。可陈丽却愈加糊涂了。她知道张明是一个不懂情趣的粗人，以往每次幽会，他都是把她带到一个什么小房子里，先看上一阵黄色录象，待刺激起性欲来，便和她发泄一通了事。可今晚上他是怎么了？……突然，她看见草坪边的绿荫丛中好象有几条人影一闪。

就在这时，张明一下将她按倒在行军床上，"不、不……那边好象有、有人。"她惊惧地说。

"哪有什么人，那是几条狗！"张明一边说，一边扒光她的衣服，搂着她胡天胡地起来。他当然知道那几个人影是刑警队那几个小子，不过他就是要当着他们的面这么干。他要看看他们到底能把他怎么样，他就不信因为一个女人的事，他们敢把他抓起来。

果然，一直到他和陈丽折腾完了，四周也没发生任何动静。"怎么样，我说那是几条狗嘛！哈哈哈……"他兴奋得几乎变了态，一把扯起陈丽，在草坪上扭起了迪斯

科……

然而，张明并没有得意忘形多长时候。从那晚上开始，刑警队的人也改变了做法，他们不再是半遮半掩地暗中监控了，而是公开地活动在他的身边。他训练的时候，他们就坐在游泳池边看；他回家的时候，他们就象一群保镖似的围在他的身边。他也曾质问过他们，可他们却一言不发，只是默默看着他，而那目光又凶得狠，简直要把他吃了一样。

开头两天他还能沉住气，渐渐地却吃不消了。经受不了这阵势，意识越来越恍乱，一忽儿想到那钥匙链上的小手铐；一忽儿又想到他哥哥被枪毙时的样子……一连几天，他都在恶梦中惊醒，他觉得再这么下去，要不了十天半月，他非得神经病不可。他是驻军副军长的儿子，他不怕那帮刑警队的小子，甚至连王法也不怕，可他怕受罪，更怕死。

这当儿他又接到了陈丽的电话，知道她也被那帮刑警队的小子控制起来，使他横下了心，不能再这么下去了。他去找陈丽商量怎么办，有时一天连去好几次，犹如热锅上的蚂蚁。他不知丁飞到底掌握住他多少罪证，也不知这罪证是否会使他象哥哥一样挨一颗枪子。

他一下子抓下自己一把头发，几乎发疯地嘶叫着："他们为什么不来审问我，为什么？"

他当然不懂丁飞的心理战术，即使他交待不出李虎城被杀前后两小时的活动，只是让当副军长的父亲作证说在睡觉。那么，丁飞也只好把他逼成这个样子，让他自己来到公安局的大门。说实话，连猪都不会在傍晚时分睡大觉，鬼才会信他和他老子的说法。当然，任何人都可以理解他老子，

已经失去了一个儿子，不能再失去第二个了。此时，他不是副军长，只是一个自私的父亲。

张明真的只有到公安局就范吗？不，他在寻找另一条出路。到公安局的滋味可是太难受了。何况进公安局只是第一站，第二站会是法庭，而第三站就会是刑场。虽然李虎城死了，但丁飞也不是好惹的，而且李曼琳若知道了内情，便在一级级报纸上闹个天翻地覆，搞不好连父亲都落个包庇罪。

他必须认真考虑未来了。

丁飞冷笑着听完监视张明的部下们的报告，他知道自己使用的手段一直到目前为止都是成功的，罪犯慌神了，很快就会自投罗网，他拿出一包开斯顿牌香烟，奖赏给弟兄们。平时，他只抽中档烟，但高兴之时，就会变戏法似地拿出盒市长也抽不起的外国货。

抽完烟后，丁飞又做了详尽的布置，便骑上摩托车，飞驰到A市人民检察院。

丁飞已经是在近几天内第三次来到新任检察长马弟弟的办公室了。此时此刻，这两个人的脸上都没有笑容，一时间也都不开口，看来前两次的会面使他们彼此很不愉快。

丁飞是为了让马弟弟签发逮捕张明和陈丽的逮捕证而来的。他已经向马弟弟详细说明了逮捕张明和陈丽的充分理由，这就是说他已经给足了马弟弟的面子。在A市的公检法系统中，他向来有说一不二的权威，他说要逮捕谁，没有人会多问一句，连马弟弟的前任李虎城对他也是让着三分，但却万想不到这个初出茅庐的马弟弟却接连让他碰了两回钉子。他咽不下这口气，按他的性子，要不是考虑马弟弟是驻军政委的儿子，他非连他也抓起来不可。

他忍着气，第三次来请求签发逮捕证，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他要弄清马弟弟到底是一种什么人。他把请求签发逮捕证的文件一声不吭地推到马弟弟面前，然后走到一边坐下，静静地观察着马弟弟的反应。那文件上自然又多了一些请求逮捕的补充理由。

马弟弟仔仔细细看着那文件，面目上却一点也不动声色，让丁飞难以捉摸，感到他确实有点不好对付。

马弟弟看完文件，仍旧没有什么表示，而且还点了一支烟吸起来，待看到丁飞露出恼怒和焦急的神态，才微微一笑，道："我还是不能签发逮捕证。"

"为什么？"丁飞一下子从椅上弹起。

马弟弟淡淡地道："理由我已经说过两次了。现在张明和陈丽仍旧只是嫌疑犯，逮捕还没有足够证据。一旦签发逮捕证，那就是泼出去的水难以收回，弄错了，不仅使我们公检法难堪，而且会使人民对公检法失去信任。"

丁飞再也忍不住了，指着马弟弟的鼻子吼道："我看首先是你对我们公安局失去信任！"

"随你怎么说。总之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我不能签发逮捕证。"马弟弟一点也不示弱。

"我可以保证不会有错！"丁飞挥起了拳头。

马弟弟平静地审视了他一会儿，又淡淡地道："那是你的看法，而我不这么看。"

"你……"丁飞下意识地去摸屁股后面的枪，忽又觉得不妥，缩回手，脸孔已涨得通红。他还是第一次碰到不买他帐的人，激动得有些举止失措。"告诉你，现在张明和陈丽已经反常，频频碰头密谋策划，在这个关头我们若不采取行

动，要是出了什么事，你要负完全责任！”

他的话里明显含有警告和威胁，可马弟弟依然无动于衷地说：“谁阻止你们的行动了？张明和陈丽是重大嫌疑犯，遇到非常情况，你们完全有权把他们先行拘留审查。为什么非让我签发逮捕证不可呢？”

“这……”丁飞一下子不知如何回答，但年龄和经历终于使他镇静下来，他沉稳地说：“马检察长，你知道你这样做会使你得到A市人民的什么评价吗？李虎城同志是为人民除害而遭报复所牺牲的，而你，不怕被人说和那些权贵子弟有切不断的感情联系吗？说严重点，你不是捍卫法律的尊严，而是维护权贵子弟的面子。”

马弟弟明白这些话的份量，他低下了头，喃喃着：“我知道，也当然怕被人这样指责。”

“那好，请签发逮捕证。”丁飞露出了胜利的笑容。

“不，没有确凿的证据，不能签发。”马弟弟依然固执地坚持己见。

“你会被人民臭骂！”

“我只希望以后自己不臭骂自己。”马弟弟站起身，走到窗前，使劲吸着清爽些的空气，可以想到，他思想斗争得很厉害。

丁飞不再做无用的争辩，站起身，有力地说：“马弟弟同志，你会后悔的！”

“是啊，我这个人的特点就是经常后悔。”马弟弟这话并不是为了幽默，而确实带有一种遗憾的意思。

丁飞走出门，一股过堂风掀起几页纸，那纸飘落在地。

纸上画满了问号，写满了李虎城这三个字。

马弟弟以为丁飞近期不会再来找他了，因为指责他和八旗子弟穿一条裤子的流言蜚语已经传来，他是驻军政委大公子的事实也早已不是新闻。他无法向任何人解释什么，也不想解释什么，看着一个又一个同阶层的同龄人被严惩，他当然心中不是滋味，即便不能说兔死狐悲，也总还是有怜悯之情。

但……

检察院的人们下班了，他没有走，自从一到A市，他只见了爸爸一面，然后就住在了单身宿舍中，这能使他获得充分的自由，一种年轻人都向往的人身和思维空间的自由。

丁飞又闯上门来了，这次他不乞求，也不争吵，只是硬将马弟弟拉到海滩边，登上一艘汽艇，驶到离海岸几公里处的三分岛。

三分岛座落在航线上，地理位置独特，站在岛上可以将小城东南西三面海滩的情景全都看得清清楚楚，而无论小城哪面海滩上的船只要出海，都只有经过三分岛这条航线，反之从哪方来进港的船只也是如此，故此小岛得名三分岛。

太阳已经去照耀另一个半球了，但那余晖仍旧把大海染得血红。小岛的后面，还静静地掩伏着公安局的另外两艘汽艇。马弟弟一时还猜不透丁飞拉他来的用意，不由朝他探询地看了一眼。看来丁飞很得意，他也不说话，只把一架望远镜递给他。他接过望远境朝小城方向望去。小城东海滩是港口，停泊着一些渔船和商船；南海滩是风景区，海滩上飘泊着十数艘俱乐部的汽艇……。他现在有些明白了，丁飞是要他来看一出让他难堪的“戏”。然而海滩上却并没有什么异常的现象呀？

丁飞看穿了他的心思，嘴角呈出一丝狡黠的笑，朝西海滩方向一指。

马弟弟微微一怔，又举起望远镜朝西海滩望去。西海滩是小城人的“禁区”，那里平时不会有人，更不会有船，所以刚才他没有朝西海滩看。现在他从望远镜里看到了恶浪险礁的西海滩。忽然，他发现在那一尊尊狰狞的礁石丛中，隐隐露出了一艘汽艇。那是一艘海滩俱乐部的汽艇，显然被人事先藏在了那里。糟糕！难道张明和陈丽要外逃？……不知怎么的，他的心猛地往下一沉……

是的，马弟弟没有想错。这几日刑警队变本加厉，对张明和陈丽简直不是什么监控，而是公开的软禁了。这使张明和陈丽的惊慌与日俱增。尽管他俩尚不知公安局掌握了他们多少罪证，但是做贼心虚，他俩都是有前科的，劣迹重重，越思越想似乎哪一件事都可以使他俩入狱受罪。更重要的是张明哥哥的死，仿佛是他俩的一个榜样，使他俩想起来便肝胆俱裂。他俩感到如不赶快离开小城，肯定难逃灭顶之灾。于是张明利用关系，从海滩俱乐部弄了艘汽艇出来，偷偷藏在西海滩，并准备好充足的燃料和食品。他俩决定铤而走险，从西海滩出海，然后折向正东，只要两天的海程，便可以到达香港。他俩想到那里暂避一时再说。

今晚上似乎是天赐良机，月亮被锅底般的云层遮住，夜色黑漆漆的。而那帮如影随形的刑警队的小子也仿佛溶化到黑暗中，不知跑到哪里去了。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张明和陈丽几乎都不加思索，决定立刻出逃。

他俩摸到了西海滩，上了汽艇，悄悄地驶离了海岸。一切是那么不可思议的顺利。望着渐渐远了的小城，张明和陈

丽欣喜若狂，情不自禁地欢呼拥抱在一起。

然而就在他俩欢声未消之际，一艘汽艇从三分岛正面驶来，探照灯的光柱直直地射住了他俩。与此同时，另外两艘汽艇从三分岛两侧驶出，堵住了东南两面的海路。三艘汽艇成钳形朝他俩围了过来。

他俩惊骇得差点憋过气去。张明一打舵轮，窜回了西海滩，可是西海滩上现在有十多个手电光亮在晃动，显然是刑警队那帮小子在等待他俩自投罗网。退路已断，而那三艘汽艇又渐渐围了近来，张明绝望了。他象一个输光了本钱的赌徒，丧失了全部理智，红了眼睛，开着汽艇在险恶的西海滩往来奔突。

蓦地，汽艇卡在了一尊潜在水下的礁石上，张明一下子飞了出去，正好一头撞在另一尊落出海面的礁石上，登时脑浆迸裂，连白花花的头骨都露了出来。陈丽也飞出了汽艇，她落在湍急的海流里，只露了两下头，便再也不见了踪影。

刑警队的三艘汽艇慢慢地靠了过来，看着眼前的惨状，谁都没有说什么。有几个默默地跳到这艘汽艇上来检查。汽艇上除了食品燃料外，还发现了成捆的外钞和十几根金条。

“检察长同志，您还有什么要说的么？”丁飞不无嘲讽地问。

马弟弟哑然了。是啊，他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张明和陈丽的出逃，雄辩地证明了他俩是杀害李虎城的凶手。而且这些外钞和黄金也证明了张明和陈丽的身份，他俩是张明哥哥那个走私集团的漏网成员。他俩完全有可能对李虎城施以残忍的报复。

丁飞笑了。他终于给了马弟弟一个小小的颜色看，他相

信这足以让马弟弟今后不敢再小瞧了他。

“先送马检察长上岸。”他开心地命令道。

“我宣布，由于马弟弟同志玩忽职守，同情罪犯，拒绝公安局同志的正确意见，不能严肃地执行法律，难以胜任检察院工作，经市常委会讨论，撤销其检察长职务，另行分配工作。”一个模糊的人影在用庄严得有些阴沉的声音在向马弟弟宣读一份文件。

马弟弟没有反驳，他剩下的只是悔恨。他很懂法律，但正因为他太懂了，所以无法适应还没有完备法律条文和守法观念人们的环境，他是出于法律程序没有签发逮捕令，而因此使罪犯逃脱了法律的审判。

他大概确实只能研究法律，而不能执行法律。

那纸文件被甩到他的胸口上，顿时象一块石头压住了他，喘不过气，也翻不了身。许多人的一生就是被一张纸毁灭的。

他悲凉地大叫了一声，睁开眼，原来刚才一切都是梦。但是，在这清醒之时，他不能不责怪自己：做为检察长经手的第一个大案就碰了个灰头土脸的结局，大概说明他无能吧！

他无法忍受自己给自己所下的结论，从床上爬起来，穿着一身单衣跑到了大海边。那凉飕飕的晚风吹在他瘦骨棱棱的身子上，使他的头脑冷静了些，可胸中的郁闷之气却还很难散发出去。

他要背着一个权贵子弟包庇权贵子弟的黑锅了吗？这似乎已经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但难道李虎城真的是张明和陈丽所杀吗？即使是信心十足的丁飞也从没有拿出过有力的证

据。但是反之，他又能拿出别人杀害李虎城的证据吗？可以说一点没有，若和丁飞对阵，一万个人都会站在丁飞一面。

李虎城死了，张明和陈丽也死了，按一般概念，被杀者和杀人者都死了，可以结案了。这种结案会得到上面及市民们都满意的答复。

可是，他觉得不是这么简单，有一种感觉使他认为其中还有疑窦，他很相信感觉，因此才会在第一次见到李曼琳时就询问她的感觉。

但是，他没有任何线索。

海风弱了，但水淋淋的湿气却浓烈起来，裹着盐味和死鱼的味道。

他在黄色的海滩上来往地走着，留下无数重叠杂乱的脚印，就象此时他的心绪。他低下头，想数一数自己留下了多少印迹，但无论如何也数不清，就象没有人能说清人生的印迹一样。

红艳艳的朝阳跃出了海面，海滩上的人骤然多起来。小城人又来到海滩面对大海弄傻发痴了。他却离开了海滩，慢慢地踱去。

蓦地，他愕然地站住了，原来他不知不觉地踱到了李虎城的家前。他自己也奇怪，怎么竟鬼使神差地来到这里？是来告诉李曼琳她父亲的案子已经了结了吗？还是……他刚刚回到小城，耳朵里便灌满了小城名人们的奇闻轶事，其中听得最多的就是李曼琳。他们说她是一个恨不得跟天下所有男人都睡上一觉的女人；说她是一个最会迷惑勾引男人、并最让男人倒霉短命的淫妇。他们让他千万警惕，不要跟她接近来往。他听了虽然知道他们是在夸大其词，却也不由吓了一

跳：世上真有这么可怕的女人？他们的话相反激起了他非要见识一下李曼琳的兴趣，于是那个晚上他便独自闯到这里来，同她碰了一面。他感到她的确是他从来没有碰到过的一种女人，他们的话不无道理。不过，她的丰韵也着实地使他的心弦颤动了。

他已经派人取回了李虎城书房中一切和工作有关的文件、档案，认真看了两天。他认为他的前任工作上确实是一丝不苟、严肃负责的，而且对坏人从不手软。这大概跟他的经历有关，他的妻子就是在文革中被人打死的。但是他愈加难以理解李曼琳。既然她父亲如此严谨，为什么她却又是那么放荡呢？

当然他更无法替自己做出解释，为什么此时此刻又一次来到这个家前？

他不知是进是退，正自犹豫着，那房门却开了，从里面走出来的是丁飞，紧跟着送出来的是李曼琳。

不知怎么搞的，他的心仿佛被什么重重的东西猛烈地击了一下：这么早，丁飞是在这里过的夜么？……然而只是一瞬间他又深深地自责了：真是混蛋，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庸俗，居然一下子便想到邪路上去啦！

他想悄悄地转身退去，可丁飞这时发现了他。"嗬，马检察长，你也是这么早就来啦。"他只得十分尴尬地站了下。

看到他这样子，丁飞自然又添了几分得意。他笑吟吟地走过来，打量着他，说："马检察长也是来告诉案子破了的吧。那好，你们谈吧！"

丁飞没有多说什么就走了，因为他知道李曼琳会给马弟

弟难堪瞧的。他已经告诉了李曼琳她父亲的案子破了，凶手也死了，并且还告诉了他在破案过程中，马弟弟是如何从中作梗，拒不签发逮捕证的。

果然丁飞一走，李曼琳就怒冲冲地指着他道："我还没去找你，你倒送上门来啦。哼，你现在还有什么话说？！"

他现在的确没什么话说，只是呆在那儿。

"你怎么不说话，嗯？想不到你这号人也会装聋做哑。你是不是好伤心？哼，死了两个王八蛋，瞧你伤心的好象死了爹和娘！"李曼琳连讽带骂。

"你……"他有些发火，但忍下了。他理解她此时的感情。

"我怎么样？是呵，我以前不认识你，还多少对你抱有一丝幻想哩，谁想到你和那帮王八蛋一个样！我要是早认识你就好啦！"

"我倒是不奇怪你不认识我。"他由于对自己的抑制，又拿出第一次和她见面时的口吻，"我是我爸爸前妻生的，因为我爸爸进城后又要了个女学生，我就一直在外 婆 家 生活，后来上了政法学院，毕业后依然留在老家工作，最近我后妈得癌症去世了，剩下爸爸孤身一人，我才调到A市，终究有血缘关系，父子之情嘛，东方人一时半载丢不掉这种民族素质。

"世界上有些事确实难以解释，我调到A市的第三天，你爸爸就被人杀害了，于是由我补了这个缺.不过，你别太带偏见，以为是我爸爸给我弄了官做，其实我在老家时，已经是管政法的副县长了。"

李曼琳不由得大吃一惊，这也正是马弟弟所期 待 的 结

果。他继续说着：

“我一回来就听说了军部大院里一些年轻人的胡作非为，但他们不是最终没能逃脱法网吗？你应该相信，我们国家还是有很多象你父亲这样的好同志的。”

马弟弟之所以诚挚地对她说出这些话，已经是很明显地向她表示，希望她能理解、抑或谅解他的做法。

但他没有成功，因为李曼琳固执的偏见使她不能信任他。

“怎么，忍受不了被全市人指着脊梁骂的痛苦了吧！想找个人发泄一下苦闷，得几句安慰，这很容易，当今这个世界上，最便宜的就是谎话。”李曼琳自顾自地饮下一杯热咖啡。

马弟弟在从海滩往回走的路上，确实听到了人们对他不友好的议论，没有任何消息在A市能过夜。但他没往心里去，在老家当副县长时，他经受过这种折磨。他现在只是希望李虎城的女儿能给他些帮助，他知道这个女人的力量了。是从丁飞身上看到的，因为象丁飞这样有着坚强性格和果敢精神的男人绝不会轻易屈从于一般的女人，很明显，他到这里来，不单单是向她传递结案的消息，那用电话就行了，丁飞是想见这个女人！

他也同样想见这个女人，可这个女人的态度很明确，接纳丁飞，拒绝他。那么，他必须表现自己，也表白自己。

“你说得很对，我苦闷，想发泄，那么，只有人以群分了。你在A市名声不好，我也同样背上黑锅，我觉得咱们是会有共同语言的。你别着急，我不想污蔑你，可我自己也不想被污蔑。高干子弟就铁定都是坏人吗？高干子弟中就不出伟

人，不出正直的人吗？说实话，我当上官，确实有我爸爸是大官的因素，这种现状谁又能否认呢？但我毫不自吹地说，凭我的才能，现在当个省院检察长也可以。我愿意为法制而献身，我为什么不可以利用这种关系？！我没有理由白白熬上十年八载，再去为事业奋斗。”他忍着气，激动得一口气说完。这些话也是从他心窝子里掏出来的。

“哈……”李曼琳不禁大笑了，笑声里充满了对他的蔑视：“你很有才能吗？你要是有才能，就该签发逮捕证。亏你是个男子汉，我都替你脸红啦！”

“我……我现在也认为不签发逮捕证是对的，丁飞没有提供足以逮捕的证据。而且我还有许多疑窦不解，比如说张明为哥哥被杀而报复你父亲，按一般常理推断确有可能，但张明却是一个只知道享乐的人，他哥哥死后，他的一颗心便全用在他哥哥的情妇陈丽身上了。他只顾和陈丽昏天黑地地乱搞，根本找不到一点他为哥哥复仇的表现和准备……”这些想法他还没有向任何人透露过。

“够啦！”李曼琳想不到现在他竟还在为一个死了的凶犯开脱，简直气炸了肺。她全身颤抖着朝他冲上两步，喊道：“你的话只能说明你想竭力包庇你们军部大院的那帮王八蛋、狗崽子！你、你……你不愧是个最大的王八蛋、狗崽子！”

“请你冷静一下，我们好好谈谈好吗？”

李曼琳也意识到自己有点失态，一个有文化教养的人似乎不应该这样冲动，但一来她是个什么都不在乎的人，二来她更是一个激动型的人，她不想控制也不能控制自己。她冲着他吼：“你给我走开、走开！我永远也不想再见到

你！”

他没有动，仍旧平静地重复了一句：“请你还是冷静一下，我们应该好好谈谈。”

“好好谈谈？谈什么？你是什么人，而我又是什么人，我和你有什么关系？想不到你还是个无赖，专会纠缠女人！”李曼琳的话愈发尖刻。

上次她也曾撵过他，他也希望象上次一样，她能最后冷静下来。然而看来这次和上次不一样了，她似乎对他已经有了仇恨。而他也实在不能再容忍下去了，本来他就窝了一夜的火，一大早又碰上这么个纠缠不清、越来越不象话的女人，那火气终于发泄出来。

“就算我是个专会纠缠女人的无赖，我也不会来纠缠你。你也不想想你是个什么样的女人，你根本不配做一个女人。”

言罢，他转过身，故意迈着轻松而潇洒的步子扬长而去。

“你、你……你……”李曼琳真气疯了，半天也说不出一句回敬的话。直到眼睁睁地看着马弟弟的背影消失，她才转身奔回屋子，狠狠地关上了房门。

一整天，李曼琳都在蒙头大睡。自从父亲被害以来她一直处在紧张和失眠的状态之中，现在杀人凶手终于自绝于世了。她浑身一下子松弛下来，多天来的疲劳和倦意一涌而上，不由得她不在沙发床上陷入久久的梦乡。

黄昏时分，她才醒来，想起早晨和马弟弟泼妇似的大吵一架，忽然感到好笑。为什么跟那个猥琐丑陋的男人如此认真？只因为他包庇杀害她父亲的凶手，迟迟不下逮捕令吗？关

于这一点，她应该是早有思想准备的，要知道他是驻军马政委的大公子呀！其实她应该不屑于和他一谈。这种故作正经，夸夸其谈的权贵子弟大都是草包一个。

想到这里，她真的笑起来。

不过，笑声一停，她又惆怅起来。父亲被害的案子破得如此之快，是她所未料及的，这当然应该感谢丁飞。但是，她没有勇气再和丁飞恢复感情上的联系。她并非A市人认为的那样不要脸，她是有自尊心的。她自尊的表现方式和别的女性不同罢了。

当现在，一场雷暴终于停息，她将一个人开始一种新的生活的时候，寂寞感比任何时候都强烈地笼罩住她，使她无法排解心中的空旷感，她需要向一个人倾吐一下心中的思绪。

这不能找马弟弟，虽然他很想坦诚地谈些什么，但无疑是虚伪的。

也不能找丁飞，他已经给自己设下了无数障碍。

要是妈妈在，她伤心了……

也可以和爸爸谈，但正因为是失去了爸爸，才会产生目前这种无着无落的状态，人们都以为她很强，其实她同样是女人。

女人的本性就是软弱，需要依靠。

看来，她只有和第三个情人，市电视台的导演一块交谈了。但这个导演不太喜欢人生和政治，他永远寻觅着不可能有的电视艺术，就象一个醉心于发明永动机的人。

她从来不向别人解释她爱情的标准，包括对她的父亲。她认为爱情纯属个人的事情，当然，婚姻要对社会负责，她

并不打算结婚。她不结婚还因为她有些信命，她不能不有些相信她命里克夫。那个导演是她的第三个情人。第一个是在插队时，不用多说了，在那没有任何希望奔头的年月，在那没有任何精神生活的穷山沟，只有靠唯一的爱情来鼓一鼓生活的风帆了。可他死了，修水库时被炸死了。第二个是军官，在上前线之前没有别的要求，就希望能享受一下女人的爱。她能不答应吗？她和他同居了三天，然后他在第一场战斗中就牺牲了。第三个情人还会死吗？大概不会了，他正春风得意，导演的第一部电视剧就得了大奖。

她拨通了电话，那个导演告诉她，他刚刚托人借到了一个业余摄象爱好者摄制的一盘小城海滩黄昏的录象带，觉得很不错，想翻录一些下来，做为空镜头编排进他正摄制的一部电视剧中去，因此要晚一些时候才能来。

她"嗯"了一声，坐到沙发上，一时心中又空落落的，由录象带突地又想起提摄象机的相面小伙子。

她解不开这个谜，相面的小伙子难道真是偶然而言中她的灾难吗？

在李曼琳百思不得其解之时，马弟弟也正躺在床上发呆，他感觉这个案子不会这样轻易地结束。他在西海滩的波涛中游上沙滩时，就感到这个凶案象那些林立的礁丛一样错综复杂。他让爸爸去找了张明的爸爸，以老同事的身份问清张明在李虎城被害的前后两小时内到底在干什么？

张明的爸爸说不出，但依然断言张明不会杀人，理由和马弟弟的推断一样。

马弟弟由衷地感到小城并不宁静。

导演还没来，李曼琳在偌大的房子里茫然地转了几圈，不

知不觉走进父亲的书房。

书房里的一切——书柜、写字台、沙发、茶几，还有那两盆绕梁的文竹——都按她父亲生前位置，依旧摆放在那里。但是，她的父亲却是一去再也不能复返了。她心中一阵酸楚，黯然神伤地垂下了头。

她由父亲想到了妈妈。十几年前，张明的哥哥是红卫兵司令，带人打死了她的妈妈；而十几年后，张明又害死了她的父亲……是呵，张明和他的哥哥也都得到了报应，她父母的大仇已经报了。但是她还有着无限的恨。她恨在那威赫的权势之下，所造就出来的一些无法无天的罪恶之徒。是他们夺去了她的双亲，使她现在四海一身，落落寞寞，犹如一颗小草，在世俗的寒风里发抖冷颤。她已经没有了眼泪，似乎她生下来就不会掉泪；她的事业也很不称心；知己的朋友，细想下来竟一个也没有。没有……什么也没有，失去了真诚爱她的双亲，所剩的只是一颗茫然无寻的心。

在以后的日子里，她好象只有靠父母的照片，来回忆那她曾得到过真诚的爱的生活了。一想到父母的照片，她忽然又想到了她父亲有一个所谓机密的地方。她父亲的写字台有一个夹层，这是文革时她父亲自己搞的，为了保存她被打死的妈妈的一些照片。

她站起来，朝写字台走过去。虽然公安局的人来仔细检察过书房，检察院的人也来取过东西，但他们都不曾知道这张写字台的秘密。这个秘密只有她父亲和她知道。尽管现在早已不是文化大革命了，用不着在夹层里藏她妈妈的照片，然而也许是出于习惯，也许是特定的心理作怪，她的父亲都没有把她妈妈的照片从夹层里取出来。她打开夹层，果然她

妈妈的照片依然放在那里。那些照片都已经发黄了，有的是她妈妈当年出国演出时照的，有的是她妈妈和父亲风华正茂时的合影，也有的是她儿时同父母的家庭照。她动情地将那些照片一张一张地拿起来端详，一时间沉浸在那遥远而美好的回忆中。

咦，怎么还有一盒录音带……

在那些照片的下面，一盒录音带沉默地躺在夹层的底处。显然这盒录音带被放进去并不久，因为她三个月前还曾打开夹层看过她妈妈的照片，那时并没有这盒录音带。这盒录音带有什么必要放在机密的夹层里呢？上面录的又是什么呢……

她又诧异又好奇，拿起录音带来到自己的卧室，将录音带放进她的大双卡双声道的录音机里。她要听听上面到底录的什么。

磁带沙沙地空转了几秒钟，忽然响起她父亲的声音："你瞧好了，你还认识这些照片上的人吗？"

她一抖，明白父亲说的是她妈妈的那些照片。那么父亲又是跟谁在说呢？

过了一会儿，收录机里又响起一个慌乱的声音："认、认识……我……"

李虎城的声音："你不会忘记她怎么死的吧？"

"我、我……那都是十几年前的事了，你、你不能公、公报私仇……"那个声音慌乱中又掺杂了惊恐。

她蓦地听出来了，那个声音是张明的哥哥！

"我并没有公报私仇，我现在是作为公诉人调查你们流氓走私集团的案子。我给你看这些照片，是让你自己明白，你一向作恶多端，当枪口对准你的脑袋时，不要以为自己冤

枉。”李虎城的声音威严而又不无冷酷。

“真、真、真的要枪、枪毙我？”张明哥哥的声音已完全充满了恐惧。

“我想你应该明白你现在的处境，你也应该明白我是一种什么人。你已经被关押了两个月，多少个想保释你的人都失败了，你不要再幻想军部的那些领导们会救得了你。我现在还可以告诉你，你最多还有一个月可活。”

李虎城的声音越来越冷，连她听了都感到不寒而栗。

“呜……”收录机里张明的哥哥绝望地悲嚎起来。是啊，知道自己一个月后就要死，大概没有几个人的精神不垮下来。

“不要哭啦！我把你带到我的书房里来，是给你最后一个活命的机会。在这里你不要怕被人偷听，只要你把你幕后的人说出来，你的罪就可以减轻一层。你明白了吧？”

她差一点惊叫起来。她父亲把张明的哥哥带到家里审讯，她竟一点也不知道！而且这不是私设公堂吗？！她父亲从来没这样审理过案件呀！她简直骇住了。

这时她又听到了张明的哥哥的声音。

“我要是坦白，真、真的能从宽处理？”

收录机里一时没有了声音。过了一会儿，先是听到“咕咚”一声，继而又响起张明的哥哥那怀着希望的哀求声：“我说、我说，只要饶我不死，我、我就全说……”

一听就知道是张明的哥哥给李虎城下了跪。显然李虎城也给了他什么可以从宽处理的示意。

“那好，你说吧。”李虎城的声音依然那么威严而冷酷。

“其、其实你们没收去的那些东西钱款，还不到我们全部的四、四分之一……我、我们从七八年开始走私，几年来贩卖黄金，倒卖古物，一共获、获得了二十多万美、美元的外钞……”

“什么？……那些钱现在藏在哪里？”李虎城的声音一下子激动了。

她听得终于惊叫出了声。她怎么也不会想象得到那帮八旗子弟竟弄了这么一笔巨大的肮脏钱，也难怪她父亲不激动。

“那些钱到底藏在哪？快说！”

从声音她可以听出，她父亲已一反沉稳持重的常态，显得急不可耐了。

“那、那些美元和我们一些还没出手的黄金、古物，都、都藏在王云生家里。”罪犯终于狠下心来说了一个名字。

与其说这个名字对李曼琳的震动是八级地震，那么也可以说她又丝毫不感到意外，这太可能了，也太现实了。

王云生是A市专管外贸工作的副市长！

显然她的父亲比她不能接受这个事实，录音带沙沙响了好久，才又传出了沉重许多的问话：“这件事还有谁知道？”

“嗯，听说公安局有人，负责使文物、黄金安全出A市。”

又是沉默，然后再也没有声音了。

李曼琳第一个想法就是拿起电话，拨通公安局，她要告诉丁飞：案子还没有破，张明和陈丽肯定不是凶手。因为只有王云生可能了解到张明的哥哥有坦白的迹象，那么……

那边刚有人拿起电话，她又"啪"地把电话放了下来。因为那句话还在炸响：听说公安局有人……

不，暂时她不能相信任何人了。当然，那个导演除外，她太了解他了，为了爱，他可以作出牺牲。她需要和他一起分析一下情况。

一阵冷风吹来，她打了个寒战，这才发现还穿着纱质睡衣。于是又披上了爸爸的毛巾浴衣。

她缩在爸爸的皮转椅上，焦急地等待着导演的到来。

其实，李曼琳若是在电话中找丁飞的话，他也不在，因为A市又发生了一起案件，丁飞正在现场勘察。

死者是两个人，其中一个正是李曼琳在焦急等待着的情人——A市电视台的导演。

现场是在A市电视台的小播放室里，导演和一个年轻女演员浑身赤裸，神情痛苦地搂在一起，衣服散乱在电镀折叠椅上。二人身边有喝剩的汽水，经化验汽水里含有氰化物。

从这样的现场看，很象是现代社会常见的情人双双殉情，而且在汽水瓶上除了二人的指纹外，再也没有别人的了，似乎这都证明了一点：夜里这地方只有他们一男一女两个人。

几下闪光灯过后，丁飞让人把衣服盖在了他们的裸体，又趁机检查了一下衣物。衣服上没有撕扯的痕迹，证明是很正常的脱下的，不存在强迫行为。

不需要太认真检查，就可以知道死前没有性交。大概他们是想纯洁地死去，丁飞这样推论，别人也认为合乎情理。

犹豫了片刻后，看看窗外曙光已现，朝霞正越来越红，丁飞给李曼琳打了个电话，因为他知道这个导演是她的情

人，他的死很可能与她有什么情感上的联系。

现场再没发现其它线索，不过许多人都这么想：还查什么，女演员和导演之间这样的事太多了。当然，自杀的动机还不清楚，反正是两个人自杀了。

丁飞检查了一下录象机，证明昨晚上确曾放过录象，而且录象机里还有一盘录象带。他打开录象机，电视屏幕上出现了一些不堪入目的动作和声音。原来昨晚上二人在偷偷看黄色录象。

李曼琳星急火燎地赶了来，见到此情此景，一股腥咸涌上喉咙，身子软软地依在壁上，几乎晕过去。

昨天她被父亲留下的录音带震得一晚上都没缓过神来，天刚亮又接到丁飞的电话她这才明白为什么一夜那个导演都没来，但她无论如何想不到他竟是这样的死了！对她来说，昨晚今早这两番惊人大变，实在匪夷所思，她什么样的感觉也没有了，只是神思恍惚，思维也似乎停止了运转。

"你还是回去吧。"有人走过来对她说，并将她扶了出去，搀进汽车，一直送她到了家里。而她对身外的一切已无感知，全然不清楚送她回来的那人是谁。

她刚回到家里不久，电话就响了，她当然没有去接。那人也没去接。但是电话一遍又一遍地响着，看来打电话的人很有毅力和耐心。

执拗的电话铃声到底把她唤醒了。

打电话的是丁飞，他直言不讳地说因为她是那个导演的情人，所以希望她能提供一些情况。

"见你们的鬼去吧，让我提供跟他睡觉的情况吗！"她发火了，狠狠摔下了电话。她现在不相信任何人，讨厌任何

人。

“哈哈哈，干嘛发那么大的火，是因为看到你的情人和一个女人死在一块吗？”那人忽然笑道。

她吓了一跳，这才发现屋里还有一个人，定睛一看，竟是马弟弟。

“是你……你又来干什么？”

“不干什么。刚才在现场，我看你气色不对，便把你送回来了。”

“谢谢！我现在好啦，你可以走了。”她根本不能容忍这个人在屋中和她相对而坐。

李曼琳下的逐客令马弟弟已经领教过了两次，这一次还算是最客气的，所以他只当着全没有这回事，笑了一笑，把话扯上了正题。

“告诉你，那个导演和女演员不是自杀，而是被谋杀。”

“谋杀！……你怎么知道？”她猛地一怔。

“你先冷静地想想，那个导演可能自杀吗？”他反问道。

是啊，她的情人在事业上正走红运，活得好不春风得意，正是非常珍惜生命之时，连平常患个感冒之类的小病，都要赶紧去打针吃药，绝无可能发了神经自杀玩。他不会自杀，更不会为女人自杀。虽然他可能被女演员诱惑，但他是爱她的，他说看完风景录象就到她这来，他若不想来，用不着扯这种谎。

她急切地看着马弟弟，希望他能给她一个明确的答案。

他看出了她的想法，道：“以你对那个导演的了解，你

也不相信他会自杀。是吗？”

她肯定地点点头。

他也点点头，说道：“根本不是自杀。经法医验尸，那个导演和女演员生前并没有性行为，既然这样，又何必裸体自杀呢？！而且他俩在偷看黄色录象，这漏洞就更大了。试想一下，一男一女赤身裸体地看那种黄色录象，却没有发生性行为，这恐怕也说不过去吧？！看来谋杀者很缺乏犯罪经验，想布置成一对情人殉情的现场，反倒留下了许多漏洞。”

这精僻的分析，不禁使她茅塞顿开，激动地问：“那么凶手又是谁呢？”

“你。”他眼里闪过一丝狡黠的光。

“什么？”她惊怔住了，好象没有听清他的话。

“你何必这样呢，还是冷静一下吧。”他的脸上始终挂着一层笑意，说，“我已经调查过了，那个导演和女演员都没有什么仇人，谁平白无故地杀他们干嘛。而你就不同了，你是那个导演的情人，当你发现那个导演又有了新欢，可想而知你该是多么愤怒了。象你这样的女人，爱的东西得不到，就干脆毁灭掉，大概许多人都会相信你会这么做的……”

“你……”在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她的脸已经白得象一张纸。

“等等。”他抬起一只手掌往下压了压，又笑着道，“你的确是一个很没有犯罪经验的人，想布置一个情人殉情的现场，却反而把自己暴露了。”

她简直昏了头，抡起手臂就朝他的脸孔扇过去。可他依

旧微笑着轻轻一闪，躲开了。

“你是个彻底的无赖！你、你给我滚出去！”她咬牙切齿地吼。这一瞬间，她也想自杀。因为这个马弟弟终于把她逼上绝路了。

他从一在A市露面，就在逼她。现在她明白了，他是在报复，要让李虎城家断子绝孙，就象李虎城使那个副军长家断子绝孙一样。

不，她绝不能让这个马弟弟舒服，她记得爸爸有一只手枪，她冲进爸爸卧室，但什么都没有找到，而等她绝望地又回到客厅时，马弟弟已经走了。

李曼琳紧紧抓着自己的胸口，呆呆地站立着。

市公安局里，刑警队长丁飞靠在窗台前，一根又一根地抽着香烟。这可不是什么一般的杂牌，全部都是三五烟。而且，在他写字台的柜子里，起码有七、八种牌子的整条外国烟。当然，都是朋友送的。

此时，他也陷在一种无法解脱的窘境之中，可以说，从一开始围捕那个高干子弟走私、流氓集团开始，他就觉到今后的日子会很艰难了。固然，他的抓捕给他在A市奠定了英雄的美名，可这就能让他安宁地生活下去了吗？

搞刑警真烦人啊，似乎刚刚了结了一起杀人案。这就又发生了一起殉情案，而且，并非是自杀。刚才的会议上已经基本推断是谋杀了。理由和马弟弟的思考差不多，当然马弟弟不会在场。

会议结束时，一个值班员告诉丁飞半夜曾有人打电话，但只嗯了一声就又挂断了。

丁飞按动自动录音电话的按钮。从那简单的一个嗯字，

他便听出是李曼琳了。

她有什么事情吗？还只是想一个男人？看来，他必须到李曼琳家去一趟，把悄悄放进她家电话机内的微型录音机取出来，听听她这几天都和谁有联系，打了什么电话，说了些什么。因为刚才的会议上，几个人都认为李曼琳有重大杀人嫌疑，推理同样和马弟弟的一样。

丁飞往李曼琳家拨了个电话，她还在，于是便假装问候几句，挂上了。他要等她出门后才能去取窃听器。当然，他拥有可以开A市所有普通人家门的万能钥匙。

他靠在窗前，望着蔚蓝色的大海和海滩上那些穿红着绿的人们，真想能离开这整天和案子打交道的刑警队。

电话铃响了，是马弟弟来的电话，询问案情进展，是否可以签发逮捕证了，甚至是否可以准备起诉了。

丁飞冷冷的回答："还早。"

这个令人讨厌的马弟弟，他似乎把一切都当成玩笑，永远在嘲弄着什么人。他妈的。不就因为他爹是个军长吗！

丁飞又往李曼琳家拨了个电话，没人接。他一下跳出屋门，跨上那辆没收来的本田二五〇摩托车，飞驰而去。

由于一夜未睡，他车开得有点摇摇晃晃，但交通警不敢阻拦他。

李曼琳确实不在家，她已经冷静下来，开始自己解开这一系列不解之谜。

当然，走上街绝非轻松之事，因为人们肯定又在议论她克夫，甚至已经有人在说凶手就是她了。

她现在必须要承认马弟弟指点了她，否则她肯定还蒙在鼓里。她是凶手，从一般人到公安局大概都在这样认为。那谋

杀手段看起来无懈可击，天衣无缝。但还由于如此，才显得太拙劣，只能是她这样的生手干的，比如说汽水瓶吧，怎么可能只有死者二人的手印、卖汽水的人的手印呢？

她更无法找人证明昨夜不在现场的有力证据和证明人。因此，她只能自己去找出那凶手了，也就是说，只能自己解救自己了。

她清醒地认识到，那个杀人凶手是很有经验的。但是谁呢？他有什么必要去杀害导演和女演员呢？这种致人于死地的作法，只能说明导演或女演员严重威胁了凶手的利益，而且是生死悠关的利益。

真是情杀吗？那个女演员的情人出于嫉妒而杀人？她迅速打电话到电视台，电视台的人回答那个女演员才十七岁，还没有谈恋爱，对，法医似乎在现场说过，女演员还是处女。

那么，是别的什么事情了。可她从没有听导演说过有什么仇人。他非常爱她，生活中一切事情都告诉她的。

莫非是和看黄色录象有关？

不，他从不会在单位看这种东西，看过几次都是在她的卧室里。她不认为这有什么，当把性做为一种科学和人的正常享受时，人们就不会对这种录象有误解了。

哦，她想起来，昨晚电话中他告诉她看的是一盘小城海滩黄昏的风景片。可怎么会变成黄色录象了呢？那么，那盘风景带到哪去了！他又是找谁借的呢？说不定会找出点头绪来。

她骑上自行车出门去了，前些日子清理全市有摄象机的单位时，她从一个朋友那里弄到一份名单，现在正好派上用

场。

然而，她失望了，全市三十九个有摄象机的单位，没有一个拍摄过海滩黄昏，也没有人昨天借给导演录象带。

她的腿发酸了，坐到一个冷饮摊上，努力地回忆着还有什么别的线索。

"……从一个业余摄象爱好者……"李曼琳的声音终于从大脑深处又一次响起。

对，业余爱好者，不在单位登记表上，由公安局另行掌握……

突然，她的嘴巴张大了，手里端着的冷饮杯摔到地上。原来一刹那间，她脑子里电光石火猛地一闪，那个相面的小伙子出现在她脑子里的屏幕上，他手里提着一架小型摄象机！

本来，她已经忘记了他，可现在……她恐怖了。这里面有什么内在联系吗？假如是这样的话，那么她父亲的被杀案就还没有结束。

天气很热，她却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李曼琳对于导演看录象的推断，马弟弟竟然也推断出来了。其实，他根本不相信李曼琳会去杀人，象李曼琳这种一心想创造生活的人是不会去毁灭生活的。

他记起了李曼琳喃喃自语之时说的话："他说看完风景片就来找我……"

从这句话，他寻找到了和李曼琳同样的线索。于是，他和李曼琳在电视台办公室里碰面了，他们都是来查找所有拥有摄象机的个人名单的，这些人在录象管理处有登记。

本来，导演情杀案此时还无需检察院插手，但马弟弟感觉到这和李虎城一案有关系，于是他没有袖手旁观。当他在

电视台办公室与李曼琳不期而遇时，就更证实了自己的感觉。

没有独特感觉的人只配去掏粪！

“你……”李曼琳发现自己无法摆脱这个丑男人了。

“咱们总是在偶然相见，但这说明咱们终归是一条路上的人。”马弟弟依然用着那种似是幽默，似是嘲讽的口吻。

在电视台办公室里她不能骂人，只能把目光在私人拥有摄象机的人名单上扫来扫去，但是，她和他的目光最后凝结在了一处。因为他们都把视线停在了一个叫黄达刚的名字上。

这个人是归侨，父亲在文革中被人打死，他流亡香港，去年才重新回来定居，在A市师专教美术课、摄影，摄象是他的业余爱好。

怪不得他有外地口音！

李曼琳向办公室的人道了谢，她之所以能顺利地查看名单，是因报社和电视台的关系。她以要报导本市拥有多少高挡消费品的名义来进行采访的。而马弟弟当然便当得多，只需出示市检察院的工作证就行了。

“慢点，坐我的车吧。”马弟弟拦住了正要去开自行车锁的李曼琳，指了指大门边一辆丰田越野车，车上挂的是军车牌子。

“哼……”李曼琳上了车，但露出一丝冷笑。

“别这样，你是假公济私，我这是假私济公。”马弟弟踩动了马达，一松离合器，向街上开去。

“你会永远不信任我吗？”马弟弟目视前方，声音柔和了些问。

“大概需要时间，起码现在还不信任。”李曼琳很强硬地回答。

沉默了几分钟，马弟弟感叹地说：“你真象我常在梦中遇到的姑娘，我在到处寻找着她。”

“干什么？”

“娶她为妻呀！”

“你还是单身一人？”李曼琳知道，这一趟车坐下来，A市晚上又有了新闻，那个女人一样的部主任也又有了攻击她的材材：她的第四个情人又出现了！

她绝不会跟马弟弟这样维护权贵利益的人搞在一起，她倒是可能在整个案子结束后，和丁飞重叙旧好。

不过她有点不太明白，马弟弟为什么会对普通情杀案如此感兴趣？当然，她现在明白这绝不只是普通情杀，但马弟弟也这样认为了吗？若真是这样认为。他插手进来绝非有什么对她有利之事。

没办法，现在已经坐在他的车上了。

新耸立起来的几幢住宅楼就在眼前，这是A市专门为落实政策而盖的。大都是知识分子和归国侨胞住在里面，三间一厅，内部装璜也还讲究。

平时这里比较清静，因为辅助设施还未建好。就不会有逛商店、看电影的，而知识分子们都是一天到晚闷在书房之中。

但今天有点反常，前面熙熙攘攘，挤着成百的人，几辆有警灯的摩托车停在外面，还有穿警服的在四下张望。

马弟弟一踩刹车，说了声：“糟糕！”

李曼琳也知道必定出事了。

果然，人群当中，血肉模糊地趴着一个人，李曼琳还可以依稀看出，这就是那个断言她的亲人有血光之灾的相面小伙子，离他不远的地方，有一架摔坏了的摄象机。

丁飞正在用尺子量着什么，猛然抬头看见了马弟弟和李曼琳。

"你似乎总是不信任我们公安局的工作。公诉人同志。"丁飞不冷不热地说了句，又去认真地进行他的工作。

丁飞的情绪影响着他的部下，没有人向马弟弟介绍情况，还是一个多嘴的居委会老太太看见马弟弟也穿着制服，告诉了他一些情况。

原来黄达刚正在七楼顶上拍摄A市全貌，一失足从楼上摔下来，当场毙命。应了李曼琳在海滩上的那句话："从楼上摔下来摔死。"

李曼琳听完，急切地就想上楼，她不相信会有这么巧的事，她刚刚掌握了一点线索，这个线索上的一环就又失掉了。

"不用上去了。我说过的，这个凶手很有经验。"马弟弟拦住了她。"不会有任何破绽。"

说完，马弟弟上车去了，不知为什么，李曼琳也慢慢跟在他后面上了车，她能感到丁飞射在她脊背上热辣辣的目光。她只能把它解释为嫉妒。

"还有谁知道你查找业余摄象者名单？"马弟弟低声地问，他有些紧张了。

"他，只有他一个人！"李曼琳却抑制不住情绪，他被恐惧包围得越来越紧，在这种无法解释的血光中，任何一个女人都会产生歇斯底里的症状，"只有他一个人知道，我打电话时周围没有任何人，他说他要把那盘录象带里好的镜头

翻录下来，编排进他的电视剧里去，可没有那录象带，那个拍了海滩黄昏的人又死了。是他告诉了我爸爸的死讯，实际上是他，他绝不会相面，他一定知道什么，可他死了……他被人灭口了……”她乱喊乱叫着。

然而马弟弟却一声不吭了，他已经听出了李曼琳话中的全部意思，而且进一步推断出黄达刚的录象带上一定留下了什么置凶手于死命的东西。而导演也看到了这东西，于是……

可他为什么不报案呢？

是啊，在一场巨大的变革中，民族的心理素质正在发生变化。他们不愿报案，怕惹事，怕被报复。不是连一些领导干部被偷被抢时都不敢吭声吗？不是有一个副县长拒绝一个被几个流氓追逐着的少女，要求上他的车得以脱身吗？

他们都死了，没有必要追究，也不可能追究出他们为什么不报案的问题了。关键是下一步该如何走。

李曼琳被马弟弟用车送回家，又帮她取回自行车时，出乎她意料的是没有再纠缠她便走了。说是要把借的车还回部队。可她觉得他有些神情不安。

她坐下来时，才觉得浑身粘乎乎的，热汗和冷汗粘在了一起，于是，她打开电热水器，烧了一浴缸水，脱下充满汗臭的衣服，躺进水中。

一股十分惬意的感觉充满全身，象是依偎在母亲的怀抱，她在温暖中轻松下来了。于是，她那女人的智慧也重新恢复，大脑的思绪开始清晰。

导演翻拍的录象带里有什么东西呢？这是她目前最想知道的。假如要能找到的话……但是，杀人凶手肯定已经取走

了录象带。

她又一阵悲伤，想着和导演时间不长的绵绵情意和炽烈的爱。她痛恨世俗社会，一个女人为什么不能主动地去追求自己的爱。好象东方女性就应该永远在男人面前被动。何况，她对爱是忠贞的，从没有同时和几个男人有关系，既然有了爱，又为什么不能有性关系，性和爱理所当然地联在一起的。中国人几千年来都压抑着自己的性，于是也就压抑了对创造生活的欲望。

哦，想远了，但又不能不想，导演比不上前两个情人深沉，但他对生活的真挚还是当今男子中少有的，他酷爱电视艺术，几乎把全部心血倾注在上面，为此也花费了不少钱财，用来积累各种资料，她也曾几次资助过他。

想到这，她突然从浴缸中站起来，抖抖浑身的水珠。因为她猛然想起导演的一个习惯，凡是好的资料，他都是复制两份，一份为单位，一份大二分之一的带子自己收藏，会不会那大二分之一的带子还在？

她飞快地穿好衣服，先打了个电话给电视台，然后骑车到了那里，等找关系进了小播音室时，已经又是一身大汗了。

她关上小播音室的房门，打开电灯，一步又一步地向录象带柜走去。她的希望全部在那里了，生怕不小心碰到什么，把希望吓跑。

屋里很静，她听得见自己砰然心跳。

终于，她走到了柜前，这是八个门的大铁柜，全部上着锁。当然，她要找的不是这里，这里放的全是公家的带子。

她把手伸向柜子后面，平时导演来不及带回家的带子就

藏在这里。她的心一瞬间停止了跳动，因为，她摸到了一盒录象带！

象一个溺水人抓到一根稻草一样，希望还依然是渺茫的，只不过产生了一瞬间的快乐而已，因为还必须播放出来才行。

她再一次到门口，插上插销，快步回来打开大二分之一录象机，手捂胸口坐在椅子上。导演可能也是坐的这把椅子吧。

监视器下闪烁了几下之后，出现了小城海滩黄昏的景象。她几乎兴奋得大叫起来，但她依然浑身抖动地看着：

落日、彩霞、大海、沙滩、星星点点的人们，这是南海滩，随后又出现了正在建设的海港，这是东海滩。终于，西海滩呈现在屏幕上，在一片彩色中，礁石显得并不那么狰狞，海水也不那么险恶，然而，镜头猛烈地跳动了一下，摇向另一边，显然是突然捕捉到什么特殊的景致。

是的，是一个特殊的景致：李虎城捂着脑袋摔倒在地，一个只留下背影的人登上礁石，跌进大海。沙滩上留下的是红红的鲜血。

那个留下背影的人无疑是凶手，可他不是张明，死去的张明是高个子游泳运动员，这个人却是中等个，机敏灵活。

李曼琳又重放了一下这个镜头，她的心碎了。因为这个背影对于她来讲，只能是丁飞！

她对男人身体的记忆太好了，在丁飞想占有她的那个夜晚，她看到了他赤裸的全身。这一看，便一辈子也不会忘的！

此时，她还能说什么呢？一个人受骗原来是这样轻易，

可她还自认为是聪明透顶的人。但当这真相大白之时，她也就理顺了整个案子的脉络：丁飞杀害了她的父亲，而又嫁祸于张明及其女友，把他们逼上绝路。本来当丁飞认为一切都结束时，黄达刚却再一次露面，把录象带借给了导演，但显然黄达刚没认出凶手是公安局的刑警队长，否则他不会有如此胆量。导演在看录象时发现了凶杀，也同样没认出丁飞。便打电话通知公安局，肯定值班的正是丁飞，便赶来进行了第二次凶杀，并布置成是没有经验的聪明人干的现场。而后他又知道了录象带的主人是黄达刚，便抢先一步再一次灭口。

不过，丁飞为什么要杀李虎城呢？

对，录象带。张明的哥哥交待了这个大规模走私集团上面有副市长，还有公安局的人。一定是他准备立案时被察觉，于是便遭了杀害。

那么，现在，A市里还能信任谁呢？

李曼琳收好那盒大二分之一的录象带，脚步沉重的走出电视台。

外面，夜幕已经降临，街灯发出昏黄的光，照耀着不太清洁的街道，行人少了，A市的人们没有什么夜生活，大都缩在家里看电视。

李曼琳没有平时走路时挺胸昂头的气势，象是被霜打蔫了的叶子，垂头丧气，缓慢地推着自行车走着，她一时不知下一步该怎么办。

当她走到一个十字路口时，突然一道强烈的汽车灯光映照住她，随即那辆汽车直冲她撞来。

她惊慌失措地立在马路中间，全身疲倦，没有力气跳开躲避这大概是喝醉了酒的司机开的车。而且，在耀眼的

灯，中光她什么也看不见。

猛然，一个人搂住她的肩膀，两个人随着冲力，一同摔倒在地，滚到马路边。只听一阵“嘎嘎”的声音，一定是自行车被压散了。

汽车开走了，没有停下，尾灯也没有亮，看不见牌子。

李曼琳被救了她的人慢慢扶起来，她的胸口乱跳，喘着粗气，不由自主地靠在那人怀中。她能觉出那人是谁，没错，只能是他。

对，他就是马弟弟，那个被他厌恶的人。可此时却救了她的命，冒着自己也被压死的危险救了她的命。

一切都可以是假的，而刚才那一刹那却只能是真实的。

只有向他诉说了，只有向他，一个一直在暗中保护自己的人诉说那秘密了。此刻，马弟弟大概是A市里她唯一还能信任的人了。

哦，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转化得竟这样迅速，象是原子的裂变。

“不，不可能，王副市长会是他们的头？”马弟弟不能相信李曼琳的话，他认为她是在要被人致于死地后的愤怒发泄。

“那丁飞是杀害我爸爸的凶手你信不信呢？”李曼琳激动地嚷着。

“我需要证据。”此时，马弟弟格外冷静。他知道现在到了关键时刻，对方必定又到了不杀李曼琳不行的程度，这说明李曼琳确实掌握了什么证据。

“走，跟我回家。”李曼琳狠狠地说着，她忽然不那么疲备了，步子迈得大了些。

马弟弟四面环视一下，没发现异常情况，便跟在她身后，向她家走去。

进了家门，李曼琳二话不说，冲进卧室，按动录音机的按键，喇叭中传出沙沙声。她气冲冲地坐在沙发上："请听吧，马检察长，你马上就会立案。"

马弟弟也坐下来，他感觉到这录音机中可能会发出什么震动的声音。

然而，只有沙沙的声响，一直走到头。

李曼琳慌了，那盒带子她确实放进这台录音机呀？而且没有取出来，当时她考虑不了那么多，也不会考虑那么多。然而现在这录音带里的声音却消失了。

"有鬼！明明是这盒带子，上面有爸爸画的记号，写着绝密二字，里面录着他对张明哥哥的审问，他交待出了王云生，还说公安局里有人。但他还是被枪毙了。这也是灭口……可现在怎么……"李曼琳几乎要大哭起来。

马弟弟站起身，来回踱了几步，突然想起了什么，步大走到客厅，拿起电话机，看了看，拆了开来，里面附着一个微型录音机，李曼琳向外打的电话，全部录在上面。

李曼琳愣住了，然后终于疯狂地哭泣起来，她无法明白这一件又一件令她难以置信的事实。

"那个人随时可以进到你的房间，你去电视台的活动就是通过这玩意被他掌握了，因此才会有准备地利用车祸杀你灭口。另外，假如真有你说的录音带的话，也是被这个给消了磁。曼琳，你其实还很幼稚，又太固执。"马弟弟轻轻拍了拍李曼琳的肩头，长长地叹了口气。

"直有，真的有啊！"她扑到他怀里，撒娇似地跺着

脚。

可马弟弟没有趁机搂抱她，只是说："假如你信任我，就把你找到的录象带交我保存。"

李曼琳在这时，别无选择了，她一边把录象带递给马弟弟，一边问："可丁飞他水性并不太好，怎么能……"

"我水性也不太好，不是同样爬上了西海滩吗？那里并不是象人们想象的那么凶险，我一到这，就实地去做了考察，不过，一爬上岸就见到你可确实是偶然，也可能是命运。"马弟弟扶李曼琳坐下，自己收好了录象带。

"假如要肯定录象带上那个人是丁飞，就可以立案侦查，进行起诉了吧？"李曼琳充满希望地问。

马弟弟摇摇头，沉默了一会儿说："必须找到王云生的证据，才能成功。"

"为什么？"

"因为现在还是权比法大。"

"你要走了吗？"

"不，因为你还有危险，今晚我陪你，然后明天你搬到我家去住。"马弟弟很果断地说。

李曼琳一愣，但又感到无限悲哀，这个马弟弟把她一切生活都从容不迫地搞颠倒了，本来她最痛恨驻军里一些高干子弟，可现在她却在依靠一个高干子弟了，本来她连看都不愿看那些门口站岗的深宅大院，现在却要住进去了。马弟弟怎么会有如此强大的力量来改变她呢？

这就是男人的意志，她最崇拜的那些东西，她毫不怀疑，她今晚将会有第四个情人。

但马弟弟碰都没碰她一下，只是警惕地注意着外边，一

直到亮天，才打电话叫爸爸的车来接他们。

结局是那样的出人意料，第二天下午马弟弟将李曼琳几乎丢了命搞到手的录象带交给了丁飞，由他去处理，并出示了导演和女演员被杀案李曼琳没有作案时间的证据，可以撤消对她的侦察，不必再放窃听器，马弟弟说："那时，她正和我在一起。"

李曼琳不解了，诧异中又升腾起被欺骗了的怒火。

马弟弟按住她的手："你只会冲动。这是最愚蠢的，那个录象带我看了，虽说有点象丁飞，但也可以说是任何一个男人，而且，整个刑警队的人都可以作证丁飞那时正在宿舍里听音乐，他很喜欢音乐，而且唱的也不错，警铃一响，他是第一个冲出门的。关于对你的侦察也符合现行法律及政策，至于王云生我现在更不能怀疑他，当然，他家中的一些摆设和他的实际收入不相符合，可我们国家还没有政府官员必须公布收入和消费情况的法律。我现在能做的，只能是首先保证你的安全，也保证我的安全。"

"那……就不能立案起诉啦？"

"对，不能，没有证据！"

"你是个胆小鬼。"

"是慎重。是尊重法律！"他强调了后两个字。

"我忍受不了。"

"你必须忍受。不过，我可以告诉你，是黄鼠狼总还会出来偷鸡的！夹子我会及时放好。"

两人都沉默了，各自想着些什么。

李曼琳打破了这种沉默："你说张明的哥哥交待之后为什么还会被枪毙？"

"灭口。"

"不，这里面也有我爸爸的报复，他在起诉书中把张明的哥哥说得够枪毙十次。"

"但也正是这样，使他遭到了毒手。"

"为什么？"

"张明的哥哥肯定喊了冤枉，说已经向检察长彻底交待了，也就是说露了底。"

又是一阵沉默。

这次是马弟弟先开了口："你会嫁给我吗？"

"我命里克夫，我怕你是第四个，面对一个个罪犯，这太有可能了。"李曼琳说这话时很平静。

"事不过三，我是第四个。"马弟弟显得更平静。

"走，到海边去散散步吧。"李曼琳提议。

"好吧，给A市居民增加点新的谈话资料。"马弟弟笑笑，又恢复了以往的口吻。

海风很凉爽，但走着的一对男女都并不轻松，他们知道，绝不会永远不起诉的。

前面又是西海滩了。